

# 天子南库

清前期广州制度下的中西贸易

张晓宁\著

江西高校出版社

九五国家重点图书

杨国桢 主编

海洋与  
中国

丛书

# 天子南库

清前期广州制度下的中西贸易

张晓宁 著

江西高校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天子南席: 清前期广州制度下的中西贸易 / 张晓宁著. —南昌: 江西高校出版社, 1999.12  
(海洋与中国丛书 / 杨国桢主编)  
ISBN 7-81075-006-2

I. 天… II. 张… III. 对外贸易—经济史—中国 IV. F752.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41081号

海  
洋  
与  
中  
国

### 天子南席

——清前期广州制度下的中西贸易

张晓宁 著

江西高校出版社

(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96号)

邮编: 330046 电话: (0791) 8512090 8334319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江西信达科贸有限公司经销部兼排

封面印刷: 江西新华印刷厂

内文印刷: 南昌市光华印刷厂

1999年12月第1版 1999年12月第1次印刷

850mm×1168mm 1/32 7.875印张 145千字

印数: 1-2000册

定价: 20.00元

ISBN 7-81075-006-2/F·041

(江西高校出版社书号有印错, 恕行总校, 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 总 序

中国是一个兼具陆海、生态环境多样性的大国。海洋是中华民族生存、发展的重要环境。现今中国的版图内，有 1.8 万余公里的海岸线，1.4 万余公里的岛岸线，沿海岛屿 6500 多个，5 大海域的海洋国土达 300 余万平方公里，相当于陆地国土的 1/3。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中华民族不屈不挠地向海洋进军，发展了自己的海洋经济、海洋社会和海洋人文模式，积淀了丰厚的文化，体现了中华文明海洋性的一面。

中华民族有光荣的海洋发展传统，也经历过从海洋退却的严重顿挫。向海洋开放，曾使中国传统的海洋产业、海洋贸易和海洋科技走在世界各国的前列；厉行海禁，压抑向海洋发展的传统，曾使中国丧失海上竞争的优势，处于落后、挨打的地位。走向海洋与忽视海洋的选择，关乎国民经济和社会文明的全局，这是我们的先辈付出沉重的历史代价换取的认识。

21世纪将迎来海洋大发展的时代,世界各国都在调整自己的海洋发展战略,力图在新世纪抢占海上竞争的制高点。中华民族面临复兴海洋发展的机遇和挑战。贯彻、落实海洋发展的基本国策,重振海洋大国的雄风,不仅是海洋界、经济界和政府部门的事情,同时也需要人文社会科学界的积极配合。

提高全民族的海洋意识,需要发达的海洋人文社会科学。国民海洋意识的普遍薄弱,植基于历史上重陆轻海的社会价值导向和海洋人文社会科学的不发达。当代中国的海洋性研究虽在一些人文社会学科领域取得突出的进展,但尚未出现海洋政治学、海洋经济学、海洋社会学、海洋法学、海洋管理学、海洋旅游学、海洋军事学、海洋史学、海洋考古学、海洋文学、海洋民族学、海洋文化学、海洋民俗学、海洋宗教学等的全面振兴,更没有形成多元综合的学术体系。沿海地区、海洋国土和中国人从事海洋活动的外海区域,蕴藏着大量中国海洋社会人文成果和信息,有待进一步发掘和阐扬。

中国海洋人文社会科学的建设,是一项跨世纪、高难度的理论工程,需要几代学人的不懈努力。《海洋与中国》丛书有志为此做基础性的学术累积。首期出版的各册,都以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和海洋社会人文的视野,从不同的角度展示先人向海洋发展的努力、成败和荣辱,在吸收消化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挖掘民间和海上的各种中国海洋社会人文资料和信息,探索运用多学科整合的研究架构,重新审视中国海洋经济、海洋社会和海洋人文的价

值,力争有所突破,为下世纪最终达到融合创新,重塑中国海洋文明奉献一分绵力。希望这一尝试能发凡起例,得到各方面的理解、帮助和支持,唤起更多人文社会科学人士的关注和投入。同时也希望它的出版,有助于全社会更新观念,提高对中国海洋发展重要性的认识,造成关心、支持、投入海洋发展的人文氛围,迎接中国海洋经济、海洋科技和海洋社会人文大发展的 21 世纪!

楊國楨

1998 年元旦

## 致读者

文明古国的五千年历史长河，源远流长，构造了举世无双的中华光辉历史。“以古为镜，可知兴替”，察古思今，启迪未来。学习历史的目的在于人类的自知，我们只有对自己国家民族的历史，在新的视野下不断进行深层次的学习，才能看清今天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背景和中国国情；看清明天21世纪中华振兴腾飞的发展走向和改革大道。“如果我们不向历史学习，我们就必将被迫重演历史”，我写作本书的宗旨就在于让读者在阅读此书时，能在历史的还原复忆中深思求索，激起振兴中华民族的勇毅和决心，以崭新的面貌面向实际，面向世界，面向未来，迎接多极世界新格局的挑战。泱泱中国在新世纪的腾飞，必将成为世界重要一极。

广州是中国历史上经久不衰的港市，古有“天子南库”的美誉，在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上占有独特的地位。特别是18世纪中叶至19世纪中叶，清廷专限广州一口对外通商，中国社会经济与世界市场的碰撞互动是在广州制度下进行的，因此，剖析广州制度下的中西贸易，也就成为认识这一特殊时期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的关键。

18世纪初至19世纪中叶是中西文明大碰撞时期，是西方国家从对华商务扩张到武力征服中国，传统中国向殖民地半殖民地转化的关键时期。18世纪中叶的清朝统治者仍以天朝大国的传统观念制定对

外关系原则，设计了“广州制度”(Canton System)或“广州通商制度”(Canton Commercial System)来应付西方的对华商务扩张和参与世界贸易网络，而西方国家尚不能只凭借武力打开中国市场，因此，大规模的中西经济、文化、政治交流在整整一百多年期间就在广州制度的框架中运行。清廷在防夷的前提下保持对外交流渠道，维护农业手工业经济基础上的封建专制统治，而西方国家则在一百多年中力图突破广州制度的限制，将商务乃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扩展到中国内地。近代以来中西交流的各种矛盾和冲突，都在广州制度下孕育其爆发的契机。对于繁荣而又落后的传统中国，18世纪的中西文明大碰撞是中国跟上世界潮流的良机，而对于生机勃勃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对华扩张是西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统治全世界的重要一步。鸦片战争爆发导致广州制度的彻底瓦解，标志着中国封建制度在世界资本主义扩张下的完全失败。广州制度的破产不仅改变了中国现代化的进程，而且彻底改变了远东以中国为中心的传统政治、经济、文化格局，传统的东方开始受制于资本主义的西方。

广州制度下以贸易为中心的中西交流，迄今一直是中外学者关注的焦点。研究这一过程，并将其置于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的视野下，有助于我们揭示近代中国历史命运的多种选择和最终走向的历史渊源。历史常有惊人的似曾相识的重复。研究广州制度下的中西贸易关系，或许能给正在走向世界的中国人以某些启迪。

## 一、学术史回顾

### (一) 中国学者的主要研究述评

中国学者关于广州中西贸易的研究可以追溯到20世纪30年代。最初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清代广东对外贸易的管理和制度性运作上,即粤海关和十三行。因为广州制度主要是通过这两大组织系统构成的。关于粤海关,早在道光年间,已有梁廷楠的《粤海关志》,<sup>1</sup>翔实地记述了清代粤海关对外通商和关务税制的有关政策法令、事例或成案,是研究鸦片战争前清朝粤海关及对外贸易方面最基本的史料。1937年出版的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一书,<sup>2</sup>全面、系统地考察了十三行的起源、沿革和各家行商的活动情况。梁嘉彬的最重要贡献,是将西文史料(主要以Morse的著作为主)与中文史料(以《粤海关志》和清档为主)相互印证,从而还原十三行的行名、行主及大量经营细节。因此,梁书不仅为后来研究者提供了大量经过审视、考证的有关广州十三行的史料,而且以研究十三行为对象,开始了广州制度的研究。

20世纪五六十年代,广州对外贸易史的研究较少被人注意,但仍然有一些学者发表了一批质量较高的文章,研究的深度较之三四十年代有所发展。彭泽益先生的《清代广东洋行制度的起源》及后来发表的《广东十三行续探》等文,<sup>3</sup>阐述了清初开海前后广东对外贸易的情况,对洋行制度的起源问题作了持之有故的考察,提出了与梁氏不同的看法,认为十三行起源于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粤海关设立的第二年。这一时期特别要提到的是严中平主编的《中

国近代史统计资料选辑》、<sup>4</sup>姚贤镐的《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sup>5</sup>及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sup>6</sup>他们大量利用和翻译西文统计资料与研究成果,为我们考察广州制度及广州贸易的规模、性质及影响等问题,提供了比较全面、科学的计量统计资料。

对广州中西贸易进行系统的、全面的研究,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真正开始的。这一时期,广州中西贸易问题的研究范围有了新的开拓,已不限于长期为人们所注意的十三行和粤海关问题。在研究方法上,也引入了区域经济学、社会学特别是计量经济史学等现代科学方法,从新的视角,对广州中西贸易进行了多层次、多方位的探讨。归纳起来,主要围绕以下几方面的问题展开:

1. 关于广州制度的评价。自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至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清廷限定广州为中国唯一的对外通商口岸后,在对外贸易上采取了严格管理和限制的政策,西人称之为“广州制度”。对这一问题争论的焦点集中在对清代前期(鸦片战争前)对外贸易政策的评价上。黄启臣的《清代前期海外贸易的发展》、《清代前期的广州对外贸易》<sup>7</sup>及邓开颂《清代前期政府对广州海外贸易的若干特殊政策及其影响》、<sup>8</sup>张彬村《明清两朝的海外贸易政策:闭关自守?》等文,<sup>9</sup>认为清朝专门设立了很多海关,用以管理中国商民的海上贸易,并且使清前期的海外贸易获得不断的发展,说明清前期实行了一条开海设关的对外政策。而在戴逸《闭关政策的历史教训》一文、<sup>10</sup>朱雍《不愿打

开的中国大门》一书中，<sup>11</sup>认为清王朝对通商口岸以及一些进出口商品实行限制，并对来华的外国人也做了种种苛细的限制和防范，这种政策就是闭关政策。顾卫民《广州通商制度与鸦片战争》一文，<sup>12</sup>从广州制度的具体运作入手，认为广州制度本身的腐败和落伍所引起的日益频繁的中外磨擦与鸦片战争的起因有必然的联系。

关于长期为人们所注意的粤海关和十三行问题，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学者们进行了更深入的研究。戴和《清代粤海关税收述论》、《论清代前期粤海关的用人》、《试论清前期粤海关征税用人的弊端》等文，<sup>13</sup>运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的大量清代档案，对1685~1800年间粤海关监督的简充、家人、书役的签派，粤海关税收的定额、考核和收支报解等问题进行了系统研究，认为清代开海设关，对中外贸易的发展有利，但粤海关的腐败又使清代中外贸易的正常发展受到严重破坏。此外，台湾学者陈国栋从粤海关的行政体系、税务行政及利益分配等角度，对粤海关进行了比较系统的研究，如：《粤海关的行政体系，1684~1842年》、《清代前期粤海关的税务行政，1684~1842年》和《清代前期粤海关的利益分配，1684~1842年》等文，<sup>14</sup>利用大量中西文资料，进行了较系统的具有启发性的论述。

2. 关于广州中西贸易规模、状态、性质及商品结构等问题的研究。持开放论的学者从商船、商品等进出口数量及贸易额的增长等方面，对广州中西贸易的状况进行了分析，认为清代前期广州的中西贸易获得了空前的、不断的发展，并呈现出一派繁荣的

景象。<sup>15</sup>而持闭关论的学者则认为清代前期广州中西贸易的发展，主要是依靠西方商船来华的被动贸易来实现的。相反，中国海商出海的主动贸易却在逐渐衰落，也就是说，这一时期中国商民和清廷在整个海外贸易中所占的份量逐渐减少。因此，广州中西贸易的增长，与其说标志着清朝海外贸易的繁荣，莫如说它逐渐陷入危机。正是通过这种具体内容的海外贸易的发展，中国物质财富开始大量流向英国等西方国家。<sup>16</sup>

庄国土的《茶叶贸易和 18 世纪的中西商务关系》(英文版)一书，以计量统计方法，系统引用西方近 20 年来的资料和研究成果以及大量的清朝档案资料，探讨了广州制度的运作及 18 世纪的中西茶叶贸易及中西商务关系。<sup>17</sup>

杨国桢、黄福才的《道光前期中西贸易的变化及其影响》一文，<sup>18</sup>从贸易关系、商品结构、贸易及交换方式等方面探讨了道光前期中西贸易关系所发生的重要转变及其对中国社会经济所产生的深刻影响。

与广州贸易有关的专门史的研究，有叶显恩主编的《广东航运史》(古代部分)、<sup>19</sup>邓端本主编的《广州港史》等专著，<sup>20</sup>他们分别从水运史、港史的角度，为我们研究广州贸易提供了渊源关系和历史面貌。

港台学者在有关中西贸易的相关研究中，特别要提到的是全汉升先生的研究成果。他的《明清间美洲白银的输入中国》、<sup>21</sup>《美洲白银与十八世纪中国物价革命的关系》等文，<sup>22</sup>考察了明清时期美洲白银经菲律宾流入中国的情形，并认为，由于白银大量流入中国造成中国货币流通的数量激增，从而引发了

18世纪中国的物价革命。《明清间中国丝绸的输出贸易及其影响》<sup>23</sup>及《自明季至清中叶西属美洲的中国丝货贸易》等文，<sup>24</sup>引用大量中西文资料，分析了中国丝货向美洲输出的背景、丝货贸易的具体情况以及中国丝货对美洲的影响等问题。此外，其《略论十七八世纪的中荷贸易》、<sup>25</sup>《再论十七八世纪的中荷贸易》等文，<sup>26</sup>为我们研究明清中西贸易提供了有益的启示。陈慈玉的《以中印英三角贸易为基轴探讨十九世纪中国的对外贸易》一文，<sup>27</sup>以中国与英国及其殖民地印度之贸易为基轴，探讨了19世纪中叶以后至20世纪为止的中国对外贸易之结构与特质。林满红的《中国的白银外流与世界金银减产(1814~1850年)》<sup>28</sup>一文主要探讨了19世纪上半叶世界性经济萧条与中国的关联。有关历史时期世界性的经济景气与萧条如何影响西方社会的问题，西方学者早已有所注意。但是尚无学者探讨过19世纪中国与世界经济起伏的关系。林文广泛引用中西文献及相关研究成果，指出此一关联，见解独到。她指出：由于世界经济萧条，刺激鸦片商人在其他获利机会减少的情况之下更加铤而走险，把鸦片走私到中国。世界经济萧条也使中国丝茶出口较不活络，以致无法平衡鸦片进口所支出的白银而造成白银外流。林文因此指出，在一般所熟知的鸦片进口之外，世界经济萧条实为19世纪上半叶中国白银外流更深一层的理由。

总之，港台学者的研究特点在于对西方资料的广泛应用及大量采用计量统计方法，这一特点及其观察问题的角度，得出的许多具体结论，对我们研究广州制度下的中西贸易，都具有富于启发性的借鉴

作用。

## (二)外国学者的主要著述及资料评述

西方学者对清代中外贸易关系的研究，影响最大的是曾在中国海关担任过税务司的美国人马士(H. B. Morse)。他所著的五卷本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 ~ 1834 年)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 1635 ~ 1834 年》) 一书，<sup>29</sup> 是其卷帙最丰的一部巨著。其特点是根据英国东印度公司档案及西方有关中国早期著作的资料按年编成，是一部资料价值很高的著作。本书涉及该时期中国与英国等西方国家的关系、早期中西贸易、清代前期海关行政、广东十三行的历史，为研究广州制度时期的中西贸易提供了极有参考价值的资料。

普里查德 (Earl. H. Pritchard) 的 *The Crucial Years of Early Anglo - Chinese Relation, 1750 ~ 1800* (《早期中英关系的决定性年代, 1750 ~ 1800 年》) 一书，<sup>30</sup> 是继马士之后系统研究 18 世纪中英贸易的杰作。其特点是统计资料翔实。其资料除利用东印度公司贸易档案外，还利用国会档案、殖民地档案等。如果说马士的著作是一部资料性著作，则普里查德的著作是一部研究性著作。

格林堡 (Michael Greenberg) 的 *British Trade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1800 ~ 1842 年* (《鸦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 1800 ~ 1842 年》) 一书，<sup>31</sup> 实际上是继续了普里查德的研究，将中英贸易研究扩展到鸦片战争爆发。如果说马士、普里查德集中研究了东印度公司的贸易，格林堡的研究价值则在于论述了英国散商的对华贸易，而英国散商是广州制度最后 20 年

的最重要外商。

集广州贸易研究之大成的是法国学者德尔米格尼(Louis Dermigny)。他在1964年出版了三卷本 *La China et l'Occident. Le Commerce a Canton au XVIIIe Siecle, 1732 ~ 1833* 年(《1732~1833年广州与西方的贸易》)一书。<sup>32</sup> 此书资料翔实、内容丰富,系统利用英、美、法、普、瑞、丹、荷等国对华贸易的档案资料与研究成果,对广州贸易的运作、商品、价值、利润、航运等作了详细的量化统计,附有数百种统计表格。迄今尚未有一部全面论述广州对外贸易的著作能与之相比。

英国华人学者张荣洋(W·E·Cheong),在20世纪60年代至80年代先后发表了多种关于广州贸易的系列论文和专著。<sup>33</sup> 他将广州贸易与同时期其他贸易港的发展相比较而论证其结构、地位与趋势,其研究方法与结论亦颇有见地。

此外,美国、荷兰、瑞典、丹麦等国均有一批研究这一时期广州贸易的学者,也取得相当成绩(他们的研究成果本书将在相关章节中加以论述)。总之,西方学者对广州贸易研究的普遍特点是:利用贸易档案,以计量统计方法研究广州贸易及其制度,在贸易额、商品、航运、价格、利润等方面取得了令人信服的成果;其次,注意比较研究方法,在论证广州制度时,以当时其他贸易港及其他贸易地区作为参照,或从其相互联系中考察其地位和发展趋势,而这方面是中国学者所缺乏的。

## 二、思考的学术角度

广州中西贸易曾经是，今天仍然是中外学者关注的焦点之一。研究这一历史过程，不仅能揭示中国历史命运的丰富内涵，而且能对走向世界的中国人有深刻的启示。

恕作者孤陋寡闻，在学术回顾中只不过撷取广大学者的真知灼见十之一于千百。但必须指出的是，在迄今为止的广州中西贸易研究中，意识到这种贸易是16世纪开始的西方资本主义扩张力与中国商品经济发展的外张力发生碰撞、产生互动作用的结果的论述还不多见。站在世界近代经济发展的角度，把广州中西贸易作为中国海洋社会经济逻辑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来予以探究讨论的就更少了。于是，在以往有关的研究和讨论争鸣中，我们可以看到这么两种现象：

其一，对清前期广州中西贸易在中国社会经济中的地位基本上予以否认，认为清王朝采取的政策始终是闭关锁国的政策，海禁时期是闭关，开禁之后对中外海商的种种限制仍然是闭关；四口贸易并非开放，四口改为一口更是锁国。根据这种观点作出的判断，就是明清时期中国基本上没有海外贸易，因此，中国也就没有参与16世纪到19世纪前期世界资本主义市场竞争，中国因此落后了。这种研究的过程，基本上是以清朝的官方海禁文件为资料，以中国只是内陆农业大国的既定观念为前提的。它忽略了中国社会的多元特征，中国同样也是一个海洋大国；忽略了自古以来就一直存在着的海洋社会经济；忽

略了自明中叶以后，中国的海洋社会经济在内在张力和外来拉力的互动作用中已进入了转型发展期；至少它忽略了以民间贸易为主体的中外海上贸易的史实，忽略了茶丝的出口与白银的输入以及鸦片对中国社会经济产生的种种影响的史实；它认为中国的大门一直是紧闭的，直到1842年被外国人的大炮轰开。

其二，对清前期广州中西贸易在中国社会经济中的地位过于褒奖夸扬，认为清王朝采取的对外政策是比较开放的，不存在闭关锁国的问题，大量的茶丝等中国商品输向欧美市场，数亿元白银以平均每年一百余万元的数量涌进广州。而清前期的海禁不仅是短期的，也是有策略性的，乾隆朝改四口为一口贸易是一种合乎当时中国国情的行为，有海防与防止资本主义势力对中国存有扩张的侵略野心的必要，拒绝英国提出的种种要求，是一个主权国家应有的态度。显然，在这一研究过程中，存在着一个观察的视角问题，即只是站在广州一口贸易制度上看待广州的中西贸易，为广州的中西贸易繁荣叫好，却没有认识到广州制度本身具有的局限性及它的建立是以牺牲全面贸易的机会，牺牲中国私商发展机遇为代价的，没有认识到清王朝建立广州制度的动机是消极保守的，没有严格区分消极保守的广州制度本身与中国海洋社会经济仅一口贸易艰难地发展，并以此突破了广州制度这两个性质不同的问题，更没有站在世界海洋社会经济发展的高度去品评广州制度对中国海洋社会经济的约束与扭曲。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可以着重思考以下几点：

(一) 广州的中西贸易在清前期有了迅速的发展,这是不容置疑的历史事实

形成这一事实的广州自身条件是什么?乾隆朝决定广州一口贸易制度有一系列的前期事件和针对这些事件采取的措施,其依据何在?广州作为中外贸易的商港历史悠久,构成这种历史的自然与人文环境是什么?即以清王朝闭关而论,对欧美外商闭关,为何又独开广州一关?很明显,广州位于珠江三角洲,南面大海,背靠南岭,是广州自身发展成为国际贸易良港的优越条件。广州与中原相通,仅数道关隘而已,南岭成了可作为中原设防的天然屏障。广州与中原既通又隔,在以消极保守动机应付世界海洋经济及其市场到来的决策中,广州的外贸历史和地理条件是构成清王朝决定广州一口通商和广州中西贸易迅速发展的前提条件。

## (二) 广州制度确立的政治因素

中国历代王朝制定任何一项重大的决策,总是把以伦理秩序为核心的政治利益放在第一位的。康熙盛世带来的国内稳定与繁荣在乾隆朝达到巅峰,也促使乾隆皇帝的高傲自尊与雄才大略一同增长。洪任辉事件和英船沿海岸北上寻找市场贸易只是广州制度确立的导火线而已,把中外贸易纳入朝贡范畴,把允许外商来华贸易作为皇恩体恤与恩赐,重海防、轻商贸都是广州制度形成的背景和动机。广州制度中的十三行洋商与英国东印度公司都是政府垄断和管理外贸的产物,但资本主义的发展,促使英国政府不断修正自己的政策,以适应不断扩大的海外贸易的需要;而十三行却在既定不变或基本不变的

祖宗成法中衰落。广州制度由初建时的高傲自尊渐渐走向崩溃。

(三)广州的中西贸易历史悠久,到清前期,又以自己的优越地势赢得了地利,有了更大的发展,但是比起厦门、宁波、上海、天津等港,它与内陆腹地的联系更多了几分地理上的艰难

广州中西贸易在清乾隆年间至道光前期近百年时间里有了极大的发展只是地利吗?肯定不是,清王朝政治上消极保守,把中西贸易的特权交给了广州,使它获得了一次极好的机会。对中国和世界来说都是消极保守的广州制度,在广州却成了积极、进步的中外贸易的突破口。就像腐败的官僚制度也可以让平等通过贿赂获得机会一样,如果只局限于广州制度而进行中外贸易,那么广州的中西贸易能达到事实上的水平吗?这其中包含着行外商人、小商铺、走私等多种形式的中外贸易。这也就意味着,我们探讨广州的中外贸易,不仅是探讨十三行贸易,还包括各种形式的中外贸易。

(四)广州中西贸易的内容是非常丰富的

它的商品结构及其变化已说明了这一点。但我们的探讨不是停留在广州港口的吞吐量上,也不只是黄埔港外的走私量上。作为历史的分析,一切都从人的行为出发,从社会发展变迁出发。事实上,广州中西贸易涉及的决不只是广州城,其内容即商品结构已经与广东省、与国内其他地区发生了密切的联系。甚至可以说,广州集散了中国市场上一切可以出口西方的商品。社会的商贸活动是动态的,是呈网络状流通的。研究广州中西贸易很有必要把广州作为

内外商贸中心点和商品集散地来看待。于是,一方面可以发现广州中西贸易在中国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地位,特别是在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一方面又可以发现国内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场发育的不平衡构成的对外张力,发现这种张力对海洋社会经济的渴望及其在广州中西贸易的带动下,以各种方式参与海洋社会经济活动的史实。

(五) 白银出入、鸦片走私都是广州中西贸易的产物的原因

客观地面对历史,细致而又认真地分析每一个细节,是每一个史学工作者的职责。鸦片战争不是一夜之间打起来的,原本强者转成弱者,消极保守的制度和腐败的吏治使得广州中西贸易在渐次强大起来的资本主义扩张势力的蚕食过程中,从内容上、方式上都发生了质变。白银的大量涌进,曾使中国的商品经济增添了血液和活力,而鸦片的大量走私却不只是导致大量白银外流,更严重的是毒害了中国人民的身心,破坏着中国的商品经济,破坏着中国社会的肌体。广州中西贸易终于在它的发展中,构成了这么一种正反两面的结合体。

我们不可能用一句话,或闭关锁国,或开放外贸来概括我们所面对的研究对象,因为不仅中国是一个多元社会结构的国家,而且广州的中西贸易的历史、当时的现状也是纷纭复杂的,是多面性的。我们应该避免把历史简单化、形而上学化的倾向,实事求是地研究广州中西贸易的方方面面,以复原尽可能接近事实的历史。

### 三、研究框架及史料运用

中国一直存在并发展着海洋社会经济，中国海岸线之绵长，近海海域和远海辐射海域之广袤，“以海为田”历史之悠久，航海技术之发达，都说明了这种经济的发展形态，而广州及珠江三角洲的自身发展历史同样也说明了这一点。中国海洋社会经济的的历史是悠久的，由于海洋社会经济天生的开放性特征，所以一旦在开放性活动中与外来的或曰世界性的海洋经济发生碰撞时，其发展便会发生转折性的变化。16世纪，西方殖民主义开辟新航路，探险全世界，寻找东方丝绸之国，中国海洋社会经济终于在自己的领海上与西方的商贸经济发生直接接触，开始了成熟发展的阶段。这种成熟的表现，是中国海洋社会经济与世界海洋经济的“互动”，即双方都具有吸引和推动对方的能力。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具有这种能力的原因是有历史悠久的农业、手工业和商业作为腹地和后盾。但同时又必须看到，由于以农立国的传统经济思想和经验在中国王权政治中的重大作用，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在释放自己应有的能力时受到了来自自己国内的种种阻挠与限制。加上海洋社会经济自身附生的种种危险，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在她成熟发展的阶段，迈出的仍然是艰难的步伐。明朝的平倭、清初的剿郑及由此产生的多次海禁，便是导致步伐艰难的重大事件。战争对社会经济的破坏是不可避免的，而统治者自以为中心帝国之君主，把经济纳入政治轨道，把外贸看作为朝贡，甚至拒绝平等贸易，限制中外商贸，这就人为地把本不该发生的事造成既成事实，把本来该做得更好的事做得不怎么好甚至办糟了。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发展是艰难而又

曲折地进行的。

但是,社会经济的发展又有其自身的规律,中国海洋社会经济适应了当时的时代发展,并以各种形式顽强地参与了世界海洋经济的活动,丰富了自己、发展了自己。

广州中西贸易是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广州一口贸易制度是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发展到18世纪后期至19世纪前期的产物。它的发展变化,又可体现出这一时期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特征。

本书以广州一口贸易时期这一清代历史上最重要的时期以及当时中西贸易唯一合法的交换点广州为研究的时空界限,重点考察广州制度及其在这一制度下贸易的实际运作以及广州中西贸易对中国海洋社会经济的影响,也就是超越纯贸易史研究的范畴,把广州中西贸易作为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阶段加以探究。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和政治经济学为指导思想,试图以“计量经济史学”方法分析与综合各类计量统计资料,结合中国史学理论的传统,借鉴当代外国史学理论的精华,构造自己的理论框架。

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西方学术界出现了以美国学者为主体并以美国为主要基地的“计量经济史学”(Cliometrics),或称“新经济史学”。新经济史学的精髓与特点就是用经济学理论和计量方法来研究经济史,从而把现代的工具应用到历史问题上。现代工具的应用或新的分析方法的应用往

往会使研究课题得到不同的结论或对原有结论作某些修正。因此,吴承明在《中国经济史研究的方法论问题》中指出:“经济事物多半是可以计量的,并常表现为连续的量,故统计方法通用于经济史研究。凡是能够计量的,尽可能作些定量分析。”<sup>34</sup>而这正是中国学者或中国经济史研究领域中的一个缺陷。由于我国经济史研究群体的学科训练和学术传统的制约,以及中国传统的史料中相对缺乏可供直接利用的集合性数据,在经济史研究领域,过去偏重依靠描述性资料进行定性描述,而忽视利用可量化的资料作“定量分析”。但定性分析只给人以概念,要结合定量分析才能具体化。因此,本书的基本思路是以计量方法作为分析构架的主要支点,通过对广州中西贸易的实际运作进行量化分析,对广州制度时期的中西贸易及其在中国海洋社会经济中的地位进行科学的评价。

本书尝试将统计分析方法引入广州中西贸易的研究中,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通过对广州贸易的进出口商品的计量分析,结合文献资料,勾画出广州制度时期中西贸易的实际运作情况。

二是通过对广州中西贸易的规模、货值及贸易额的统计、估算,评价广州贸易的发展状况及其趋势。

三是通过对广州中西贸易的特殊商品——白银和鸦片的大量数据的分析,论证了由于世界白银减产,鸦片大量输入中国,改变了广州贸易的结构,使中国海洋经济畸形发展。

本书用作统计分析的数据主要来自中国传统史料及当代中西方有关此课题的论著中，并运用抽样或典型分析等统计方法处理这些数据，依靠这些统计分析的结果，结合描述性的资料，再进行综合性的分析。虽然由于我国缺乏历史统计资料，计量常依赖估计，准确性差，但在长期考察中，只要估计所包括的范围和估值方法完全一致，其相对数（利润、贸易额等）仍是可参考的。

此外，本书尤其注重在计量分析的基础上，继承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传统，把社会科学的分析方法与历史学的文献解释方法结合起来，将纯贸易史的问题放到海洋社会经济的整体结构中考察，探讨广州中西贸易对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带来的影响，将计量研究的结果置于更广阔的中国社会经济视野中分析定位。

比较研究方法也是本书的研究框架之一。广州贸易是16世纪开始的西方资本主义扩张力与中国商品经济发展的外张力发生碰撞、产生互动的结果。因此，本书将广州贸易置于世界海洋经济发展的大背景之下，通过纵、横比较，揭示广州中西贸易的本质，进而说明世界经济市场形成后，广州贸易在中国以及世界海洋经济中的地位。

为了尽可能实现上述意图，本书所用中文史料，除《清史稿》、《清实录》、《大清会典》、《皇朝文献通考》、《清代外交史料》、《筹办夷务始末》、《国朝柔远记》、《朱批谕旨》、《朱批奏折》、《抚粤政略》、《史料旬刊》及《文献丛编》等清代官修史书、档案及文献资料外，还包括大量方志、笔记及专门著述。检阅传统中

文史料，其优势在于为本课题的研究提供了大量的系统的<sub>第一手</sub>文献资料。其缺陷是缺乏完整的经济统计资料。此外，本书还参阅了近百种西文资料与研究成果，包括大量游记、当时著述、已出版的文件、资料性著作、研究专著等。检阅西文资料，其优势在于大量商务档案的保存（国会、公司等）为本课题的研究提供了大量的统计资料。但西方学者由于语言及观念等方面与我国有差别，故在资料的使用上有很大的局限性。而以往中国学者对西文史料的运用，主要局限于英文，而未涉及其他语种（荷、法、西、葡），而且引用的大多是60年代以前的资料，近30年来的研究成果则很少引用。针对上述问题，本书在资料的使用上，大量运用<sub>第一手</sub>资料，西方资料则主要利用已出版的档案和研究成果。

1993年，我从新疆来到厦门大学，师从杨国桢教授攻读博士学位。在导师的指导下，选择这一前辈学者做过深入研究，而对我来说又是相当陌生的领域作课题研究，困难是显而易见的。然而，海洋与中国社会经济发展这一富有时代意义的主题深深地吸引了我，使我鼓起勇气，迎难而上，终于不负导师的期望，完成了任务。本书就是在我的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的。

本书试图对清前期广州制度下中西贸易的变化与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作较为全面的分析，突破过去或是一味否定广州中西贸易的历史及其成果，或是过于夸大这种成果的偏执模式，努力从当时已经兴起的世界海洋经济和成熟了的中国海洋社会经济的层面，去客观地研究这一特定时空中的

社会经济发展史，既看到广州制度本身的保守性、落后性，又看到在广州制度影响下中国海洋社会经济的变迁和发展，描绘出尽可能接近事实的历史图景。但是，由于学力有限，我在社会史和经济史的结合研究上还显得很生硬，特别是毕业之后，因为工作性质的改变和研究环境的限制，不可能对全书做大幅度的修改和充实，这也是我深感惭愧和不安的。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承蒙导师多方鼓励、指导和督促，可以说，从选题到定稿，我的成长与进步，无不倾注着杨老师的心血。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庄国土教授、中山大学历史系黄启臣教授以及厦门大学历史系各位老师和陈东有等学友，都给予了很多帮助。在修改过程中，又得到导师和中山大学章文钦教授审阅全稿，改正了不少错误。借此机会，谨向恩师和各位师友以及江西高校出版社致以衷心的感谢。我自感才薄学浅，书中多有不妥甚至错谬，敬请各位前辈、同仁和广大读者不吝斧正。

作者

1999年10月

# 目 录

---

总序	1
致读者	1

---

<b>第一章 千年通有无 万里扬中华</b>	<b>1</b>
○ 广州的生态环境	1
○ 广州贸易的历史状况	13
一、源远流长的海洋经济传统	13
二、明代中外海洋势力对广州贡船贸易的冲击	23
三、清代广州一口贸易制度的确立	27

---

<b>第二章 开关兴旺 锁国衰败</b>	<b>34</b>
○ 粤海关的设立	35
一、粤海关的演变	35
二、粤海关的体制沿革	36
三、粤海关的管理职能	38
四、粤海关的腐败	44
○ 广东十三行在广州中西贸易中的地位	49
一、十三行的建立	49
二、由行商破产原因看行商与官府、夷商的关系	54
○ 对贸易商品的管制及对中外商人的限制	64
一、进出口商品管制	64
二、对外国人的的人身限制	66

三、对中国商人的限制	66
○ 地方督抚与广州制度	67
<hr/>	
<b>第三章 茶叶丝绸 海上丝绸之路</b>	<b>75</b>
○ 茶 叶	76
一、广州外销茶的生产及世界性茶叶市场的形成	76
二、茶叶生产及运销	80
三、茶叶种类与出口数量、比例	86
○ 丝及其他出口商品	91
一、生丝与丝织品	91
二、瓷器	101
三、土布	111
○ 主要输华商品分析	115
一、毛织品与其他西方输华制成品	115
二、人参、皮毛的输入	117
三、棉花	121
○ 广州进出口贸易额的估算	123
<hr/>	
<b>第四章 白银鸦片 外洋新旧线</b>	<b>129</b>
○ 白银：19世纪以前西方输入中国的主要“商品”	130
一、西方输华白银的来源	130
二、输入中国白银的数量估计	134
三、19世纪初西方白银的枯竭	141
○ 取代白银的鸦片	142
一、英国的鸦片贸易	142
二、美商的鸦片贸易	146

三、鸦片走私与白银外流	148
-------------	-----

---

---

<b>第五章 影响涉中外 经验留借鉴</b>	<b>155</b>
------------------------	------------

○ 广州中西贸易在中国社会经济中的地位	155
---------------------	-----

一、日见重要的广州中西贸易经济效益	155
-------------------	-----

二、广州中西贸易成为中国海洋社会经济的龙头	161
-----------------------	-----

○ 广州中西贸易对国内各地社会经济的影响	166
----------------------	-----

一、广东的经济首先受到直接的推动	167
------------------	-----

二、其他地区的经济受到不同层次的推动	177
--------------------	-----

三、广州中西贸易发展变化的影响	188
-----------------	-----

四、结语	198
------	-----

---

---

<b>注释</b>	<b>201</b>
-----------	------------

<b>参考文献</b>	<b>223</b>
-------------	------------

<b>ABSTRACT</b>	<b>226</b>
-----------------	------------

## 第一章

# 千年通有无 万里扬中华

### ○ 广州的生态环境

广州所在的广东省，是我国南部的一个海洋省份，海岸线 4300 公里，居全国第一。南岭（又称五岭）万山重叠，峻岭连绵，像一条天然的屏障，横亘在粤北和湖南、江西、广西三省之间，把广东与中原隔开，故广东与今广西、海南及越南北部合称岭南。广东形胜，正如顾祖禹在《读史方舆纪要》中所云：“广东之地介于岭海之间，北负雄韶，足以临吴楚；东肩惠潮，可以制瓯闽；西固高廉，扼交邕之襟吭；南环琼岛，控黎夷之门户。而广州一郡，屹为中枢，山川绵邈，环拱千里，足为都会。”<sup>35</sup>

广州作为广东水陆交通的中枢，地当珠江水系东、西、北三江汇合点。以广州为枢纽通往各地的商

路,主要是通过北、西、东江及与此相通的交通关隘,与广东各地和外省互相沟通。

西路:主要航道是西江。西江是珠江水系的主流。西江古称泷水或牂牁江,全长 2055 公里。其主流南盘江发源于云南沾益县马雄山,流经贵州蔗香(册亭县)会合北盘江后称红水河,向东南流至广西石龙与北来的柳江汇合后称黔江。黔江东流至桂平与南来的郁江会合后称浔江。浔江流至广西、广东交界处的梧州,与桂江会合后始称西江。西江流至三水思贤滘,与北江相会,进入珠江三角洲平原,主流由磨刀门注入南海。西路航线:由广州出发,溯西江抵封川县贺江江口埠之后,沿贺江北上,越萌诸岭可入湘江的别源潇水而进湖南;沿桂江西北行,通过灵渠可达湘江水系,从而与长江相通;沿浔江继续西行,可通往云贵,乃至巴蜀。至少在西汉初年,西江已是通往云贵高原和巴蜀的一条水运要道,它是历代封建朝廷控制岭南的重要通道,具有极其重要的政治、军事意义。

北路:主要航道为北江。北江发源于南岭山地,东源为浈水,浈水发源于江西省信丰县的大石山(大庾岭地区);西源为武水,武水发源于湖南省临武县的麻石砬(骑田岭地区)。浈水和武水在广东曲江汇合后,始称北江。北江沿途与支流湟水(连江)、绥江汇合,至三水思贤滘又与西江相会,进入珠江三角洲平原,主流从洪奇沥出海,全长 582 公里。北路航线:一由广州出发,经佛山涌,沿北江而上抵韶关,再沿

浈水直达南雄的大庾岭下,越岭即抵江西,入赣江而下鄱阳湖,入长江往江浙,再经运河到北京。唐时人称此为大庾岭虔州路。唐代开元年间,张九龄主持开辟的大庾岭驿道,使之成为岭南与长江流域及中原地区进行南北贸易的交通要道。张九龄在其《曲江集·开凿大庾岭路·序》中说:“初岭东废路,人苦峻极,……故以载则曾不容轨,以运则负之以背。而海外诸国,日以通商,齿革羽毛之殷,鱼盐蜃蛤之利,上足以备府库之用,下足以贍江淮之求。而越人绵力薄财,夫负妻载,劳亦久矣,不虞一朝而见恤者也。不有圣政,其何以臻兹乎?开元四载冬十有一月,俾使臣左拾遗内供奉张九龄,饮冰载怀,执艺是度,缘磴道,披灌丛,相其山谷之宜,革其坂险之故。岁已农隙,人斯子来,役匪逾时,成者不日,则已坦坦而方五轨,阗阗而走四道,转输以之化劳,高深为之失险。”<sup>36</sup> 他已明确认识到与海外通商的岭南之地,“其齿革羽毛之殷,鱼盐蜃蛤之利”的海洋经济优势和“上足以备府库之用,下足以贍江淮之求”的国内外通商贸易所带来的无可估计的经济效益。这一航线中以广州——清远——浈阳(今广东英德)——韶州——南雄——大庾,下贡水(今江西章水)而进入长江水系一路为主干。它是通过长江水系连接大运河而贯通南北的水运要道。另外,它还有支线通往湖南,主要有两条:一是溯北江而上,至浈阳峡附近进湓水、湓水(今广东连江),经阳山、连州,越骑田岭山道,经郴州进入长江水系的支流湘江。二是溯北江而

上至韶关，溯武水北上，经乐昌抵湖南的临武，亦可越骑田岭山道，经郴州进入湘江。唐时人称此为骑田岭郴州路。这也是一条运输大动脉，清代“湘潭及广州间，商务异常繁荣，劳动工人肩货来往于南岭者不下十万人”。<sup>37</sup> 由于大庾岭道的开凿，北江航线作为岭南交通中原、江南地区的主要干线的地位得到确立，更加速了广州水陆交通的发展，为广州对外贸易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东路：主要航道是东江。东江即古龙川水，又名循江。东源寻乌水，发源于江西省寻乌县；西源定南水，发源于江西省安远县姊妹岗。二水在龙川老隆相会后称东江，自此折向西南流，经珠江三角洲平原，与北江沟通，进狮子洋出虎门入南海，全长 523 公里。东路航线：从广州出发，溯东江，经河源、龙川两县，翻过越岐岭（又称蓝关）到长乐县、兴宁县与梅溪、韩江、潭河三支流相接，再经大埔县的石上埠，与福建上杭、长汀的鄞江、汀江相接。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一“五岭”条有云：“自秦世有五岭之说，皆指山名之，考之乃入岭之途五耳，非必山也。自福建之汀（州）入广东之循梅一也。”这里所指，即自汀江入韩江上游梅溪，溯梅溪之上源抵长乐（今广东五华县）的东江航线，这是广州通往闽浙之要道。“潮、惠仕宦商贾，赴京入闽及江浙者，舟止此处转输，络绎不绝”。<sup>38</sup>

南路：这是一条水陆相接，河流单行出海，又通过大海与高、雷、廉、琼等地相接的航路。出虎门后，

沿着东海岸可抵闽浙；沿着西海岸可达高、雷、海南岛，或放洋南海诸国。

俗称“三山六水一分田”的岭南泽国水乡，沃野千里，河道纵横，“出门无船路不通”，内河水运几乎是商旅来往贸易有无的唯一方式。而内河水运交通所具有的得天独厚的便利条件，使国内外、省内外的中外商货通过广州港而得以交流。广州与腹地 in 贸易货运上的密切联系，是我国其他港口难以比及的。如福建的泉州、福州，它们不但没有可供航运的内河与腹地联络，就是本省内陆的交通也因闽江之湍急，以及斜度太大，而造成交通之不便。南宋前，福州、泉州在海外贸易的地位远不如广州港那样重要，其主要原因就在于此。张星烺在其编著的《中西交通史资料汇编》一书中对此也曾明确指出：“广州在国内外贸易（尤其是国外贸易）上发展之早，历史之长，广州在中国历代对外（尤其是对南洋各国）贸易上所以都占主要位置，是由于它与腹地（一方面消费由海港输入的外国商品；另一方面生产由海港输往外国的商品）的联络比较密切、便利的缘故。”全汉升在其《宋代广州的国内外贸易》一文中也说：“在沿海各港中，广州与腹地（尤其是当时政治中心）的联络，大半有便利的河流可供运输（以前运输以河流为主，故运输费贱而安全。至于海运，则尚未发达，陆路则难运而贵）。在广州方面有北江可一直由广州至北境，其中走陆路的只是大庾岭一段。过岭后，江西又有水道入长江、运河以至各生产及消费地，所以由唐代起对

于大庾岭道路的开凿，我们可以得知当时广州与腹地关系密切的消息。”<sup>39</sup>可见广州在唐代已是一个具有全国意义的大港了。随着珠江三角洲的形成与开发，广州不但成了农产品交换的市场，而且也是手工业生产发达的城市。商业和手工业的繁荣，也就进一步促进了广州港口的发展，广州便自然而然地成为当时市舶的要冲，岭南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万商云集的国际商埠。

总之，以西、北、东三江为主流的珠江水系，分由八大门如扇形般注入南海，众多的出海口形成不少天然的可供泊船的港湾，使广东的内河航运与海洋航运连成一体。由于广州具有的海河港市的优越条件，使其海外航行也十分便利，是中国通往欧、美及南洋诸国最近的航线起点，因此，逐渐形成了通往世界各主要都市、港口的四通八达的海运航线。

至明代，从广州或澳门出发，东行可到国内的厦门、宁波、上海、天津、大连等港口，直达日本长崎，即广州——长崎航线；南行可达马尼拉、爪哇、苏门答腊、暹罗、马来西亚半岛、婆罗洲等东南亚诸国，这是中国传统的南洋贸易航线；欧洲航线：广州——印度（果阿、过印度洋）——欧洲。此航线又可分为广州——印度段（这是中国古代与南洋、印度洋至北海的旧航线）和印度（果阿）——好望角——欧洲段（这是新航路开辟的直接产物）。据清代徐继畲《瀛环志略》说：“欧罗巴诸国来粤东者，皆从大西洋海开行，沿亚非利加之西岸，南行至尽头之岌阿稳曷朴（一作好

望,俗名大浪山),乃转而东北。……浮印度海东行,入苏门答腊、噶罗巴之巽他海峡,又东北而至粤东。计程约七万余里,俗称来三去五,盖由大西洋来中国,约三月程,回国则需五月程。”<sup>40</sup> 由此可知,这条航线的走向是:从欧洲西部的里斯本、塞维利亚或伦敦出航,沿非洲西海岸南下,绕过非洲的好望角,横渡印度洋,经过苏门答腊岛西南部海面,再北上通过巽他海峡,然后直航广州。这是当时广州通往欧洲的主要航线。但也有绕道马六甲海峡,出新加坡海域,通过越南洋面至广州的。魏源《海国图志》谓英国船来中国的航程是:自王城(伦敦)东南陆行半日许,即登海舟南行 15 昼夜至弼爹喇(圣赫勒拿岛),更南行 50 昼夜至急卜碌(好望角),转东北行 50 昼夜至望迈(印度孟买),再自望迈东行 25 昼夜至新地坡(新加坡),其地东北部即安南(越南),更东行 7 昼夜,即至广州。<sup>41</sup> 拉丁美洲航线:广州——马尼拉——拉丁美洲。这条航线的走向一般分为两段:第一段从广州启航,“出万山后,向东南行,经东沙至马尼拉(菲律宾,当时人称菲律宾为小吕宋)。第二段是从马尼拉启航,经圣贝纳迪诺海峡进入太平洋,乘西南季候风北行,到北纬 37 度和 39 度的水域后,借西北风横渡太平洋,再顺北美西岸海域乘西北风和北风南行,到达墨西哥的阿卡普尔科港”,<sup>42</sup> 其航行约需 5 个月。此航线开辟于 16 世纪 60 年代,当时占领菲律宾的西班牙殖民主义者利用马尼拉作为中转港,在原来中菲贸易的基础上,把那些最能获利的中国丝绸、布

匹等商品转手贩卖给墨西哥，从而把已经进行的中菲贸易迅速扩展到拉丁美洲各地。因此，没有中国的商船和运去的中国商品物资，也就不可能有菲律宾至墨西哥阿卡普尔科航线的开辟。至1815年（清嘉庆二十年），航行在这一航线上的商船仍然络绎不绝。北美航线：1784年（乾隆四十九年），也就是英国承认美国独立后的第二年，为美国商人所开辟。当时主要有两条：一是从广州——太平洋——合恩角——沿南美洲海岸北上——纽约。二是从广州——巽他海峡——好望角——大西洋——纽约。此外还有俄罗斯航线：中国与俄罗斯的主要贸易地点是北方边界的恰克图，俄人因感不足，遂于1803年（嘉庆八年）派遣商船“希望号”和“涅瓦号”作环球旅行。这两艘商船从克隆斯达启航，横越大西洋，绕南美洲的南端，穿过合恩角，进入太平洋，循西北方向航行，抵达夏威夷群岛，再横渡太平洋，于1805年（嘉庆十年）抵达广州。俄船由北欧航海至广州的目的，主要是开辟中俄海路贸易，加强与英、美两国的世界贸易之竞争。

综上所述，四通八达的内河航运与海洋航运连成一体，是广州发展对外贸易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也使之自然成为对外贸易的要冲。而广阔丰饶的珠江三角洲平原，又为广州对外贸易提供了丰富的自然资源。据科学测定，珠江水系每年挟带着大量肥泥下泄，借助南海朝夕海潮顶托之力，在下游近海的浅海湾处沉积起来，斗转星移、年深日久，惠赠给珠江

三角洲平原大片内含极为丰富的有机物的沙田宝地，为珠江三角洲人民提供了赖以生存的大量的生活资源，成为广州以海外贸易为主的海洋社会经济得以发展的可靠基石。

珠江三角洲是我国稻米的主要产区之一。从贝丘遗址中发掘的文物表明，先越居民已从高岗的山坡地、台地耕作，转向湖沼洼地耕作，在水田里栽种稻谷。宋代广州曾是一大米市，有大量余粮运销闽、浙等地。到了元朝，由于屯田的开发，粮食生产又有发展，粮食运输成为海上运输的主要商品。到明代，粮食亩产量已由宋代的 286 斤，增至南方地区 488 斤，珠江三角洲则高达 1000 斤。但后因“弃田筑塘，废稻树桑”的种桑养鱼商品经济的开发，致使珠江三角洲稻田面积不及总耕地面积的十分之一，才逐渐由余粮区变为缺粮区。

珠江三角洲又是中国三大蚕丝生产地之一。郦道元在《水经注》中说：“建安中，吴遣步骖为交州（刺史），骖到南海，见土地形势，观尉佗旧治址，负山带海，博敞渺目，高则桑土，下则沃壤。”这说明东汉末年，广州地区已开始植桑养蚕了。阿拉伯人苏莱曼在《东游记》中也提到黄巢义军在攻占广州时，“把桑树和别种树一起砍去。桑树既已砍去，中国对外贸易尤其是对阿拉伯的丝绸出口事业就跟着完了”。由此可见，广州的种桑养蚕在对外贸易中已有一定的影响。明末清初，珠江三角洲基本上成为“桑基鱼塘”的“以桑鱼为业”的农业商品化的生产基地。

广东从唐代起便开始有陶瓷生产。其西北部多为侵蚀性的丘陵地,内藏极为丰富的粘土资源,并易于采取,适宜烧制陶器。据现代考古发掘的广州西村皇帝岗、南海县镇龙圩、灵洲山官窑、佛山石湾村等古代陶瓷窑遗址,其堆存丰富多彩,估计均属产量相当可观的大型窑址。这些瓷窑生产的产品,有不少已经通过广州输往海外。陶瓷窑以佛山石湾为主要基地,基本代表了“广窑”。明清石湾陶瓷是广州主要出口商品之一,在陶瓷贸易中,石湾陶瓷出口量仅次于江西景德镇,而位居全国第二。由此可见,陶瓷生产为外贸发展提供了物质条件,外贸发展又促进陶瓷业的繁荣,这二者之间是相互作用和影响的。

广东北部山区一带,分布着铜、银、铝、铁矿,且有悠久的开采历史。《汉书·地理志》指出:集散于番禺的货中就有铜和银。《读史方輿纪要》载有:“县(东莞县)东十里为宝山,昔尝置场煎银于此。”《宋书》亦云:南朝宋元嘉初,始兴郡有专门开采银矿的“银民”三百多户。《通典》说:南朝梁代初年,全国各地均以铜钱或布帛交易,而岭南一带则以金银为货币。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唐宋以后。广东在东晋时期,便有了冶铁业。五代南汉时,广州已能铸造铁塔和铁柱,在光塔寺中至今尚有当时所铸之两座铁塔,完好屹立。宋明间,广东冶铁在全国冶铁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如明太祖朱元璋于洪武七年(1374年)曾下令在全国岁炼铁额为8 052 987斤,而广东阳山县冶所就生产了70万斤,占全国当年总产量的十分之一弱。

清代,广东铁矿开采和铁炉冶铁在其40个县内,共有193处之多。《广东新语》称:“佛山之冶遍天下”,又说:“铁莫良于广铁。”由此可见,广东之矿冶业在古代不但有相当的基础,而且名闻于天下。

广东也是我国最早引植棉花的地区之一。陶宗仪在《辍耕录》中记载:“闽广多种木棉。纺绩为布,名曰吉贝。”北宋时期,广州已有纺织棉花的作坊。王明清《玉照新志》卷一记载:宋神宗元丰年间,陈绎屯知广州时,因“其子陈彦辅役使广州军人织造木棉生活”而获罪。明清时期,广东的棉纺织业大规模兴起,广州、佛山、兴宁成了岭南棉织业的三个主要基地。但由于后来的各种原因,岭南的棉花被淘汰,所以广东产棉逐渐减少,棉织业所需要的原料,大部分转而仰给于长江流域一带或进口。褚华的《木棉谱》说:“闽粤人于二三月载糖霜来卖,秋则不买布而买花衣(棉花)以归,楼船千百皆装布囊累累,盖彼中自能纺织也。”

广东位于北回归线的南缘,属亚热带海洋季风气候,四季温暖多雨,年平均气温为21~22摄氏度。冬季短,年平均季风仅为1~3天;夏季长,阳光充足,不甚酷热,七月平均气温28~29摄氏度之间。年平均降雨量是1720毫米,珠江三角洲雨量更为充沛,高达2000毫米以上,其他大部分地区,空气中饱含水蒸汽,热能消耗较慢,这种温热多雨的气候,有利于农作物的生长成熟,更是南方喜热植物繁殖的好场所。荔枝、龙眼、香蕉、菠萝,闻名全国,畅销

海外。《后汉书·和帝纪》有云：和帝元兴元年（公元105年），“旧南海献龙眼、荔枝，十里一置、五里一候，奔腾险阻，死者继路”。可见龙眼、荔枝很早就是作为向皇帝进贡的珍贵水果。宋时，苏东坡被贬岭南，也留下“日啖荔枝三百颗，不辞长作岭南人”的名句。到了明清两代，龙眼、荔枝的种植更有很大的发展。屈大均在《广东新语》中云：“顺德有水乡曰陈村，周四十余里，居人多以种龙眼为业，弥望无际，约有数十万株，荔枝、柑、橙诸果，居其三四，比屋皆焙取荔枝、龙眼为货”，还说“广州凡基围堤岸，皆种荔枝、龙眼，或有弃田以种者。”龙眼、荔枝加工成干果后，“载以栲箱，束以黄白藤，与诸瑰货向台关（梅关）而北，腊岭（骑田岭）而西北者，舟船弗绝也”。<sup>43</sup> 这些干果不但运销省外，而且还出口朝鲜、日本、东南亚和阿拉伯国家。

广东的蔗糖生产十分发达。据记载，广东在五六世纪已能制成精良的砂糖，宋时，广糖已成贡品，明清两代更是“连岗接阜，一望若芦苇”，“蔗田几与禾田等”，<sup>44</sup> 蔗糖业极为兴旺发达，已是“粤东蔗糖行四方”，远销苏州、天津等地并出口东南亚及西方各国。

古代岭南土地覆盖着热带雨林，生产极为丰富的优质木材。汉杨孚《异物志》中有“梓梓大十围，材贞劲，非利刚截不能克，堪作船”的记载。东晋卢循领导的农民起义军，曾在越北的始兴（韶关）一带，建造战舰千艘，起四层，高十二丈，被称作八橹巨舰。唐岭

南节度使杜佑也曾在广东督造大量的战船，其中有楼三重，高如城垒的楼船。此后历宋、元、明、清各代，广东皆是造船的重要基地，由此可见其木材的储藏量之丰富和生产量之大。

如此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和丰富的自然资源，为古老而经久不衰的广州口岸的海外贸易提供了物质条件。在明清时期，这里商贾云集，舟车辐辏，墟市林立，百货山集。清朝之所以把一口通商定在广州，除了政治考虑之外，和广州开展对外贸易之传统有一定的关联。

## ○ 广州贸易的历史状况

### 一、源远流长的海洋经济传统

海洋经济，指人类在海洋中和以海洋资源为对象的社会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活动。其初级形态仅仅是空间地理位置等的经济分工，活动范围在海洋而不在陆地，因而和陆地经济相区别。它主要体现在渔捞、航运、贸易、移民等直接的海洋经济活动中。在广东，由于面向海洋的自然地理条件，以海外贸易为主业的海洋经济的初级形态很早就出现并随着历史的进步而发展。

早在先秦时期，广东的越族先民就与海洋结下了不解之缘。择水滨而居，始以采贝类为业，继以舟楫捕鱼为生。而特擅“涉游利舟”，他们以“舟楫为食”，长年生活在烟海浩瀚的河川海洋之上。如此水

上世家,其航运造船,业专技精。粤人始作舟而善作舟,著称于世,享誉不衰。这种民间社会以海为业、泛舟异域的活动,强化了岭南地区海洋发展的传统。《竹书纪年》卷上记载,在周成王十年(约公元前11世纪),便有“越裳氏来朝”。据考证,越裳氏(国)位于马来西亚半岛的南部。《越绝书》和《史记》都说:在春秋战国时期,处在百越之地的广州,也和沿海的齐、吴等国一样,已有船舶在海上航行。另据藤田丰八《宋代之市舶司与市舶条例》的记述,战国时广东已从马来西亚进口甘蔗、槟榔,并在广州移植。

秦汉之际,广州已是当时海外贸易的中心及“犀角、象齿、翡翠、珠玕”等舶来品的集散市场、岭南之大都会,并成为最早的港市。《史记》云:“番禺亦其一都会也(在所列举汉初全国十九个大都会时,特别突出九个城市,称为都会,番禺就是九个都会中的一个),珠玕、犀、玳瑁、果布之凑。”<sup>45</sup>《汉书》亦称:番禺“处近海,多犀、象、玳瑁、珠玕、银、铜、果布之凑,中国往商贾者,多取富焉,番禺其一都会也。”<sup>46</sup>一说“果布”,乃马来语呼龙脑香为“果布婆律”的音译。由广州汉墓出土的112件薰炉,表明当时已有用薰炉燃薰香料的习俗,可证果布乃龙脑香。<sup>47</sup>《史记》、《汉书》中所列述诸多珍品来自何处?从《汉书·贾捐之传》所说:“元帝初元元年(公元前48年),珠崖(海南岛)又反,发兵击之。诸县更叛,连年不定。上与有司议大发军,捐之建议以为不当击。……曰:又非独珠崖有珠、犀、玳瑁也。弃之不足惜。”<sup>48</sup>可知,汇集于广

州市场的珠、犀、玳瑁并非珠崖一地所独产，还有其他渠道可进。这其他渠道又是何指？元初陈大震在修《南海志》时，便明确指出：“《汉书》云：粤地处近海，多犀、象、珠玕、玳瑁、银、铜、果布之凑，谓其自远方来也。”此远方当是指外国。吕思勉在其《吕思勉读书札记》中亦说：“《史记·货殖列传》言番禺为珠玕、犀、玳瑁、果布之凑，此语非指汉时，可见陆梁之地未开，蛮夷贾船已有至交、广者矣。”可知大都来自所谓的蛮夷之邦的外国。那么当时贸迁有无的海洋航路又是怎样呢？《汉书·地理志》记述这条路线如下：“自日南障塞（今越南顺化附近）、徐闻（今广东雷州半岛海康县城）、合浦（今广西北海市北面），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国。又船行可四月，有邑卢没国。又船行可二十余日，有谶离国。步行可十余日，有夫甘都卢国。自夫甘都卢国船行可二月余，有黄支国，民俗略与珠崖相类，其州广大，户口多，多异物，自武帝以来皆献见。有译长属黄门，与应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琉璃、奇石异物。赍黄金杂缯而往。所至国皆稟食为耦，蛮夷贾船，转送致之。……自黄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船行可八月，到日南、象林界云。黄支之南，有已程不国（多谓今之斯里兰卡）。汉之译使自此还矣。”<sup>49</sup>这是广东与印度、东南亚海上交通最早的明确记载。

这条航线上列出的各个地名，虽经不少中外学者反复考证，目前尚难以定论。多数学者认为夫甘即缅甸的蒲甘（Pagan）；黄支即印度东海岸的建志

(Kanchi)，即今康契普腊姆 (Conjeeveram)；<sup>50</sup> 邑卢没即暹罗的罗斛 (Lava)，即今泰国的华富里 (Lophburi)。<sup>51</sup> 从以上记述看，西汉官府的船队在译使率领下，应募者携带着大批出口的丝绸等商品和少量的黄金，由徐闻、合浦入海，由于船小，风力差，西汉船队只能沿着北部湾两岸及中南半岛（包括马来半岛）海岸航行，在马来半岛的克拉地峡登陆，“步行可十余日”进入缅甸境内的夫甘都卢国，再由缅甸西航，过孟加拉湾到达印度东南部。当时的条件还不可能直运，而通常由“蛮夷贾船，转送致之”，最后到达黄支国，换回明珠、璧琉璃、奇石异物等豪华奢侈用品。这是一种官府组织的贸易活动。由此可知，在这以前，民间商人早有“入海”贸易，如果没有成千上万的民间航海先驱者肇造于前，朝廷官府是决不会派遣使者由海道驰出海外从事冒险的海外贸易活动的。

魏晋南北朝时期，随着江南社会经济的发展，造船航海技术的进步，以及国际航运业的发展，远航船舶抵御风浪的能力有所加强，摆脱了以往只能绕海岸航行的局限，海外诸国来广州贸易的数量大为增加，广州港的国际贸易也因此获得了很大的发展。广州口岸取代徐闻港，从广州经苏门答腊至印度、锡兰的贸易航线到东晋时已普遍使用，且大量的中国丝绸经由这条航线运往印度等地。南海商贾循此海道云集广州者，史不绝书。《南齐书》称：“四方珍怪，莫此为先，藏山隐水，环宝溢目。商舶远届，委输南州。”

故交广富实，物积王府。”<sup>52</sup>《宋书·夷蛮传》称：“通犀、翠羽之珍，蛇珠、火布之异，千名万品，并世主之所虚心，故舟舶继路，商使交属。”除罗马、印度、爪哇、扶南等国的传统贸易之外，还有狮子国（斯里兰卡）、罽宾（克什米尔）、林邑（越南）、顿逊（泰国）、狼牙修、盘皇、丹丹、盘盘（马来半岛）、婆利（婆罗洲）、诃罗单等国。贸易次数据不完全的统计有：罗马1次，天竺4次，占婆27次，扶南21次，狮子国5次，狼牙修3次，盘皇7次，盘盘5次，丹丹6次，诃罗单6次，干陀利5次，婆利3次，合计有12个国家97次。从海上航线的不断扩展，海外通商地区的不断扩大，都说明这一时期广州的海外贸易正处于发展阶段。

从秦汉至南北朝，广州海外贸易的商品主要是为满足统治阶级生活需要的奢侈品。所以，外贸对整个社会物质生产所起的作用是非常微小而有限的。当然古代外贸也有促进物质生产的一面，如对中国丝绸业的发展，就起过极其重要的作用；在国与国的经济交往中也交流与传播了一些生产技术和农产品，促进了农业、手工业生产。

唐代的广州港是全国最大的贸易港，海外贸易的繁荣超过以往任何一个朝代。唐时，广州的远洋航海已有重大突破，以先进的工业产品——陶瓷等为实质内涵的强势海路贸易甚至已间接达到非洲大陆。汉代从广州、徐闻、合浦通黄支国的远洋航线，进入唐代以后，即从公元7世纪开始，由于造船和航海

技术的进步,船只能够横越大洋大海而起变化,往日热闹一时的克拉地峡为马六甲海峡航线所代替。唐贞元宰相贾耽的《广州通海夷道》载:“广州东南海行二百里至屯门山(位九龙西南部,即今屯门),乃帆风西行二日至九州石(海南岛东北角)。又南二日行至象石(今独珠山,海南岛东北角)。又西南三日行至占不劳山(今越南之占婆岛),山在环王国(即林邑,在今越南南部)东二百里海中。又南二日行至陵山(今越南燕子岬)。又一日行至门毒国(今越南归仁)。又一日行至古笪国(在今越南芽庄),又半日行至奔陀浪洲(今越南藩朗)。又两日行到军突弄山(今昆仑岛)。又五日行至海峡(马六甲海峡)……北岸则罗越国(在今马来半岛南端),南岸则佛逝国(苏门答腊东南部)。佛逝国东北行四五日至诃陵国(今爪哇),南中洲之最大者。又西出峡,三日到葛葛僧祇国(为马六甲海峡南部布罗瓦尔群岛中的一岛)。在佛逝国西北隅之别岛……其北岸则箇罗国(今吉打,在马来半岛西岸)。箇罗国则哥谷罗国(在今克拉地峡西南)。又从葛葛僧祇四五日行至胜邓州(在今苏门答腊岛北部东海岸棉兰之北日里附近),又西南五日行至婆露国(即婆罗斯,在今苏门答腊岛北西海岸大鹿洞附近)。又六日行至婆国伽兰州(今尼科巴群岛)。又北四日行至狮子国(斯里兰卡),其北海岸距南天竺(南印度)大峰百里。又西四日行,经没耒国(在印度西南部阔伦地方,即宋代的故临)南天竺之南境。又西北经十余小国至婆罗门(印度)西境。又西北二日行至

提颯国(今不罗区)。又十日行,经天竺西境小国五,至提颯国(在巴基斯坦卡拉奇略东)。其国有弥兰大河,一口新头河(即今印度河),自北渤昆国来,西流至提颯国北入于海。又自提颯国西二十日行,经小国二十余,至提罗卢和国(在今波斯湾头亚巴丹附近)……又西一日行至乌刺国(今奥布兰,在巴士拉东),乃大食国(今阿拉伯)之弗利拉河(今幼发拉底河)南入于海。小舟沂流,二日至末罗国(巴士拉),大食重镇也。又西北陆行千里,至茂门王所都缚达城(巴格达)。”<sup>53</sup> 这条航线长达万余公里,是16世纪以前亚非各国海船航行上最长的航线,大大延伸了汉代由徐闻出海的航路,在沟通中西交通贸易往来,促进中西文化交流中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唐代由于通海夷道的开辟与畅通,广州通商地区日益扩大,对外贸易空前繁荣,进入了鼎盛时期。《旧唐书·王方庆传》:“广州地际南海,每岁有昆仑乘船舶,以珍物与中国交市。”《唐大和上东征传》云:“(天宝九年)广州……江中有婆罗门、波斯、昆仑等舶,不知其数。并载有香药、珍宝,积载如山,……狮子国、大石国、骨唐国、白蛮、赤蛮等往来居住,种类极多。”李肇《唐国史补》:“南海舶,外国船也,每岁至安南、广州。狮子国舶最大,梯而上下数丈,皆积宝货。至则本道奏报,郡邑为之喧阗。”韩愈《送郑尚书序》:“其海外杂国若耽浮罗、琉球、毛人夷亶之州,林邑、扶南、真腊、干陀利之属,东南际天,地以万数”,“外国货日至,珠香、象犀、玳瑁、奇货溢于中国,不可

胜用。”柳宗元《岭南节度使飨军堂记》：“唐制岭南五府，……其外大海多蛮夷，由琉球诃陵西抵大夏康居，环水而国以百数，则统于押蕃使焉。”可知，当时广州对外贸易范围已大大超过以往任何一个朝代。《广东通志》说：“旧时所未通者，重译而至，又多于梁隋焉。”<sup>54</sup>

此外，广州最引人注目的是“景尽丛凑，蕃夷杂处”，城内出现了外商聚居的蕃坊。唐时，聚集在广州的外商有10多万人，他们侨居的地方叫蕃坊。为了蕃夷异处，便于管理，蕃坊设蕃长，蕃长在实施蕃坊的行政管理时，应根据侨居国的法令和本国的惯例行事。《唐律》规定：“诸化外人，同类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异类相犯者，以法律论。”就是说同国籍的侨民犯法，可按其本国的惯例处理；不同国籍的居民互相斗殴或作案，触及刑法时，则按中国法律处理。

为了加强对外贸易的管理，唐廷于开元年间，在广州设立“市舶使”。市舶使的职责除处理对外贸易事务、加强海外交通管理外，最主要的是征收关税。一般认为唐朝市舶税率不高于10%，市舶给政府带来大笔的财政税收。8世纪末，光是广州禁榷商货的专卖收息就等于广东本地两税（分夏、秋两季向农民征收的赋税）的全部收入。张九龄曾说：“上足以备府库之用，下足以贍江淮之求。”苏莱曼的《东游纪》更为具体地说：“以吾度之，每届舶期，则广府（广州）金库，当日进五万典拿。”典拿是当时阿拉伯的货币名称。有人说1典拿相当于清朝的白银3两，5万典拿

合银 15 万两。这说明市舶高峰期的税收是巨大的。唐朝皇帝非常重视市舶的收入,而重使轻官,往往派出心腹太监充当广州市舶使,以便直接控制这笔巨款。故《资治通鉴》说:“唐置市舶使于广州,以收商舶之利,时以宦者为之。”<sup>55</sup> 黄巢起义军占领广州时,宰相于宗甚至认为这会导致国库逐渐空虚。可见当时广州外贸的收入在国家财政中占有很大的比重。唐代在广州设市舶使,说明了广州外贸地位的上升,广州成为当时中国第一大港。

唐代灭亡后,五代十国继起。公元 917 年南汉国在广州的成立及割据,是岭南海洋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契机。南汉发行钱币,大办冶铸业和采珠业,同时发展海外贸易。贸易品则多为南汉政权所消费。即使有北运,也是交易。比之唐市舶使的调运,无疑是有益于岭南区域海外贸易的发展。

宋太祖开宝四年(971年)在广州设立市舶司,广州与明州、泉州并称中国三大商港,广州外贸最盛。在朝廷逐渐放宽政策和积极招徕下,当时南洋诸国的朝贡使节均由广州登岸,所入国计有交趾、渤泥、注辇、真腊、占城、三佛齐、阁婆、大食等 50 余国。<sup>56</sup> 真有“万国衣冠,络绎不绝”之盛。此时广州的贸易额在全国各口岸总贸易额中占绝对优势。“广州自祖宗以来,兴置市舶,收课八倍于他路”。<sup>57</sup> 朱彧在所著《萍州可谈》中说:“崇宁初,三路(广东、福建、两浙)各置举市舶司,三方为广最盛。”<sup>58</sup> 清梁廷楠的《粤海关志》也说:“三州市舶司(所收)乳香三十五万

四千四百四十九斤，其内明州所收惟四千七百三十九斤，杭州所收惟六百三十七斤。而广州所收者则有三十四万八千六百七十三斤，是虽三处置司，实只广州最盛也。”<sup>59</sup>宋代广州海外贸易的利润非常之大，外商来此经营者获利甚多，所以不但外商来广州者众多，且都非常富有。故宋设置“蕃坊”专供外国商人居住，设“蕃学”，为信奉回教、不吃猪肉的子弟入学读书之所；又设“蕃市”，又名“蕃巷”，以供外商从事贸易。

就贸易商品结构看，中国输出商品多半是加工制造过的手工业产品，如五金、布帛、瓷器、漆器，再如食品的茶、酒、石蜜等，也多半是加工制造过的商品；蕃商输入中国的商品以珍珠、犀角、象牙、香药为主，多属于原料的性质，甚少加工的制品。就其性质看，广州贸易是封建经济手工业发达的国家和经济落后手工业极其不发达国家间的互相交易。但因所进口商品大多属于价值高昂的奢侈品，所以造成贸易的不平衡，宋政府不得不输出大量金、银、铜缙以弥补其贸易之逆差。为了应付这种不利局面，宋政府一方面重申严禁铜钱出口，一方面在嘉定十四年（1221年）又规定了凡购买外货，以绢帛、绵绮、瓷器之属博易，而不得用金银铜钱。广东的陶瓷业在宋代以陶瓷为贸易商品的政策和海外交通繁荣的刺激下，为满足对外贸易之需要，得到了空前的发展。据宋汝适的《诸蕃志》记载，当时我国与外国贸易用青、白瓷器的有阇婆、渤泥、占城、三佛齐、单马令、凌牙

斯、佛罗安、蓝无里、南毗、层拔、麻逸、三屿、蒲哩噜等国家。由此可知宋代广东的外销瓷器所运销的国家大致与唐代相同，主要是销货于东南亚地区及波斯湾一带国家。

南宋末年，泉州超越广州，成为中国以至东方第一大港。元代广州降格，但仍保持繁荣的局面，“广为蕃舶凑集之所，宝货丛聚”，<sup>60</sup>“象、犀、珠玑、金贝、名香、宝布，诸凡瑰奇珍异之物，宝于中州者，咸萃于是”。<sup>61</sup> 陶瓷器依然是广州港对外输出的主要商品。当时广州商业繁盛，附近建有许多大陶瓷器场，所产的陶瓷器远销到国内外。元代大旅行家、摩洛哥人伊宾拔都在他的《游记》中记载：“广州是世界大城市之一，市场优美，为世界各大城市所不能及。其间最大的莫过于瓷器市场。”<sup>62</sup> 由于元廷的鼓励和投资，广州造船业进一步发展，所造远洋船舶性能良好。当时来往于泉州、广州与印度洋间的外国海商，大多搭乘中国的海船。

## 二、明代中外海洋势力对广州贡船贸易的冲击

明代的海外贸易，以隆庆元年（1567年）部分开放海禁为界，大体可分为两个时期，即前期（1368～1566年）的贡船贸易和后期（1567～1644年）的商船贸易。明人王圻曰：“贡船为王法所许，司于市舶，贸易之公也。海商为王法所不许，不司于市舶，贸易之私也。”<sup>63</sup>

值得注意的是，贡船贸易是随明代海禁而来的

一种对外贸易形式,由官府垄断经营。所谓“贡舶”,贡即朝贡,舶即市舶。实际上,贡舶是以贡为名,行市之实。即如明人王圻曾指出的:“贡舶与市舶,一事也。”<sup>64</sup>明初在广州设立市舶司,被指定为占城、暹罗、西洋诸国的通贡地点。

贡舶贸易最盛的时期是永乐至宣德年间,大抵常至广东的有12国,多时达15国。除贡品外,附搭货物由官府“给价收买”,余者允许商人“博买”。这种鼎盛时期仅维持了三十多年,到正统年间便衰落了下来,“自弘治元年(1488年)以来,番舶至广东入贡者,惟占城、暹罗各一次”。<sup>65</sup>到了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连皇帝所需龙涎香,竟然十多年来求而不可得。

明中叶以后,广州的对外贸易发生了根本的转变。随着政治的腐败,中央控制力下降,社会经济向商品经济倾斜发展,首先在东南沿海地区形成了民间性、地方性的海上势力。随着朝贡贸易的日益衰落,商舶贸易一天天兴盛起来。所谓“商舶贸易”,实际上就是私人经营的海外贸易。这种经营方式实际从未间断,只不过是属非法贸易,而且不是主要的形式。隆庆海禁开放后,海盗与海商二位一体的海上走私贸易更加发达,趋向高潮,实质上已经是对外贸易的主要形式。湖海大姓、豪右之家,受海外贸易利益的驱动,纷纷造船置货,私通外国,并或明或暗地受到地方官府的庇护。在海上走私贸易的带动下,民间违禁制造大船,造船业在偏僻海隅发展起来,不少海

岛也得到开发,成为走私的基地。东西洋航路在官方停止下西洋活动后,由民间私人贸易所继承,得到大部分的恢复,海洋贸易活动和海外移民更成一股势不可挡的汹涌之潮流,使海洋经济和海洋社会组织在传统体制的空隙中孕育兴起。这给广州的贡舶贸易体制带来了巨大的冲击。

同时,葡萄牙、西班牙、荷兰、英国等非指定朝贡国接二连三地前来“叩关索市”,也改变了贡舶贸易的格局。这就迫使广州市舶司制度从政治性向经济性转变。正德三年(1508年)以后,广东实行抽分制,允许非贡期的贡舶或原来不许贸易的商舶纳税入口,同时由官设牙行,与民贸易。嘉靖八年(1529年),明廷批准“广东察番舶例许通商者,毋得禁绝”。<sup>66</sup>经济性和民间性市舶制度的增加,最终导致了贡舶贸易的瓦解。

明中叶以前,广州对外贸易的目的主要是为居住在京城及内地各省的封建阶级的消费需求服务的。当时中国虽以经济发达国家的地位出口手工业产品,但这主要是为了进口更多的奢侈消费品。因此,在传统的以进口为基调的对外贸易之下,出口的货物大多是作为使用价值而基本上不是作为商品生产出来的。正因如此,历史上广州对外贸易基本上属于单纯性的过境贸易,这种贸易同广东地区的社会生产之间很少发生联系。尽管唐宋时期广东的对外贸易已十分繁荣,但这种繁荣却同广东内地的经济落后和生产的发达状况呈现出强烈的反差,本地

产品很少加入以进出口贸易为中心的流通过程，本地产品的交换市场同外贸市场基本上是两个相对独立的流通领域。聚集于广州的奢侈品，与广州周围的珠江三角洲和省内各地几乎没有关系。因此，广州市场对这些地区没有产生刺激力。而自明中叶以后，这种情况发生了变化。由明中叶开始，随着私人海上贸易的发展和市舶制度经济性、民间性的增强，商业资本的运动由以往以封建阶级消费需求为前提转变为更多的以商品生产为前提，有可能在更广泛的范围内使越来越多的产品被卷入市场流通，使生产日益从属于交换价值，从而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进一步沟通了国内市场与进出口贸易的联系，把原来相对独立运行的两个市场联成一体，从而开始改变广东对外贸易的单纯性过境贸易的性质，改变了长期以来广东地区的产品很少加入进出口贸易的格局。在此基础上，广东产品的出口和广东本地市场对外省以至外国商品的需求也就大大增长起来，区域内的商品流通也相应地进一步扩大，并促使原来相对独立发展的不同层次的市场（如外贸市场和本地区的区域市场）进一步有机地联系起来，区域内的商品交换、区域间的商品交换同进出口贸易中的交换不可分割地交错在一起，形成统一的流通市场，即所谓“虽寻恒货值与蕃商水火无交者，亦因市舶之丰歉为赢”。<sup>67</sup>

从明代中叶起，广州的对外贸易发生了意义深远的转变。一是由贡舶贸易到商舶贸易，由以亚洲各

国为主要贸易对象到以欧洲商人为主要贸易对象，由此构成这一时期广州海洋经济的重要成分。二是澳门的崛起，分享了广州对外贸易的利益。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葡萄牙人贿赂广东海道副使汪柏入据澳门，发展与广州的贸易，万历六年（1578年）获准每年夏、冬两季到广州互市，直到崇祯四年（1631年）停止。葡萄牙人利用与广州贸易获取的大量中国商品，开展澳门——果阿（印度）——里斯本；澳门——长崎；澳门——马尼拉——墨西哥三条航线的国际贸易，使澳门迅速发展为国际贸易的中转港和广州海外贸易的外港。另外，距广州不远的佛山也成为当时广州之最大内港。佛山是“天下四大镇”或“天下四大聚”之一，在明景泰年间已具城市雏型，到明末已发展成为岭南商贸繁盛的一大都会。在中西海洋经济的冲击下，广州对外贸易的地位受到严重的挑战。

### 三、清代广州一口贸易制度的确立

明清时期，东南沿海以郑成功为代表的海上势力的崛起和失败，改变了中国海洋经济发展的格局。广州因清朝统治者海洋政策的导向，最终在对外贸易中独占鳌头。

顺治初年，大陆初定，为打击海上抗清力量，清朝先在广东沿海颁布禁海令，<sup>68</sup>其他地方则尚未禁海。顺治末年，西南李定国农民军和南明残部被打垮以后，郑成功领导的抵抗力量以金门、厦门为基地，

奉南明正朔，以反清复明为宗旨，赢得东南人民的广泛拥护。郑氏军队络绎不绝地从大陆得到物资和人力补充，而其商船活跃在东、西洋，贸易利润则源源不断地支持其庞大的军费开支，并得到南洋海外移民在物资和财政上的支持。

为了切断大陆与海上反清力量的联系，断绝郑成功军队的人力与物力后援，清政府于顺治十二年（1655年）采纳闽浙总督屯泰之议，谕“沿海省份，应立严禁，无许片帆入海，违者立置重典”。<sup>69</sup>次年（1656年）六月，又谕令从广东到天津各督抚，严禁商民船只私自出海，从此，禁海令在沿海地区全面推行。然而，禁海仍不能完全切断沿海人民与郑成功反清力量的联系。顺治十七年（1660年），清政府又推行更为残酷的迁界令，“下令迁沿海三十里于界内，不许商舟一舫下海”，<sup>70</sup>将沿海居民内迁，夷沿海为废墟。

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清军攻下台湾。清政府决定开放海禁，于次年（1684年）谕令沿海各省，先前钦定海禁处分条例尽行废止。海禁开放的直接原因，是台湾被平定以后，清朝在东南沿海的统治基本稳定，同时也是政府恢复民生，征收商税兵饷、粮银的要求。康熙帝指出：“向令开海贸易，谓于闽粤边海民生有益。若此两省民用充阜，财货流通，各省俱有裨益。且出海贸易，非贫民所能，富商大贾，懋迁有无，薄征其税，不致累民，可充闽粤兵饷，以免腹里省分转输、协济之劳，腹里省分钱粮有余，小民又获安

养,故令开海贸易。”<sup>71</sup>

开海后,对外贸易迅速发展,出海贸易者,多至千余,“商船交于四省,遍于占城、暹罗、真腊、满刺加、渤泥、荷兰、吕宋、日本、苏禄、琉球诸国”,真可谓“极一时之盛矣”。<sup>72</sup>随着海外贸易的发展及出洋贸易船数的增多,附搭出洋谋生的人数亦不断增多。据雍正五年(1727年)浙闽总督高其倬奏报:“从前商船出洋之时,每船所报人数,连舵水、客商总计,多者不过七八十人,少者六七十人,其实每船皆私载二三百人,到彼之后,照外多出之人俱存留不归;更有一种嗜利船户,略载些须货物,竟将游手之人偷载至四五百之多,每人索银八两或十余两,载往彼地即行留住,此等人大约闽省居十之六七,粤省与江、浙等省居十之三四。”<sup>73</sup>靖海将军施琅亦曾奏报过类似情况:船户刘仕明赶造船一只,给关票出口往吕宋,经纪其船甚少,所载货无多,附搭人数共133名。<sup>74</sup>

因此,在康熙晚年,由于对海上贸易及商民出洋日众、危害朝廷的担忧,致使清廷的海外贸易政策又开始发生很大变化,趋向严厉限制,对从事海上贸易商船的规格、出洋地点、进出口手续等都做了严格的规定。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十一月,康熙帝开始提出禁海问题。次年四月,清廷正式公布:“凡商船照旧东洋贸易外,其南洋吕宋、噶喇吧等处不许商船前往贸易。于南澳等地方截住,令广东、福建沿海一带水师各营巡查,违禁者严拿治罪。其外国夹板船照旧准来贸易,令地方文武官严加防范。嗣后,洋船初造

时,报明海关监督,地方官亲验印烙,取具船户甘结,并将船只丈尺、客商姓名、货物、往某处贸易,填给船单,令沿海口岸文武官照单严查,按月册报督抚存案。每日每人准带食米一升,并余米一升,以防风阻。如有越额之米,查出人官,船户、商人一并治罪。至于小船偷载米粮,剥运大船者,严拿治罪。如将船卖与外国者,造船与卖船之人皆立斩。所去之人留在外国,将知情目击之人枷号三月。该督行文外国,将留下之人令其解回立斩。”<sup>75</sup> 清廷实行严格禁止中国商民赴南洋贸易政策的原因,康熙帝认为,“朕临御多年,每以汉人难治,以其不能一心之效”。他看到“海外有吕宋、噶喇吧等处,常留汉人,自明代以来有之,此即海贼之藪”,认为“留在彼处之人,不可不预为措置”。他甚至对在福建、广东沿海及台湾一带从事海运活动的人们亦深怀疑虑。他告谕大学士等:“往年由福建运米广东,所雇民船三四百只,每只约用三四十人,通计即数千人,聚集海上,不可不加意防范;台湾之人,时与吕宋地方人互相往来,亦须预为措置。”<sup>76</sup> 深忌汉人在海外聚集。郑氏政权以海上偏隅之地,对抗清朝数十年,这使康熙帝记忆犹新。因此,实行南洋禁航令,既为了隔绝南洋与内地的互相联系,又可防止内地人出海到南洋,不使南洋海外移民增多而成为清朝政权的隐患,这才是实行南洋禁航令的主要目的。同时英国、荷兰殖民者在印度、南洋的扩张,也使康熙警惕西洋人东来的活动,尤其忌讳国内人民与西洋人勾结,危害清朝统治。

南洋禁航令的实行，对仰仗海外贸易的东南沿海经济和民生打击极大。南洋禁航后，沿海地区“百货不通，民生日蹙，居者苦艺能之罔用，行者叹致远之无方。……富者贫，贫者困，驱工商为游手，驱游手为盗贼”。<sup>77</sup>针对这种情况，沿海地方官吏纷纷上书朝廷，陈请开禁。雍正二年（1724年），蓝鼎元认为：“开南洋有利而无害，外通货财，内消奸宄，百万生灵仰事俯蓄之有资，各处钞关，且可多征税课，以足民者裕国，其利甚为不少。”<sup>78</sup>雍正四年（1726年），闽抚毛文铨奏请开闽省南洋之禁。次年，浙闽总督高其倬再次上疏要求开禁，“藉贸易之赢余，佐耕耘之不足”。朝廷采纳高其倬之奏，重开南洋贸易，但对出海人数、货物、航程、航期均作严厉规定，并以保甲之法佐之。<sup>79</sup>

清初对于西方国家的来华贸易，朝廷采取怀柔、防范的态度，纳入朝贡贸易体制。禁海期间，荷兰东印度公司于顺治十二年（1655年）派使臣前往广东，求通贸易。广东政府护送其到北京，朝廷允许其“八年一贡”。康熙十四年（1675年），英国、万丹、暹罗、安南诸国商船求互市，得到清廷的允许。开海贸易的次年，即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清廷宣布广东的广州、福建的厦门、浙江的宁波、江苏的云台山（后改为上海）为对外贸易港口。英、荷船只在东南沿海寻求商港作为对华贸易基地，但都未达到目的。自从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英商在定海设立商馆失败后，英国商船就很少再到那里去了。英国和其他欧洲国

家一样,把贸易重点逐渐转移到广州口岸。雍正二年(1724年),清朝规定到广东的西方商船,一律到广州黄埔港停泊,除商人外,水手等不许登岸。雍正十三年(1735年),又令其改泊澳门,原因是黄埔为广州外港,广州是“省会之地,何得容他族逼近”。<sup>80</sup>然因居澳葡人抵制,终未见实行。

乾隆元年(1736年),乾隆下旨说:“朕闻外洋红毛夹板船到广时泊于黄埔地方,起其所带炮位,然后交易,俟交易事竣,再行给还。至输税之法,每船按梁头征银二千两左右,再照则抽其货物之税,此向来之例也。乃近来夷人所带炮位,听其安放船中,而于额税之外,将伊所携卖货现银,另抽加一之税,名目交送,亦与旧例不符。朕思从前洋船到广,即有起炮之例,此时仍当遵行,何得改易。至于加添交送银两,尤非朕加惠远人之意,着该督查照旧例按数裁减,并将朕旨宣谕夷人知之。”<sup>81</sup>明确应允外国来粤商船可停泊黄埔,并要求粤海关取消对西方商船加征的所谓“缴送”名目的关税。次年,他又根据水师提督苏明良和两广总督鄂弥达的意见,下旨免除西方商船进港后启动大炮交中方收贮的规定。<sup>82</sup>随着中外贸易的发展,尤其是输出茶叶的需要,西方商人期望在邻近茶叶区或其他商品产地开辟贸易基地,英国东印度公司企图重新开辟宁波口岸,频繁地派船到浙江宁海、宁波贸易。清廷认为,“浙民风俗易器,洋商借处,必致滋事”,<sup>83</sup>于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起,限制外国商船到宁波等港贸易。尽管在吕宋的西班牙商船

继续被允许前来厦门贸易，但习惯上仍把这一年视为清代多口贸易时期的结束。

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两广总督李侍尧传集广州外商至总督衙门，当面晓谕乾隆上谕。次年，发生英国东印度公司汉语翻译洪仁辉（James Flint）不顾清廷谕令，乘船从浙江定海直驶天津大沽口状告粤海关的“洪仁辉事件”。乾隆帝认为此案事涉外夷，关系国体，务须彻底根究，以“彰天朝宪典”，遂派给事中朝铨和福州将军新柱前往广州，会同两广总督李侍尧共同审理。<sup>84</sup> 结果将粤海关监督李永标革职流放，并认可了广州一口对外通商体制。而且，两广总督李侍尧还认为，洪仁辉“坐驾洋艘，直达天津，名号呈控粤海关陋弊，实则假公济私，妄冀邀恩格外”。而其主要原因是由于内地奸民教唆引诱，行商、通事不加管束、稽查所致。为了“防范于未萌”，<sup>85</sup> 于是年底提出《防范外夷规条》，经乾隆批准，成为清廷全面管理外商来广州贸易的正式章程。该规条对外商在广州留住之时限、居址，与中国商人的关系，对外雇员的限制、对外国商船的防范监视等都做出了严格的规定。防范条例的出笼，不仅使清廷控制外商的制度法律化，而且使限令广州一口贸易得到强化，这个限令一直维持到鸦片战争结束，清廷被迫开放五口通商后才自行废除。

限令广州一口贸易，这在清代海外贸易史上是一个重要的转折点。它对中外关系的格局、中国海洋经济的发展，都带来了深远的影响。

## 第二章

# 开关兴旺 锁国衰败

18世纪是中国海洋社会经济经历重大变化的历史时期。中国封建社会进入最后一个鼎盛时期——康乾盛世，而西方国家正由商业资本主义向工业资本主义过渡，其对外扩张已从17世纪的沿海岸殖民扩张过渡到全球性商业扩张，并建立起世界性贸易网络。西方主要国家在完成对美洲、非洲、中西亚的殖民统治与商务扩张后，先后在18世纪叩开中国商贸大门。而迅猛发展的中西贸易也使中国产品第一次成为全球性商品，大规模、全方位的中西交往与冲突也进入启动阶段。

西方对中国的商务扩张受到清朝政府的全力抵制，清廷一面防范沿海人民出海与海外势力交接，一面加强对来华的外国商船、商人的管理，改行广州一口贸易管理体制，即西方学者所称的广州制度。广州

制度由粤海关和十三行构成，并受广东督抚的节制。广州制度的运作，体现了清朝统治者把中国海洋社会经济与西方海洋社会经济的互动控制在特定的范围，使管制、防夷、抑商结合起来的意图。

## ○ 粤海关的设立

### 一、粤海关的演变

自唐朝以来，中国经营和管理海外贸易的机构一直是市舶司，宋、元、明各朝都订有市舶条例管理对外贸易。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清廷在粤、闽、浙、苏四省设立海关以后，即由海关代替历代市舶司负责管理四个港口的“海洋贸易”和征收关税事务。这是清朝对外贸易管理制度上的一个进步，也是中国海关制度的开端。

在四港通商的年代里，由于历史地理等方面的因素，粤海关是四个海关中最重要的一个。粤海关关部所在地的广州对外贸易发展很快，逐步成为中外贸易的一个集结点。特别是一口贸易制度实施以后，广州垄断了中国与西方的贸易，而管理广州贸易与征税的粤海关，地位就显得格外重要。

粤海关机构庞大，管理范围大。粤海关大关衙门设在广州外城五仙门内，在澳门设有监督行署，为监督外出稽查进驻停留之用。按其行政关系，可分为“总口”与“小口”两类，以省城大关为总汇。总口有7处，以大关总口和澳门总口最为重要，大关总口负责

稽查城外十三行及进入黄埔的外国商船进出口货物，澳门总口负责稽查进入澳门的外国商船的往返贸易。总口设有旗员防御两员，一驻大关总口，一驻澳门总口，每年由将军衙门派员前往弹压。两总口的关税事务又分为附省 10 小口，由海关监督或奉旨兼管关务的总督、巡抚分派家人带同书役管理。另外 5 总口是惠州总口、潮州总口、高州总口、琼州总口和雷州总口，这 5 总口及隶属的小口 40 余处，负责稽查内地、本港船只的出入。各大小口岸又可区分成“正税之口”、“挂号之口”和“稽查之口”。其中挂号与正税两种口岸负责报关登记、填写税单和收纳关税，故又合称收税口岸。<sup>86</sup> 稽查口负责对船只、货物出入的稽查。鸦片战争前夕，粤海关共设有 75 个子口，其中正税口 30 处，挂号口 22 处，稽查口 22 处。<sup>87</sup>

## 二、粤海关的体制沿革

粤海关设有海关监督，统管海关全部事务。粤海关的首任监督设于康熙二十四年（1685 年），是由清政府吏部郎中宜尔格图改任的。海关监督的全称是“钦命督理广东沿海等处贸易税务户部分司”，充任监督的多是内务府满员。因为包衣身属内务府上三旗，而上三旗直属皇帝管辖，所以监督也就是“皇帝的直接代表”。<sup>88</sup> 它由皇帝简派，权力甚大。《粤海关志》记载：“我朝厘定关榷，官制有兼管，有简充。天下海关，在福建者，辖以将军；在浙江、江苏者，辖以巡抚；惟广东粤海关专设监督，诚其重任也。”<sup>89</sup>

监督以下设属官“笔帖式”，西人称为“第二户部”(the Second Hoppo)。办事人员有两类：一是监督带来的家人、长随与差役等。家人是一个泛称，差不多就是“家里的人”的意思，通常指官吏的家庭成员，也包括长随在内。长随即官吏的私人奴仆，因为服务的时间都很长，故称之，有时也被称为家丁。清朝对于外任的官员，准许他们携带家人赴任以便襄理事务，不过所带的人数有所不同。粤海关监督可带家人60名。家人不但是官员的耳目，而且也是他的心腹，在关务上也是重要的人物。另一类执事是地方推荐的书吏(税吏)、巡役等，不随监督去留，甚至“世代相承”。粤海关列入名册(即编制内，不包括编外雇佣的杂役)者有450人。

雍正以前海关监督直隶中央，实行垂直领导。这样，一方面利于政策上通下达，法令自上而下贯彻，但同时与地方官员缺乏协调的矛盾也日益暴露。“粤东海关，地面辽阔，事务繁多，洋商、胥吏以及地方势豪引诱串通，弊端百出。监督一官难于稽查防范，不若就近归于督、抚兼管，则通省军民均受统属节制，不敢欺公玩法。再会京官掌管监督印信，监收钱粮，则税务肃清而弊端可杜。”<sup>90</sup>于是，雍正元年(1723年)即停止派海关监督，将关务交予巡抚，令地方官兼管。<sup>91</sup>从此以后28年间，除雍正七年(1729年)复设海关监督外，总督、巡抚、将军等都分别当过海关的主管。粤海关管辖权一直是在中央与地方官员之间更换着。乾隆十五年(1750年)复设监督，与总督

共管粤海关。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改由监督专管,不过,督抚仍负稽查粤海关行政之责。至此,粤海关官制才最后确定。

表1 粤海关管辖权更换表

年代	管辖官员	年代	管辖官员
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	海关监督	乾隆八年(1743年)四月	将军
雍正元年(1723年)	巡抚	乾隆十年(1745年)	巡抚
雍正七年(1729年)	海关监督	乾隆十二年(1747年)	总督
雍正八年(1730年)八月	总督	乾隆十二年(1748年)	巡抚
雍正八年(1730年)九月	广州城守,副监督	乾隆十四年(1749年)	总督
雍正十三年(1735年)	副监督	乾隆十五年(1750年)三月	巡抚
乾隆七年(1742年)	督粮道	乾隆十五年(1750年)四月	总督
乾隆八年(1743年)	海关监督	乾隆十五年(1750年)四月以后	专设监督,仍归督抚稽查

资料来源:阮元:《广东通志》,卷一八〇,《经政略·市舶》。

### 三、粤海关的管理职能

粤海关的管理职能主要包括征收关税和管理贸易两个方面。

#### (一) 海外贸易税的征收

粤海关的首要任务即是征收关税。征收的海外贸易税主要由船钞、货物税及附加税三部分构成。

就正税而论,包括货税和船钞两种。

船钞,又称梁头税或丈量税,亦即明代的“水餉”,即丈量船只梁头的宽度,按尺征税。开海禁之初,西洋船的船钞是比较高的,按照船只大小,第一等征收3500两,第二等3000两,第三等2500两。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粤海关设立后,粤海关监督宜

尔格图奏言：往日之贸易船多载奇珍异宝，价值高昂，而今日之贸易船系载日用杂物，较为低贱，十船之值不及往日一船，请在原来征收船税的基础上再减二分，东洋船亦照例。该奏折获准执行，并通知其他海关，均照粤海关例征收。粤海关对中西商船征收船税的情况见表 2：

表 2 粤海关对中西商船征收船税比较表

船别 等级	外国船			中国船		
	长宽之积 (尺)	实征 (两)	每尺 (两)	长宽之积 (尺)	实征 (两)	每尺 (两)
一等	180	1120	6.22	160.6	240.9	1.5
二等	154	880	5.71	140	182	1.3
三等	120	480	4	108	118.8	1.1
四等	80	320	4	80	72	0.9

资料来源：《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三五，《户部·关税》。

从中外商船的税率比较看，本国船税率比外国船少得多，但实际并非如此。因为船钞的征收只根据长宽之积，而不计算深度。据研究中国帆船的陈希育先生的考证，西方船的吃水深度一般与宽度相等，因此，在船钞征收与商船贸易额的比例上，即使是一等船，西方商船所负担的船钞为 0.75%，中国商船所负担的船钞为 0.6% ~ 1.1%，平均为 0.85%，反高于西方商船。另外，清朝继承了历代统治者薄来厚往的恩赐思想，不断地给外国商船减税，相反，却并无照顾本国商船之意。因此，形成中西商船在船钞上的差别。<sup>92</sup> 货税，是货物进出口税，税额一般是按货物的数量来计算的，即“凡商船出洋进口各货，按斤科税

者为多。有按丈、匹、个件者，各因其物，分别贵贱征收”，<sup>93</sup>税则将进出口货物区分，是一种从量税。还有一种从价税，只有当“外洋货物有现行条例未载者，按货值贵贱比例征收”。<sup>94</sup>此外，行商在征收附加税时，也按货物价格计值征收。由此可见清朝关税制度之复杂。

货税的法定税率一直是较低的。据雍正十三年（1735年）的税则，进出口税税率如折成从价仅有2%~4%。后来作了一些调整，仍不过3%~6%。

从外人记载来看，税率似乎也不高。18世纪初几项主要出口商品的税率最高不过8.3%，低的不足1%，平均约在4%。见表3。<sup>95</sup>

表3 粤海关主要出口商品税率

货别	单位	货价(两)	货税(两)	税率(%)
生丝	担	120~160	1.80	1.1~1.5
丝织品		250~350	2.20	0.6~0.9
麝香	斤	13	0.20	1.5
茯苓	担	1.50	0.10	6.7
大黄	担	10~18	0.10	0.6~1.0
铜	担	11~12	0.40	3.3~3.6
糖	担	25~50	0.10	4.4~8.3
茶叶	担	2.50	0.20	0.4~0.8
白铜	担	3.90	0.30	7.7

资料来源: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1, P. 106.

从表3可以看出，当时征收的出口税率相当低。马士认为，即使把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增加的6%的附加税也加到这些税率上，比起当时欧洲国家普遍征收的关税仍是低得多，特别是茶叶的税

率显得更低，133 磅仅需付出口税 16 便士，而英国的茶叶进口税是每磅 5 先令，如果以每担茶叶值 50 两银（即每磅 2 先令 3 便士）的最高价格来计算，那么英国的茶叶进口税就高达 20%。

附加税，又称杂税，是在规定的正税之外加征的各种杂费，主要是由原为管关人员私索的各种陋规报出归公而来的，名目十分繁杂。“粤海关向征外洋船税，正课之外，另有船规、分头、担头、耗羨等项银两，从前原系官吏私收入己，自雍正四年至七年（1728~1731 年），前任巡抚杨文乾等节次报出归公，递年奏解。迨至乾隆元年（1736 年），前任监督郑伍赛等将征收条款自行奏明，刊刻送部备查。”<sup>96</sup>

在众多的杂税中，数额最大且外国船商最不满的是进出口规银，即外文史料中经常提到的所谓 1950 两“礼金”（the present）。“礼金”从康熙四十三年（1704 年）开始征收，雍正五年（1727 年）正式确定，前后维持了一百三十多年。这 1950 两“礼金”具体分类如下：

进口规银	1089.640 两
出口规银	516.561 两
缴给粮道用以赈济穷人	132.00 两
给保商经办人	12.00 两
给丈量船只的书役	8.400 两
给参加丈量的士兵	5.560 两
船到达时给海关士兵	16.780 两
船到达时给知府衙门	2.800 两

给广州府	2.800 两
过黄埔江费	1.700 两
过商馆费	1.200 两
给澳门守汛官兵	1.200 两
船停泊黄埔给海关守汛官员	150.000 两
给皇上的重量差额	9.359 两
总计	1950.000 两

其他还有放关、担头银、分头银等。另外，在货税上又加 10% 陋规，名曰“缴送”。道光十年（1830 年）虽公布“酌减”，但规银仍须交 1600 两。<sup>97</sup> 故杂税在整个粤海关的税收中所占的比重很大，几乎能与正税等同，有些年份还超过正税的数额。

为增加关税收入，清政府还实行关税定额制度。清朝设关之初，就规定了额税，分为正额、盈余两种。最初规定的正额为 917 405 两，以后不断递减。除正额外，还规定要有“盈余”。乾隆十四年（1749 年），规定以雍正十三年（1734 年）关税盈余额为标准，如有缺少者要被处分。到嘉庆四年（1799 年），清朝废除此法，重新规定关税盈余数额，并有所减少。

关税定额制的实施，固然对关税收入有好处，但也存在一定的弊端。海关官员因怕缺额，要赔补甚至影响仕途，便极力“藉端苛敛”商人，以图保住海关肥缺或乌纱帽；或者提取下一年度部分关税充人上一年，造成恶性循环，一缺再缺。

## （二）管理贸易

粤海关的管理职能主要包括：

## 1. 引水挂号。

“洋船到日,海防衙门报给引水之人,引入虎门,湾泊黄埔”。<sup>98</sup> 各国海洋贸易商船一到万山群岛附近海面,粤海关就派出引水人员至外国商船上看验。一看是否确有货物,二问来自何国,三验有否所在国的批照。如确系货船,而又带有批照,就允许该船到澳门同知处挂号,“给与印照,注明船户姓名”,然后由引水人员引入虎门口报验,“守口员弁验照放行,仍将印照移回缴销。如无印照,不准进口”。<sup>99</sup> 虎门口放行后,引入黄埔湾泊,等待粤海关官员丈量征税,开舱贸易。当外国船只回程出口时,亦将批照赴沿海营汛挂号,守口官弁将船号人数、姓名逐一验明,申报督抚存案,方始放行。

## 2. 监督修船。

外国船只的修理在粤海关的严格监督下进行。乾隆九年(1744年)规定:“夷人采买铁钉、木石各料在澳修船,令该夷目将船身丈尺数目、船匠姓名,开列呈报海防衙门,即唤该船匠估计实需铁斤数目,取具甘结,然后给与牌票印照,并报粤海关衙门给发照票,在省买运回澳。经由沿途地方汛弁验照放行,仍知照在澳县丞查明。如有余剩,缴官存贮,倘该船所用无几,故为多报买运,希图夹带等弊,即严提夷目、船匠人等讯究。”<sup>100</sup> 因此,外船修理前必须禀报粤海关,由粤海关衙门发给照票放行。此外,粤海关还征收一定数量的修船费,<sup>101</sup> 以此掌握、限制外船的修理数量。

### 3. 协助稽查。

清政府规定：“各国货船所带护货兵船不许擅入十字门及虎门各海口。如敢擅进，守口员弁报明驱逐”，<sup>102</sup> 粤海关立即停止其货船的贸易。货船入口，兵船只准停在虎门以外，待“交易后，随同货船回国。不准少有逗留”。<sup>103</sup> 对于外船商人，按规定在广州交易后也必须尽快回国，而乾隆年间，外商“多有藉称货物未销，潜留省会”者。因此，粤海关还负有“夹船到粤销货后令其依限回国”的责任。如“该夷商或因货物未销，……准在粤海关请照下澳，暂寓住冬，仍俟行帐算明，即于次年催令回国”。<sup>104</sup> 此外，粤海关还拨出一些专款作为营员弹压稽查之费。总之，粤海关最重要的职能是征收关税。此外，粤海关还具有对外船管理的职能。

## 四、粤海关的腐败

粤海关在鸦片战争前的一百五十多年间，不仅是管理中外贸易的职能部门，同时又是中外交涉的唯一孔道。其责权重大，税额丰厚，封建统治者视为利藪。上自天子，下至关口员役，无不对其垂涎三尺。他们依势勒索，营私舞弊，使整个海关的腐败日甚一日，严重地破坏了中外通商及国内贸易的正常发展，给中国的政治、经济、对外关系诸方面带来许多弊端。粤海关的腐败表现在多方面：

### 1. 制度性分赃。

虽说督抚有稽查之权，但“至监督征收课税及凡

应行事宜,不必听督抚节制”。这样,海关内部一切贪污侵肥情况层出不穷,对此缺少约束力。

分赃制度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是皇帝把海关监督这一肥缺当作赃物,在他的亲信、奴仆中瓜分;一是出任监督的奴仆要把搜刮来的油水当作赃物,在那个封建统治大家族中进行分赃。

由于海关监督是一个肥缺,不是任何满员都能受派,必须先有自己相当一笔“投资”才能钻营到这个肥缺,因此此项职任多由贿赂而得。它既是肥缺就不可能一人连任,“得项较优之差,自应令其均沾普及”。<sup>105</sup> 故其任职期限最多三年。三年的期限,要不断向皇帝“报效”,有段时期还以贡品形式进呈皇帝。据估计,“海关监督在任内每年经常送给北京的礼物,价值不下一百万两”。<sup>106</sup> 至于广东的地方大吏,监督更是不敢得罪,要多方讨好。因为广东的督抚有兼管或稽查之责,并对现任监督的去留有一定影响。故海关监督必须力图“筹措足够的款项用来保持那些值得和将会值得仰信的高级官员们的照拂”。<sup>107</sup> 当然,他还得搜刮更多的油水来填充自己的私囊。短短三年的任职要付出如此高昂的代价,显然不是每年2500两的养廉银的正常收入所能支付的,这无疑是怂恿各监督大事勒索。

时人描述海关监督的三年任职是:第一年的“净利”是用来得官,第二年的用来保官,第三年的用来辞官和充实自己的私囊。这种分赃制决定了“海关监督的职务和一个固定的关税则例是不相容的,因为

他能否尽职，全赖税收的官方陈报额和取自商民的实收额之间的差额的大小”。<sup>108</sup> 总之，任人唯亲的制度使海关监督拥有特权，这是他得以肆行勒索的前提。而分赃制的原则，又使这种勒索成为必然。

## 2. 任用官吏、杂役的裙带之风。

在清代，外任官吏携带大量亲信、家人赴任，是得到朝廷允许的。海关监督上任时可带家人 60 名，各任监督都把他的家人安插于各口，以把持税收大权，使海关成为监督的“家天下”。

粤海关各口岸由于分布范围较广，管关人员往往无法全面顾及，多数是派遣家人进行管理。如粤海关的大关、澳门两总口隶属的附省 10 小口，一向是由监督及奉旨监管关务的督抚分派家人带同书役进行管理；其他惠州、潮州、高州、琼州、雷廉与总口及隶属的 40 余小口，也是由监督分派家人带同书役，分路查察。<sup>109</sup> 这些家奴在管关过程中，敲诈勒索，为所欲为。如巡抚兼管关务时，“所委管之家人，贤愚不一，难免额外苛求勒索饭钱等弊。稍不如意则缚送有司，有司碍巡抚之面，徇情枉法，则商民无所控诉矣”。乾隆二十四年（1795 年）被革职的粤海关监督李永标，曾利用家人 73 人经管关口一切事务，“遇有洋船进口，置买货物，不以实价交发，各行未免赔累”。<sup>110</sup> 他们甚至还把朝廷规定用以购买赏给外国商人牛、面、酒的钱，“欺匿分肥，勒令通事出银赔买”。<sup>111</sup> 管关家人在关口横行霸道的情形，在整个清代都很严重，政府虽屡令厘剔，防弊法令也极其森

严：税则应立榜公布于街市，征税时要让商民亲自填簿，关吏和监督任期一满，即行调离，否则都要按律治罪。<sup>112</sup>但终却无济于事。总之，利用家人管关所造成的危害是难以想象的。

3. 正税的征收没有统一的标准，导致随意勒索。

关税由管关人员随意增减，海关税收在名义上与实际有极大差距，海关税收远远高于法定的税率。粤海关的正税，如船钞根据船只的大小收税，计算方法是从前桅到后桅的长度乘以船腰的宽度，以10除之，得数后再同“丈量单位相乘便得到了纳税数额。丈量单位规定大船为7.777两，中船是7.142两，小船是5两”。<sup>113</sup>但在实际征收中并非完全如此。海关丈量人员为了索贿，常在丈量时作弊。这种作弊的具体操作，在广州制度确立之前的中英贸易中，已被中国海关官吏使用得十分娴熟，<sup>114</sup>在广州制度实施之后，更是多见不怪。“当时对货物质量发生争议时，税额的调整常由海关任意规定”。<sup>115</sup>如果外商不同意，拒付勒索，那么各种借口导致的延搁随即发生。嘉庆十七年（1812年）四月，海关的一些人员对外商提出，要求在正常的规费之外还要增加收费，外商拒绝付费，于是，一场持续9个月之久的拉锯战开始了。到12月份，海关的勒索要求终于亮出真相，为的是一笔“约1500元的款项，需要作为送给海关监督生日或其家中某人生日的礼物”。<sup>116</sup>

各种杂税、陋规的名目过于繁多，管关人员层层

中饱,贪污成风。粤海关税收中的杂税,主要是由原为管关人员私索的各种陋规报出归公而来的。各种杂税名目极其冗杂,举凡外船进口,自官礼银起,至家人、书吏、通事、头役止,共有规礼、火足、开舱、押船、丈量、贴写、小包等名目 30 条,又有放关出口书吏、家人等验舱、放关、押船、贴写、小包等名目 38 条。乾隆二十八年(1763 年)总督苏昌奏言:“粤海关向来除征收正额税钞,并加一火耗外,另有私收规礼、火足、验舱、开舱、押船、丈量、贴写、放关、领牌、小包,以及分头、担头等项陋规银两,每年不下六、七万两。”<sup>117</sup>嘉庆十五年(1810 年)进口的一只英国大船,船钞正税为 1110 两,而加上公开的规礼就要缴到 3279 两,仅仅“合法”的勒索就是船钞的 200%,加上那些“非法和额外课征却在真正帝国关税的四倍以上,而对于一项重要的货品(棉花)竟公然高到十倍”。<sup>118</sup>乾隆二十一年(1756 年)的茶叶出口税,每担合计约 0.808 两,道光十六年(1836 年)增至每担 1.279 两,而实际要缴纳 6 两,实际缴纳的税银是 80 年前正税的 30 倍。

上述公开和不公开的勒索,总还在可测定的勒索之中。当时外商叫苦说,“能够把勒索作数字上计算的,却只是很少见的事”,而那些“无法测定,甚至是无法估计的”勒索,却被“掩盖得无法看得见”。他们称海关是“对外贸易的榨乳器”。据德国传教士郭实腊(Charles Gutzlaff)道光十年(1830 年)统计,一艘一等“夷船”进港,各种名目加起来纳 3350 两,二

等“夷船”纳 2260 余两。<sup>119</sup>

总之,当时粤海关实际的税收情形是:正税及各种陋规加起来约当进口货物总值的 20%。<sup>120</sup>种种陋规使关税的实际征收率大大高于法定税额。

综上所述,清朝为了管理海上贸易与征收进出口关税,设立了粤海关,制定了各种征税法则,这与当时发展对外贸易的需要是相适应的,对以后中外贸易的发展也是有着积极作用的。可是由于征税用人中的弊端,由于没有统一的征收标准,任管关人员随意增减,加之杂税、陋规的名目繁多,以致粤海关上自监督,下至家人、书役,无不以勒索为己任。整个粤海关有如一个分赃集团。大量的商业利润被转化为喂养各级官吏的奶水。种种陋规使关税的实际征收率大大高于法定税额,管关人员层层中饱,贪污成风,充分暴露了当时封建官僚政治的腐败,加深了中国官方与外国商人,特别是英国商人之间的矛盾,这就阻碍了中外通商的正常发展。

## ○ 广东十三行在广州中西贸易中的地位

### 一、十三行的建立

十三行以及后来的公行,是广州制度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十三行始于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最初的名称为“洋货行”。粤海关设立的第二年,为了加强对海外贸易的管理,保证关税的征收,广东巡抚李士桢会同两广总督和粤海关监督商定,用广东巡

抚的名义以法令形式发布“分别住行货税”的文告，把从事国内沿海贸易的商人和从事对外进出口贸易商人的活动范围及其性质划分开来，规定：“今公议，设立金丝行、洋货行两项货店。如来广省本地兴贩，一切落地货物，分为住税报单，皆投金丝行，赴税课司纳税；其外洋贩来货物，及出海贸易货物，分为行税报单，皆投洋货行，候出海时，洋商自赴关部纳税。”<sup>121</sup>明确规定“洋货行”是专门经营对外进出口贸易的机构。这样，经营对外贸易就成了一种专门的行业。最初从事该贸易的行商源于从事海洋贸易的海商，由官府的指定而成官商。乾隆初年，“洋货行”改称“外洋行”，简称“洋行”，习惯上被人们称作十三行。其实，洋行数目并不一定是十三家，或多或少，只是一个“因习俗特有的命名，用以区别他行口，并作为一个洋行商人行帮的统称”。<sup>122</sup>道光十年（1837年）广州十三行概况如表4所示。

由表4可知：在所举13人中，除3人本为广东籍外，其余大多来自福建。可见，广州不仅是海外贸易的中心，也是全国经商人才之汇集之地。

广东十三行行商的前身是闽粤沿海地区从事传统海洋贸易的海商。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广州行商为了对外贸易而建立了一种共同的组织——公行，由最著名的15名行商啜血盟誓，结成公行组织，规定共同遵守的公行行规13条。其最主要行规为共同议定收购与出售货价及规定行商之间承担生意的份额。公行之外的闲散商人若从事主要出口商品，如

表4 广州十三行行名、本名、商名与籍贯

行名	本名	商名	籍贯
怡和	伍绍荣	伍浩官(Howqua)	福建
广利	卢继光	卢茂官(Mowqua)	广东
同孚	潘绍光	潘启官(Puankhequa)	福建
东兴	谢有仁	谢整官(Coqua)	福建
天宝	梁丞禧	梁经官(Kingqua)	广东
中和	潘文涛	潘明官(Mingqua)	福建
顺泰	马佐良	马秀官(Saoqua)	福建
仁和	潘文海	潘海官(Puanhoqua)	福建
同顺	吴天垣	吴爽官(Samqua)	福建
孚泰	易元昌	易康官(Kwanqua)	广东
东昌	罗福泰	罗隆官(Lamqua)	福建
安昌	容有光	容达官(Takqua)	福建
兴泰	严启昌	严** (Sansheng)	福建

资料来源：《广东十三行考》，第221～222页。

瓷、茶之贸易，则做瓷器贸易者须纳20%货价，茶叶贸易者纳40%货价给公行。<sup>123</sup>这时的公行组织还相当松散，既没有共同的领袖，也未采取统一步骤，还未得到清政府的正式批准。外商多次要求取消公行，因而公行时组时散。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广州成为唯一对外通商的口岸，贸易集于广州一口，内外事务繁杂，极需有一个统一组织，于是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以潘振成为首的9家行商呈请设立公行，“专办夷船，批司议准。嗣后外洋行商始不兼办本港之事。……其时查有集义、丰晋、达丰、文德等行，专办本港事务……其海南行八家改为福潮行七家……”<sup>124</sup>可见，广州经营海外贸易的行商此后被分为三种：一为外洋行，“专办外洋各国夷人载货来粤

发卖输课诸务”；二是本港行，“专管暹罗贡使及夷客贸易纳饷之事”；三是福潮行，“系报输本省潮州及福建民人往来买卖诸税”。而在公行组织创立之前，不管“其外洋、本港一切纳税诸务……俱系外洋行办理，共有洋行二十家，并无本港名目，亦无福潮行名，止有省城海南行八家”。<sup>125</sup> 这里的“外洋行”就是十三行及共同组织公行，这是第一次将西方国家的贸易从整个对外贸易中划分出来，也是第一次由清廷批准成立的公行组织，可以说是“一种创新，是中国商人对欧洲贸易增长的一种反应”，<sup>126</sup> 也是与广州港口垄断相配套的公行的行业垄断，是朝廷为了集中贸易事权和利润的措施。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公行又被废止，四十七年（1782年）又应潘振成的要求而恢复，以后直到1842年鸦片战争结束时才彻底废除。

在设立公行的同时，清政府又置“总商”，第一任总商是公行发起者潘振成。总商经常是1名至3名不等，外人称为“高级行商”（Senior Merchant），其余行商则被称为“低级行商”（Junior Merchant）。<sup>127</sup> 总商一般由资本雄厚的殷商承担，当时还未经官方准许。嘉庆十八年（1813年），粤海关监督德庆向清廷建议：“于各洋商中择其身家殷实、居心公正者一二人，飭令总理洋行事务，率领各商与夷人交易”，货价归其划定。<sup>128</sup> 在公行中正式实行总商制度，公行制度渐趋完善。从此，总商制度与公行制度互为表里，抑制行商内部竞争，垄断中外贸易。

为了加强对中外贸易的垄断，乾隆十年（1745年）清朝实行“保商制度”（Security Merchant System），这实际上是保甲制度的扩大，也是广州制度的又一新发展：行与行互保，同行倒闭歇业，公行有义务分摊还清其债务；同时，行商又保夷商，夷商生事则由保商负连带责任。<sup>129</sup>

从十三行到公行，从总商制度到保商制度的发展，构成广州制度一整套管理体系。总的来说，在行商制度下，行商责任主要有四个方面：

其一，承担进出口贸易的实施和关税缴纳。举凡政府允许的主要进出口商品俱由其经手，并代替外商承缴关税。

其二，担保责任。行商担保责任有两方面的内容：一是行商之间互保，二是为外商担保。行商互保又分为两方面：一是金融责任互保，举凡行商举债难偿，欠税未还，破产倒闭，均需负连带责任；二是新行商的产生通常也需由旧行商举荐承保。其中总商责任尤为重大。行商互保实际上是户口管制中运作良久的保甲制度在外贸管理中的实施，对外商担保不但需负责进出口税的缴纳，而且需要为其船上一切人员的行为负责。

其三，充当外商与官府大宪的中介。外商不得直接面见大宪，举凡官府之命令，外商之申诉均由行商居间传达。

其四，殷商不许告退，乏商应予参革。<sup>130</sup>

可见，行商是广州制度下中国人与西方商人交

涉往来的实际执行者，兼有商务与外交的双重职责。但是，由于行商并不拥有相应的政治权力，其责任越大，获咎越多，地位也越软弱。

## 二、由行商破产原因看行商与官府、夷商的关系

研究广东贸易制度的西方史学家巴苏(Basu)认为，清朝建立行商制度的目的是为了使用行商有制定价格的垄断地位。<sup>131</sup>但实际上当地官府从来没有支持过中国商人议价的地位，只是为了设立一种在进出口发展时控制中外贸易商人的机制。按理说，行商有官府委托的主要进出口商品贸易的独占性，又有统一的组织，在广州贸易中仍应居支配地位，随着广州贸易的繁荣，行商资本也应迅速扩展。然而，行商地位却随着中外贸易的扩大而每况愈下，特别是到18世纪以后，行商纷纷破产，至道光九年(1829年)，十三行仅存怡和行等7家，“其余六家或因不善经营，或因资本消乏，陆续闭歇”。<sup>132</sup>大部分行商从独立商人的地位逐渐沦为西方资本的附庸。行商的衰落与广州制度的逐渐严密是密切相关的。

### (一) 责权不平衡

行商需负担担保责任。担保责任分为外保与内保。外保是行商为外商或外船作担保，内保为行商之间互相担保。外保方面，行商担保货税缴纳，与其承包进出口货物销售和收购相联系。但稽查外船出入等事，则由衙门胥吏家人把持，货物起卸、外船入口与发船，均不得由行商作主。广东督抚、关督每年呈

进贡品，俱令行商代为垫买，这些官物、贡品的“官价”远低于市价，其差额需行商垫赔。<sup>133</sup> 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以后，清廷严定华夷之防，对外商在中国的行为严加限制，而这些限制概由行商去实行，并为外商行为负责。外商有违法者，唯行商是问，并趁机敲诈。嘉庆初年，外国兵船驶入黄埔，有关行商被治罪，外船有伤人掳掠者，限行商定期交出凶手。嘉庆六年（1801年），丽泉行潘长耀所担保的英船私运羽纱，海关将走私羽纱数目应征税额加100倍罚其交出，潘长耀自此一蹶不振。<sup>134</sup> 道光元年（1821年），总商伍敦元因所保外船走私鸦片，被摘去三品顶戴。<sup>135</sup> 而行商的官衔都是巨资捐输后得到的。外商走私应属海关稽查不力的结果，责任却由行商承担。嘉庆元年（1796年），外洋行商呈请海关将本港行业务改归福潮行，但关督与总督商议后，认为行商自居大商，不愿管理薄利生意。经奏请朝廷批准后，仍责成行商中的殷实者潘致祥、卢观恒兼办。

相比外保，内保更是行商受困的重要原因。原来新行商选任，需有保商一二名，其连带责任还不广。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行商颜时英（Yngshaw）、张天球（Kewshaw）欠英商债务无法清偿，被革去官衔充军，家产抵偿债务，不足部分由原保商潘振成等分10年清偿。<sup>136</sup> 一行亏损破产，全体行商受累。随着行商破产越来越多，殷商日少，至19世纪初，殷商只一二家，其他行商全部负债。为防止殷商躲避，乏商竞利，保证朝廷税收与官吏勒索有着落，嘉庆十八

年(1813年),清政府设立总商制度,新行商充任也由全体行商作保。此为行商互保之最高形式,全部行商互相承担责任,殷商无可脱逃。

与行商互保责任相联系的是“行用”(Consol Fund or Consol Charge),作为行商欠债破产之保险金,始征于乾隆四十年(1775年)。但行用支配权并不全属于行商,也不全用于摊还欠款,而成为支付朝廷各项摊派的出处。嘉庆十四年(1809年),行用共征70万两,用于贡品、军需、水利共42万两,占行用的60%。<sup>137</sup>由上可见,行商承担与外商交往的所有责任,但稽查、行用使用等权限却不归行商,行商之困境由此可知。

## (二)价格确定的弱势地位

商品价格的确定,是进出口贸易中居主导地位的最重要体现。清代广州开关以后,进出口贸易的商品一直由行商议定货价及贸易份额。<sup>138</sup>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广州成立公行,此时中国商品的价格仍基本上由公行决定。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潘振成等9家行商呈请成立公行,专办欧西贸易,公行在价格议定方面仍有一定的优势地位,外商经常不得不听从公行确定的货价。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英东印度公司拒绝公行统一制定的货价,要求与行商分别议价,否则拒不进货。双方僵持2个月后,东印度公司不得不屈服,削价出卖纺织品,高价购买茶叶。东印度公司大班认为,只要公行存在,欧洲人就必须以高价进货。<sup>139</sup>行商负债与公行撤销使行商几

乎完全丧失议价主导权。行商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连保责任而需负个别行商债务的清偿责任,其地位日益削弱。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广州英国大班说:“行商已经没有能力执行公行议价条例,只要行商间出现缺口,行商间的联合就会瓦解。”<sup>140</sup>一旦公行不能统一对外商的议价,所谓公行对外商的贸易垄断地位也就不复存在,公行的意义也仅剩排斥国内商人直接从事对外贸易。

行商议价主导地位的丧失,不仅使行商利润锐减而日益依赖于外商,而且直接损害了中国商人的利益。嘉庆二十四年(1819年),广州的中国茶商联合起来,抵制东印度公司压低茶叶等级和降低价格的做法,拒绝出售茶叶。行商和东印度公司合作,买通南海县衙。最后官府屈从于外商,茶商屈从于官府,茶商所贮茶叶竟以冬茶的价格每担17两出售(原价为28两)。<sup>141</sup>由此可见,行商在价格方面已沦为外商的帮凶,共同对付公行之外的中国商人了。行商对进出口商品的垄断地位反被外商利用来保护其经济利益,广州制度已失去抵御西方经济扩张的作用。

### (三) 利润锐减,勒索加重

随着行商议价地位丧失殆尽,其对进出口商品的垄断地位已不对外商构成威胁,议价主导地位的易手,使行商无法在其经营的进出口贸易中获得巨额利润。以茶叶为例,从19世纪末到鸦片战争前,行商所得到的利润已十分有限。19世纪初,广州每担

红茶成本为 20.2 两白银,东印度公司以 27 两收购,行商利润为每担 6.8 两,即 30% 的利润。而东印度公司在英国出售的茶价为每磅 3 先令或每担 60 两。<sup>142</sup> 茶叶是 18 世纪 20 年代以后广州贸易的主要商品,也是行商利润的主要来源。30% 的茶叶利润尚能使相当一部分行商很快致富。到 70 年代以后,欧洲茶叶需求急剧扩大,而行商数量没有相应增加,每船货价动辄十万或数十万两银子。为筹措资本,多数行商举债。举债常需高利率,使生意成本增加而利润减少。70 年代以后官府勒索愈重,使行商的金融地位进一步恶化。行商负债愈多,则议价地位愈弱。议价地位较弱则使行商不得不按外商条件赔本高价购入西方商品,使其贸易利润进一步减少。根据不完全统计,乾隆三十八年至乾隆五十九年(1773~1794 年)的 22 年间,行商至少捐款 178.5 万两。从嘉庆五年至道光十二年(1800~1832 年)的 33 年中,行商捐输增至 540.3 万两以上(见表 5)。

替官宪采购贡品和官用物件也是行商的一大负担。18 世纪中期,这些贡品或官用物件“每需一件,关宪与内司、地方官向各行索取十件”。<sup>143</sup> 19 世纪初,“每年各行收买钟表费用动辄需数十万元,行商支出困难”。<sup>144</sup> 虽然广州行商经手总额达数百万元的进出口贸易,但因每年需进贡数十万元用于收购钟表及支付各种官吏的摊派与贿赂,其勒索总额至少在 200 万元以上。而且,少数积累了相当资产的殷实行商不能告退,直至殷商成为乏商而被革退。如潘

表 5 行商捐输表

时 间	人 物	金 额(白银/两)
1773	潘振成等	200 000
1787	潘振成等	300 000
1792	蔡世文等与盐商	300 000
1798	行商	300 000
1799	潘致祥等	120 000
1800	潘致祥等与盐商	500 000
1801	洋商	150 000
	潘致祥等洋盐商	500 000
1803	潘致祥等洋盐商	200 000
1804	行商	200 000
	盐洋(潘洋)商	120 000
1806	洋盐商	200 000
1809	行商	120 000
1811	卢观恒	600 000
1814	行商	240 000
1819	众行商	100 000
1820	行商	600 000
1826	伍敦元等	600 000
1832	伍元华	100 000
	卢文绵 Munqua 等	110 000

\* 1786年以后行商每年55 000两。如行商和盐商合捐,按各半计算。

资料来源:《两广盐法志》,卷二十七,《捐输》;《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Morse, *The Chronicles*。

致祥致富告退后又被召回。因此,广州制度对绝大部分行商已是有如罗网,只有最终被榨干之路可走。

#### (四)陷入外商的债务陷阱

18世纪70年代后,行商大多已负债,所欠既有清朝饷税,又有外商债务。而行商所欠官帑夷债是导致其破产的直接原因。行商与外商的借贷关系早在广州开关不久就已存在。<sup>145</sup>18世纪70年代以前,这

种借贷关系尚是广州贸易中预付购货资本的正常结果。为了保证茶叶等货物的稳定供应,东印度公司及其他各国大班在18世纪30年代以后对中国商人垫款收购丝茶已成定例。<sup>146</sup> 当时行商的信用卓著。洪任辉所告黎开官欠债,只是恐在其死后欠债未着。70年代以后,官宪勒索愈多,行商职责愈重,而行商统一议价立场并未得到官府支持,导致同行竞争更激烈,行商的经济实力日见削弱。外商则趁行商金融实力削弱之机放债,使不少行商因债相继破产。70年代行商与外商的借贷关系与以前相比已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以前的借贷关系是预付贸易制度的结果,在行商交货后已一并将贷款还清,贷款给行商者主要为其贸易伙伴英国东印度公司。70年代以后,外商利用行商地位削弱之时趁机向行商放高利贷,除东印度公司外,大批英国散商也加入放债行列。这是在东印度公司赚钱的散商加入广州贸易的动机之一。<sup>147</sup> 这种债务不是普通商业贷款,而是用利滚利累计债务。至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广州中国商人欠外商的债务达3 808 076元,其中有300万是欠英国散商的。<sup>148</sup> 散商一般以年利率12%借与行商,有时利率高达20%。<sup>149</sup> 在华商所欠英国散商的300万元债务中本金不过1 079 000元,其余均为复利累积。<sup>150</sup> 很多学者在解释行商接受高利贷、陷入债务泥潭时,或认为其资本额太少,<sup>151</sup> 或认为是行商之间的竞争<sup>152</sup> 及行外商人低价竞争所致<sup>153</sup>。但最直接的原因是广州制度保证外商债务由中国官方担保偿

还责任，并以行商互保形式使股商必须承担破产商人的债务这一规定。广州制度形成以后第一个破产行商倪文宏（Wayqua）欠英人的债务就是先由各级地方官衙财库中支出偿还。以后陆续破产的行商俱由联保商人清偿。有了这种保证，西方商人可肆无忌惮地放高利贷。为了获取高利息，散商们甚至专挑乏商做生意。英散商达卫森（W. C. Davidson）在1830年英上议院听证会上说：“我常常找乏商来往……他们肯出高的价格，我怀疑这种价格高于他们在市场上所能出售的价格。”他经常同行商订合同，并敢于将大笔金钱交给他们。“我了解他们在公司的生意中都有份额，并且我确定相信不管他们发生何事，他们总能够归还我的钱。”<sup>154</sup>按常理，以高利贷形式与乏商做生意，需承担极大的风险，但这位英国外商有把握得到欠款，因为广州制度规定朝廷保证外商得到欠款，由行商互保制度负责清偿。在广州制度中，只有两样东西不能欠，一是朝廷饷税，二是外商债务。只要欠缴饷税或外商起诉债务，官府立即查办，抄没其家产抵债使其破产。无力清偿债务的人按例发配新疆伊犁，道光以后，才改为由南海县追押。其行商互保制度，实际上将全部行商投入政府饷税捐输、官员勒索及外商高利贷构成的债务罗网，行商的破产已是其必由之路。乾隆四十一年（1777年），行商倪文宏欠英商11 000余两，无力偿还，被发配伊犁，从此揭开行商相继破产的序幕。

表6所列债务一栏，仅是中国官府查实之数，很

表 6 行商破产表(1750-1839年)

行名	建行时间	破产时间	债务(白银/两)
资元行	1728年已有	1758年	+50 000
义丰行	1765年已有	1784年	166 000
泰和行	1765年已有	1780年	* ?
裕源行	1765年已有	1780年	?
丰进行	1774年已有	1777年	11 000
逢源行			228 167
万和行	1765年左右	1795年	272 000
广顺行	1765年已有	1778年	?
源泉行	1765年已有	1789年	
而益行	1776年已有	1795年	+600 000
源顺行	1782年	1797年	?
吴昭平	1786年	1791年	
达成行	1792年	1810年	410 000
东生行	1794年	1829年	?
丽泉行	1796年	1825年	300 000
会隆行	1793年	1810年	88 000
同泰行	1804年	1827年	?
西成行	1804年	1825年	190 000
			40 000
			497 000
福隆行	1804年	1829年	345 311
			¥ 1 099 321
万成行	1804年	1809年	¥ 351 038
万源行	1811年已有	1833年	314 253
茂生行	1828年已有	1833年	2359
兴泰行	1830年已有	1837年	31 353
			¥ 1 600 000
仁 and 行	1830年	1837年	16 170
孚泰行	1835年	1837年	5849
福顺行	1832年	1832年	?
东昌行	1835年	1837年	+51 353

\* 未破产行商均未列入。

资料来源:《粤海关志》,《文献丛编》,《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道光朝,《史料旬刊》;Morse, *The Chronicles*。参阅庄国土 *Tea Silver Opium and War*。

多破产行商所负外债并不为官府所知悉。在实行公行的 82 年中,行商所欠外商债务总共达 1600 万

两。<sup>155</sup>到19世纪30年代，债务累累的行商连绝不能拖欠的政府税饷商捐也无力完纳了。道光十四年（1834年），行商所欠商捐摊缴达955 744两。从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广州制度系统化以后至道光二十年（1840年）鸦片战争前，有案可查的商行共33家，除2家行主病故（源泉行、义成行）无人接续外，有24家倒闭，在8家幸存者中，有2家（东兴行、广利行）已近破产，1家曾因欠饷被革行商地位（天宝行），有3家刚开办数年（孚泰行、安昌行、同顺行）且还欠着官债。<sup>156</sup>只有同文（同孚）行潘氏与怡和行伍氏在广州贸易中发财，主要是通过其美、英、瑞等贸易伙伴投资于外国企业，才在广州制度中保持不败。尤其是伍氏，在广州制度中存活数十年，可谓奇迹。<sup>157</sup>若广州制度在鸦片战争后仍继续存在，恐怕他们的命运也未必乐观。

总之，广东十三行是鸦片战争前广州通商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行商制度是清朝朝廷与地方官吏掠取广州贸易利润的工具，行商连保责任及世袭制注定行商终生世代成为官府的仆从。朝廷与官吏的需求无度和过分压榨，将行商推入外商债务的陷阱，逐步使其成为西方商人在广州获利的工具。在作为广州制度组成部分的行商制度下，包括行商在内的中国商人都成为牺牲品。

## ○ 对贸易商品的管制及对中外商人的限制

### 一、进出口商品管制

在广州贸易时期，清政府禁止米、豆、黄金、白银、制钱、军器、硫磺、铁、白铅、书籍等出口及鸦片、武器进口。生丝、大黄出口量也被加以限制。

米。这是定例禁止出口的物资。清廷当时很注重米的贸迁问题，总的方针是禁止出口，欢迎入口。一经发现出口，重者治罪，轻者拿问，连地方官也要受降职或罚俸。但清廷想方设法鼓励洋米入口。肖令裕在《粤东市舶论》中曾作过综合叙述：“乾隆八年（1743年），钦奉谕旨：凡遇外洋货物来闽粤等省贸易，带米一万石以上者，免其船货税银十分之五；带米五千石以上者，免其船货税十分之三。其米粮照市价公平发糶……道光四年（1824年），总督阮公奏请各国夷船专运洋米来粤，免其丈输船钞，所运米谷，起贮洋行糶卖，原船载货出口，一律征收税课，得旨允行。一时黄埔、澳门，岁增米十余万石。”<sup>158</sup>

丝绸。丝绸是中国的主要输出品，清廷有时也限制其出口种类或数额，如头蚕丝不许出口，对二三蚕糙丝和绸缎也有限额。《户部则例》中规定：“江苏省东洋铜商额船十三只，每年每船准带绸缎三十三卷，每卷重一二十斤。其愿带丝斤者，许配带二三蚕糙丝，每丝一百二十斤折绸缎一卷，仍不得过一千二百斤……商民将内地头蚕丝及绸缎绵绢私贩出洋

者,照米石出洋例治罪,船只货物入官。”<sup>159</sup>即使有这些限制,外商仍可通过各种途径买到大量绸缎、蚕丝,致使丝绸价格日涨,于是清廷在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下令禁止丝绸出口,明文规定“嗣后绸缎绵绢私贩出洋者亦照丝斤例,按律治罪”。<sup>160</sup>这样严厉的惩罚,自然使丝及丝绸的出口量大大减少。我们知道,清朝制造钱币所需用的原料——铜,除由国内提供外,还从日本等国输入,而丝及丝织品则是换铜的主要货物。禁止丝织品的出口,也就禁止了铜的进口,截断了铸钱原料的重要来源。这一矛盾十分突出,江苏巡抚陈宏谋即尖锐指出:“采办洋铜,向系置办绸缎丝斤并糖药等货,前往日本易铜,回棹分解各省,以供鼓铸。今丝斤已禁,若将绸缎一概禁止,所带粗货不敷易铜。”他提出“绸缎宣绢等准其买办”。为了控制丝绸出口量,又建议可根据“该商额办洋铜共需多少铜本若干”,决定搭配多少绸缎。所以,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又准许赴日采办洋铜额船16只,可搭配绸缎528卷。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即宣布弛禁:“著照该督等所请,循照东洋办铜商船配搭绸缎之例,每船准其配买土丝五千斤,二蚕湖丝三千斤,以示加惠外洋之意,其头蚕湖丝及绸绫缎匹,仍禁止如旧。”<sup>161</sup>丝绸出口,以后一直按此规定执行。

此外,对茶叶等大宗出口商品外销途径也有限制。茶叶是广州制度时期中西贸易的大宗出口商品,但清朝在茶叶外销途径上,严格规定出产于闽皖浙等地的茶叶,必须从产地陆运或内河运往广州出

口。嘉庆十八年（1813年）以后，民间渐由海道贩运。嘉庆二十二年（1817年），两广总督蒋攸恬奏请茶叶仍由内河运行，其理由为：洋面辽阔，漫无稽查，恐有违禁夹带之弊。

清朝在对米、丝、茶等大宗贸易品设置障碍的同时，还规定大黄每年每国不得购买500斤以上，并须用银购买；<sup>162</sup>白铅必须以70万斤为度；内地书籍不准出洋；与外商交易不准用银购买，以防白银漏卮。

## 二、对外国人的的人身限制

来华的外国商人不得直接与中国官员交往，有事由行商转禀；澳门商人头目，有事则由驻澳县丞申报海防同知衙门，据词通禀。澳夷犯案，由清朝地方官按律惩治。在澳外国人不得拘禁、鞭责欠债的中国人，而应将其告官追究，不得窝藏内地犯罪匪类，不准出澳门。澳门葡人头目不得庇匿行窃的黑奴。禁止在澳贩卖人口。禁止外国人雇华人传递消息。军事上，外国兵船不得进入内洋。对外商在广州贸易居留的管理规定：（1）不得在广州过冬。如有行欠者须在澳门住冬，但也严格限制在澳外商人数。（2）贸易时期到广州的外商必须住在行商为其所建的夷馆，不得随意外出。（3）外国妇女不许居留在广州夷馆，只许留船上或到澳门居住。

## 三、对中国商人的限制

清朝还同时极力防范中国私商直接与外商贸

易。

一是限制中国人与外商接触，不许铺户民人到夷馆与外商私下交易，内地民人不许擅入夷馆。商行伙计不许与夷商闲谈。二是不许华商向外商赊贷借贷，不许铺户向外商领本置货，不许行商负债。官府保证华商欠外商债务必须清偿。<sup>163</sup> 此种责任由行商互保承担。主要出口货物茶叶只能由广州输出。<sup>164</sup>

### ○ 地方督抚与广州制度

广州制度虽以管理对外贸易为主，实际上具有对外交涉、海防、贸易、内外防范等多种职能，其运作以两广总督或广东巡抚为中心，主要法规以朝廷谕令为准则，粤海关监督主要负责征榷之类，而行商则是广州制度运作的工具之一。由于外商平时接触的基本上是行商，并因税饷与粤海关有所联系，故均夸大海关监督与行商的地位。西方学者根据西文档案研究广州制度，也就难以把握广州制度的运作方式。

广州制度的运作以督抚为中心，海关执掌征榷，而行商仅是官府工具，可从以下几方面加以说明：

一是督抚兼海关监督，主要条例由督抚拟定，报朝廷批准后执行。

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粤海关始设海关监督一员，主关税征收，但其关于贸易管理的文告则由督抚拟定与颁布。<sup>165</sup> 至雍正元年（1723年），全国各海关税务改为地方官监收，粤海关由广东巡抚（年希

尧、杨文乾)兼管。至雍正七年(1729年),复又设海关监督,至雍正十二年(1734年),为防地方文武官弁制肘,上谕“凡有监督各关、著该督抚兼管所属各口岸,飭令该地方文武各官不时巡查,如有纵容滋扰蛆弊,听该督抚参处”。<sup>166</sup>此为督抚正式兼管海关之始。乾隆十五年(1750年)后,粤海关税务题报朝廷,需会同总督。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后,改由监督题奏,而督抚另行按月造册密行咨部,以防税务之舞弊。<sup>167</sup>有时海关监督直接由督抚兼任,不另设专任监督。<sup>168</sup>

从以上广州海关官制设置演变的情况可见,从雍正元年(1723年)以后,地方督抚(或将军)兼管粤海关已成定例。即使仅在海关税务上,海关监督也未负全责。如外商的商船承保单,须一份交给巡抚(或总督),一份交给监督,获准后才能卸货交易。<sup>169</sup>广东督抚(特别是总督)直接插手关务,并与海关监督一起,共同对朝廷负责。而广州重要贸易规则的拟定与上奏、实行,几乎全是总督负责,如乾隆十年(1745年)广督兼海关监督策楞实行保商制度,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广督李侍尧等奏请将各类规银合并为归公银计算。同年,广督李侍尧奏准《防范外夷规条》,对外商在广州的行止严加限制。再如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的《防夷四查》,嘉庆十四年(1809年)的《民夷交易规程》,嘉庆十八年(1813年)颁布的《整饬夷商贸易九事》,道光十一年(1831年)颁布的《防范夷人章程》等,均是督抚的手笔。

二是行商的选择与组织也多由总督管理。

按清制，行商、总商的选择由海关监督提名，报朝廷批准后充任。“凡行商承包税饷，政府责成海关监督于各行商中择其身家殷实居心诚笃者，选派一二人，令其总办洋行事务，并将总商名始报部务查。”<sup>170</sup> 由于总督例兼管海关，故行商的选择与组织多由总督直接插手。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洋商潘振成等9家行商呈请设立公行，专办欧西货税。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两广总督李侍尧以行商不能完纳税课为由，下令撤销公行名目。<sup>171</sup> 嘉庆年间，行商破产日多，愿充任者日少。广督蒋攸恬于嘉庆十九年（1814年）密奏清廷，强令退商潘致祥重新充任行商。<sup>172</sup>

### 3. 督抚、监督的胥吏家人直接插手对外贸易。

随着广州贸易的兴盛，对外贸易管理体制从未理顺，各方大员均插手关务。海关稽查业务大口有两处，即省城与澳门，分别稽查黄埔、十三行的进出口货物与进澳夷船往回贸易，这两处由旗员把持，向由将军衙门派出。其余十小口则由监督及兼管关务的督抚分派家人、书役管理。<sup>173</sup> 这些胥吏家丁分属不同主子，即各为其主，也为自己。他们自然是各自巧立名目，勒索有加，使外商叫苦不迭，历年广州外商对广州海关腐败的抱怨中，尤对这些书吏痛恨不已。洪任辉告御状的前两条，俱与此密切相关。洪案中粤海关监督李永标也因“到任以来毫不实力查察，以致家人书役恣意滥索”而被撤职。<sup>174</sup>

清代督抚乃封疆大吏，尤其是总督统管一方军事民政，直接对皇帝负责。广州制度内容包括军事、经济及对外事务，因此，总督才是广州制度运作的中心人物。特别是雍正十二年（1734年）以后，督抚例兼管海关，粤海关监督只在关税征收方面名义上是不受督抚节制，在关务上仍与兼管总督共事。举凡事涉贸易章程、防务乃至重要行商及其组织时，通常总是由总督决断。海关监督并非管理广州贸易的裁决者，也并非如西方史学家认为的全是满人。<sup>175</sup>

通过上述各节对广州制度运作的叙述，可以看出：广州制度运作的实质是典型的官方一手独揽，形成由责任官员决定特别商人来垄断所有的中外贸易。

还在粤海设关之时，海关就成了朝廷命官重臣交替更坐的席位，这种由朝廷命官重臣频繁更替管理海关的现象，既可以看出朝廷之重视，也可见其中的经济垄断程度。海关也是国家行政机器之一，严格管理不容置疑，但一切统归于官府，不许中外商人在制度上有一定的自由，则未免过分了。

粤海关官员并不直接与外商发生税务关系，而是由海关官员选定洋行商人，将某一方面或某一外国商贸的业务交给他，由他作为海关对外贸易的代理人，负责代为完纳进出口关税等一切官府认为他应该办的事。所谓的代为完纳进出口关税，即“凡外洋夷船到粤海关进口货物，应纳税银，督令受货洋行商人，于夷船回帆时输纳。至外洋夷船出口货物，应

纳税银，洋行保商为夷商代置货物时，随货扣清，先行完纳”，这其中的代买货物，即“外番各国夷人载货来广，各投各行贸易。惟带货物，令各行商公司照时定价销售，所置回国货物，亦令各行商公司照时定价代买”。<sup>176</sup>至于其他一切事务，包括代办一切交涉，“凡夷人具禀事件，应一概由洋商代为据情转禀，不必自具禀词”。“外国人想去澳门或从澳门回到广州，必须通过行商请求当局发验护照”；也包括监督外商，“行商防止商馆的洋人在居住及外出时不遵守《管理夷商办法》，监视洋人游览时遵守八项规章中所列有关事项”。<sup>177</sup>就在这样一种由官方选择和控制的封闭式的管理链条中，对外商贸也就被官方选择与控制的洋行商人全包揽了，外商很难直接进入市场。当时外国人沿用明代隶属户部的市舶司的称呼，称海关监督为“户部”(Hoppo)，<sup>178</sup>统揽中外贸易的洋行商人也便叫做“官商”，官商所设之“行”，名曰“牙行”，也叫“官行”、“官牙”，可从中发现粤海关与洋行商人的密切关系。

据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考证：

凡十三行行商于承商时俱须从户部领取一种部帖，此种部帖即系准其包揽某种外洋贸易之用，略同今日之“专利牌照”；至请领部帖时所纳费用多少无定，有时三四万两便可，有时非二十万不办。清初，十三行行商对外原系分“国”分“船”贸易者，如有欲与某国船舶贸易，必须先得

粤海关批准,否则以擅权违法论。虽属十三行团体内之商人,若遇外船驻碇,不候海关执照,遽与贸易,则海关即可加以逮捕。<sup>179</sup>

在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中,我们可以看到英国大班上岸拜访的人物中有“王商”、“总督商人”、“将军商人”,他们都是“特权商人”,“在广州的权贵则指定商人代表他们的权力”。其他的商人“非常愿意交易,但当叫他把货物定价时,他说他不敢,因为怕那些大官商如总督的商人、将军的商人等等,曾和我们商谈过的几位商人也是如此,他们每个人都愿意参与我们的合约,但他们不敢破例”。<sup>180</sup>“广州兴起一个新怪物,名叫皇商。他付给朝廷 42 000 两银子,获得对欧洲人贸易的独占权,因此,没有一个中国人敢于干预他,除非他认为有价值,才准加入合伙”。这个皇商甚至不受粤海关管属,“既无货物资金,又无赊购的信用。他是海关监督的公开敌手,因为对他不能像对待其他商人那样进行额外的征赋,他只按皇上规定的关税率交税”。<sup>181</sup>

粤海关与朝廷对中外商贸的垄断,形成了官员对外商的盘剥与欺凌。十三行的商人们一方面受到官府海关的盘剥,一方面把损失转嫁给外商,对中外商贸产生了破坏作用。盛行于内陆的“耗羨”、“陋规”等税外之税、额外之赋也在官商垄断的中外商贸中盛行,名曰“礼规”。在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中,我们可以发现外商也学会了送礼,至于索

贿受贿，则无所不在。康熙年间，海关已有名目繁多的需索，令人“不知道规定的税率是多少”。<sup>182</sup>行商与洋人都困苦不堪，而且以后层层加码，先是“百分三”之税，后又有“百分四”之附加税，后又增至“百分六”，雍正六年（1729年），更增设“百分十”之附加税。<sup>183</sup>“百分十”附加税又名“缴送”，到乾隆元年（1736年）被裁革，<sup>184</sup>但是其他名目的税规仍不断出现。大凡从外国商船进口岸开始，每经一道关卡，每过一个官或吏乃至官吏的家人、仆役，都有一双依仗权势的手向商人讨要银两，竟有17项名目，出关也是17项。<sup>185</sup>

官府垄断贸易，限定经商渠道，失去竞争，看似稳定有序，然而在这种表面稳定中损失了更多的机会。官商依靠自己合法的垄断地位，向外商兜售劣质商品，而且要价很高，往往造成商贸的中止。官员趁机向商人敲诈勒索，中外商人干脆送贿，以偷漏税银来保持商贸地位。<sup>186</sup>这对商贸与国家的财政收入来说，都是很不利的。广州十三行从乾隆年间开始出现虚亏，从道光年间开始走向衰落，原因很多，如前所述，官府垄断商贸，商行累受勒索是其中的主要原因。至于因官商垄断中西贸易，其他商人不得不转入地下，以民间走私形式与洋人外商合作，则构成了中西贸易的另一面。它既是对保守的广州制度的一种反抗，也是对官商垄断中西贸易市场的一个讽刺。

由此可见，作为一种制度，广州一口贸易是中国外贸史上的一块保守、落后的纪念碑。但是，我们又

必须看到,作为一个客观存在,一种落实在具体实践中的商贸行为,它毕竟为中国的社会经济,特别是海洋经济与世界市场的交接搭上了一块跳板。它的运转结果产生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客观上使广州成为中国海洋经济的龙头。

### 第三章

## 茶叶丝绸 海上丝绸之路

广州制度使广州成为中国当时最大的对外贸易口岸,广州的中西贸易呈现出持续发展的趋势。从当时贸易商品结构看,西方运进中国的商品,除了少量西方的毛织品和其他制成品以及来自美洲西北海岸的皮货、人参之外,主要是东方其他殖民地的转口产品,如印度的棉花、胡椒及檀香木等热带产品,然后就是整船整船的白银,以换取中国的丝绸、茶叶、瓷器和棉布等商品。所谓“夷商来粤交易,向系以货易货,其贩来呢羽、哔叽、棉花、皮张、钟表等物,换内地之绸缎、布匹、湖丝、茶叶、磁器,彼此准定互易”。<sup>187</sup>西方人以中国商品和其他东方产品为货源所进行的世界性贸易,为中国商品提供了规模空前的海外市场,使中国长期处于外贸出超的优势地位,从而刺激了广东及沿海地区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 ○ 茶 叶

### 一、广州外销茶的生产及世界性茶叶市场的形成

#### (一) 广州外销茶的生产

茶叶是广州中西贸易的一项主要的出口商品。鸦片战争前，广州的外销茶主要产自福建、安徽、江西、浙江等地，而以福建最为重要。

早在南齐时期（479～502年），福建已种植茶叶。<sup>188</sup>唐朝时，福州（位于东海岸，福建首府）、建州（闽西北）生产的茶叶已很有名。公元930年，王审知在福建建立闽国后，闽西北的茶叶生产获得较大发展。宋朝（960～1279年）武夷茶被选作贡茶，知名度倍增，誉满京华，号为珍品。宋元时期，茶叶生产的发展主要是依靠朝廷的需求和鼓励。但到了明朝，“不贵闽茶，即贡，亦备宫中浣濯瓶盞之需”。<sup>189</sup>虽然武夷茶受到朝廷的冷落，但在一般民众间很流行。私茶生产迅速发展，而官营茶园则日益衰落，使大多数的茶叶生产不再受政府控制。明代后期，在商品经济的冲击下，茶叶的商品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政府的需求不再是推动茶叶生产发展的动力，生产者只能依靠市场，从此，开始了“自由”的商品生产。18世纪20年代后，欧洲市场的需求更刺激了植茶业的繁荣。

清初，私茶生产已遍及许多地区。武夷地区，山下居民“数百家，皆以种茶为业，年产数十万斤”，并

已获得很高的声誉。法国耶稣会上竺赫德(DuHalde)在其《中华帝国全志》中写道:该地茶叶很受欢迎,并为全国消费。<sup>190</sup>

18世纪初制作红茶技术的发明,是福建制茶史上最具有意义的事件。18世纪之前,福建同其他地区一样都是绿茶(不经发酵),而红茶则需经过发酵(鲜叶采摘后,日晒发酵,然后烘焙)。从18世纪起,闽北地区已生产出许多著名的红茶品种,如武夷茶、工夫茶、小种红茶及白毫等。这些品种在欧洲市场上拥有巨大的需求量。19世纪初始,一种经过半发酵的乌龙茶开始在茶叶出口中占据重要地位。

### (二)世界性茶叶市场的形成

18世纪是中西贸易格局发生重大变化的历史时期。在前两个世纪全球范围的海陆通商的基础上,世界各大洲相继纳入以欧人为主导的世界性贸易网络。欧人以通商为目的的远东扩张和全球性殖民活动极大地推动了东西方贸易。也正是世界贸易网络形成以后,中国产品才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全球性商品。18世纪初,茶叶开始成为西方从中国输出的主要商品,而且地位日益重要,因而在西方与远东的贸易中,18世纪被称为是“茶叶世纪”,其规模远超此前的“香料世纪”和“胡椒世纪”。

虽然早在公元前2世纪,茶叶就已在中國培植,但西方人认识茶叶却迟至16世纪中叶。而从西方人认识茶叶到大规模消费茶叶,则又经历了近200年的时间。

尽管葡萄牙人是西方开拓对华贸易的先鋒，葡籍水手和传教士带回大量关于茶叶的知识，但却是荷兰人首先将茶叶作为一种商品运到欧洲。荷兰在1594年成立远东贸易公司，次年首航远东成功，于1596年到达爪哇的万丹。万丹随后成为荷人开拓远东贸易的第一个基地。1606年荷兰船第一次从万丹运载来自中国的茶叶到欧洲。<sup>191</sup>1615年6月，英国东印度公司驻日本出岛（Hirado）商馆的商务员维克汉（R. Wickham）写信给其驻澳门商馆的同事，请他代其在澳门购买茶叶，要求他不惜高价买一罐最好的茶叶。<sup>192</sup>中国茶叶开始较大批量出口欧洲可能是1666年从福建输出。1667年1月25日，荷印总督在写给董事会的信中提到：“去年，我们（荷人）在福建被迫接受大量茶叶，数量太多，我们无法在公司内处理，因此决定将一大部分茶叶运到祖国（荷兰）。”<sup>193</sup>早期荷人运入欧洲的茶叶多由私商携带，其数量之多引起公司董事会的侧目。董事会于1685年4月6日写信给公司总督：“鉴于私人通过各种途径携带的茶叶数量如此之多，我们决定，从此以后公司应把茶叶作为一种商品加以重视。——我们要定购2万磅新鲜的上等茶叶，按市场需求包装，不要不值钱的陈茶、劣质茶。”<sup>194</sup>

17世纪中叶以后，饮茶风漫及法国、德国和斯堪的那维亚国家。葡萄牙也是饮茶的重要国家，饮茶习惯渗入贵族圈乃至宫廷。

既然17世纪上半叶茶叶的消费和贩运在荷兰

就已具相当规模,因此,茶叶消费和运输在荷兰的传统对手英国的流行也就指日可待了。早期将茶叶运入英国的主要是英国东印度公司的船员,公司允许他们携带私货回国出售。<sup>195</sup>1657年,一家茶叶交易所正式在伦敦交易中心开张。<sup>196</sup>17世纪中期,茶叶在欧洲的价格贵得惊人。

直到17世纪末,输入西欧的茶叶数量仍相当有限,英国东印度公司在1669年购买143磅茶叶,1670年购买793磅茶叶,两次都购自万丹。<sup>197</sup>1690~1718年,每年到巴达维亚的14艘中国帆船所携带的茶叶只够一条荷兰船装运。<sup>198</sup>直到1715年,荷兰东印度公司董事会仅向巴城政府订购6~7万磅茶叶。<sup>199</sup>茶叶尚非欧人购买的主要中国产品。其原因一是茶价太贵,超过普通市民购买力。到18世纪初,茶价仍高居不下。1719年,每磅绿茶的价格为10~19先令,武夷茶为13~19先令,<sup>200</sup>而当时英国的普通工人每天只挣3~4便士。<sup>201</sup>昂贵的茶价是影响茶叶大量消费的主要原因。二是饮茶尚未成为普通民众的生活习惯。

但到18世纪20年代饮茶习惯在西欧迅速风行,其主要原因是茶价因竞争而迅速下降。5先令一磅的茶叶虽然对低收入者仍是价值不菲,但更多的普通收入者能迅速加入消费行列,而红茶味道强烈,可多次冲泡,也迅速使低收入者认同于这种经济而又风味独特的饮料。消费扩大使更多的商人与公司投入茶叶贸易竞争,竞争结果是茶价进一步降

低，这又吸引了更多的消费者，从而揭开了中国茶叶大规模输入欧洲的序幕，茶叶成为全球性的商品，世界性的茶叶市场开始形成。

## 二、茶叶生产及运销

如上所述，闽茶一向是重要的输出品，广州出口茶中，闽茶占一半。18世纪，茶叶成为闽西北最大的产品。<sup>202</sup>在中国，其他的农业商品生产地区，都无法与闽西北的商品生产水平相比。这一地区的茶叶种植及生产，几乎全部面向世界市场。如果没有一个有效的茶叶生产和运销网络系统，是无法满足国际市场需求的。在骤增的巨大出口市场刺激下，茶叶生产方式发生巨大变化，一种新型的雇佣关系和资本、劳力与管理的全新组合迅速形成，以适应高度商品化生产的需要。外来的商业资本控制了茶叶生产、制茶技术及主要的茶叶生产者，劳力则来自邻省，雇主和被雇者的关系几乎是自由的。

### （一）茶叶生产和制造

闽西北茶叶生产者之间的关系比其他地区要复杂得多。闽茶出产在贫瘠的山区，自18世纪起，由于世界市场对茶叶需求量的急增，一直缺少资金和劳动力。有关的茶叶生产者根据其在生产中的作用，可划分成以下几类：

山主。山主即拥有茶山的地主。在闽北，与茶叶生产有关的山主有两种：一种是自己参与茶叶生产，另一种是出租茶山地，收取地租。有趣的是，有些

山主是寺院，它们拥有武夷山区的相当大一部分茶园。武夷寺僧多来自福建沿海，每寺请泉州人为茶师，并从邻省江西雇佣采茶工。<sup>203</sup> 由于当地人不懂得茶叶栽培技术，故山主多数将茶山出租。闽西北的崇安县是最主要的产茶区，嘉庆时期（1786～1820年），世界茶叶市场对该地茶叶的需求量增大，“嘉庆间，崇安土产茶最多，乌梅、姜黄、竹纸次之，客商携资至者，络绎不绝，而民不加富，盖工作列肆皆他方人，崇所得者，地骨租而已”。<sup>204</sup>

山户。山户即以低价从山主处租得土地的农民，大多来自外地，担当茶树栽培和制造毛茶的任务。由于所雇茶工住在山户修建的棚屋里，故在一些地区也被称为寮主或棚主。建阳是闽西北另一重要产茶区，“农力甚勤，桑麻披陇，茶笋连山……茶居十之八九，茶山绵延百十里，寮厂林立”。<sup>205</sup> 多数山户来自江西。

厂户或厂主。即茶叶加工者，事实上他们同山户的地位是一样的，大多数租用山主土地，从事茶叶制造及茶树栽培的工作。正如蒋衡在19世纪30年代所言：“彼厂户种茶下土，既出山租，又费资本。”“茶厂多山僻，且多客氓……深山穷谷，皆此辈行馆”。<sup>206</sup>

棚民或厂民。此名称起初指游民，因为其多数在山里建棚屋居住，故亦称为棚民。闽西北茶区居住着大量来自江西、广东及福建汀州府的棚民或厂民，受雇于山户或厂户，开垦茶园，建立茶场。在茶叶收

获季节，茶场雇佣大量劳力采摘生叶，并制造毛茶。19世纪20至30年代，闽西北重要的产茶区瓯宁县至少有一千多个茶场和茶园，“每厂大者百余人，小亦数千人，千厂则万人，兼以客贩担夫，络绎道途，充塞逆旅，合计又数千人”。<sup>207</sup>建阳县的茶园比瓯宁更多，在采茶季节，据清人陈韶盛《问俗录》记载：“春二月，突添江右数十万人，通衢市集、饭店、渡口，有踵击肩摩之势。”

本地茶农，即以植茶为生的小农。其主要依靠家庭力量进行采摘和加工，即使在茶叶季节亦如此。由于远离大的茶叶栽培及交易网络，故很少能演变为富户。然而，18世纪中期，也有一些例外。有一个姓肖的茶农，制作了被称作“建阳白毫”的茶叶，在广州市场很畅销，他便大规模经营自己的茶叶交易，自己运茶去广州。<sup>208</sup>

在茶叶生产中雇佣大量劳力的原因，主要是由茶叶生产的特殊性及其生产关系决定的。茶叶生产的季节性很强，茶叶质量的好坏，主要是依采摘和加工是否及时完成而定。最好的茶叶，是将第一次采摘的鲜叶立即进行加工制造而成的。因此，山户或厂户在茶季最为繁忙，比平时需要更多的人手，便雇佣大量劳力。其雇佣大量人手的另一个原因与生产关系有关。由于茶价是由采摘叶子的鲜嫩及加工及时程度决定的，而当地人口稀少，缺少足够的人手，制茶工人大多来自江西，山户或厂主由于自身来自外省，因此亦愿雇佣那些自己熟悉的同乡。

总之，闽西北茶叶栽培及毛茶制造，一般采用下列形式：外地人带资到闽西北租用山主茶山成为山户或厂户。他们及部分直接参与茶叶生产的本地山主，利用棚民开辟茶园、工场以及采摘茶叶和加工制造。茶季来临时，他们派包工头到家乡定工。山户对山主只是支付土地租金的关系，而山户和棚民间，名义上是雇主和雇工的关系，实际上他们之间的关系只与支付工资有关。由于都是闽南客商，故互相之间或多或少都有亲戚关系。而闽南商人所以能够控制闽北茶叶的出口贸易，这种关系起了重要的作用。

## （二）茶叶运销网络

与茶叶生产的组织结构一样，福建出口茶叶的运销也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网络系统。

茶贩。茶贩通常深入茶山，直接向茶民收购毛茶，转让给茶商或茶庄。每当茶季，大量茶贩几乎遍布茶区的每一个角落，他们也从当地茶农处收集鲜叶交给当地茶场进行粗加工。茶贩一般无专门职业，部分茶贩并不是独立的，而是受雇于茶庄。

茶庄和茶商。茶庄，有的地方亦称茶号，一般设在茶叶分布中心，如崇安之星村、夏梅及江西河口。茶庄的主要业务是茶叶批发，同时还经营茶叶的精加工，即将自茶贩处收购的毛茶（粗茶）根据市场的需要进行分类、包装后再加工，由于欧洲是闽北茶的主要市场，因此茶庄便根据欧洲商人特别是英商所要求的标准进行分类及包装。还有一部分茶庄经营

规模很大。19世纪初期，河口的40家茶庄中较大的有蒋、郭、卢、张4家。这4家茶庄只从闽北购买粗茶，每家雇佣工人达400余人进行茶叶加工，拥有资本100万。茶商从茶庄购得茶叶后，转销内地茶叶批发商，再由其批发到各零售店。如果是外销欧洲，茶商则转销广州的批发商，有时直接卖给行商。鸦片战争前，只有行商有权经营与外商的茶叶交易。有些行商在闽北设有自己的茶庄，或派代理人直接到茶区购茶。

茶商或批发商。一般居住在茶叶贸易中心或集散地，如广州是出口欧洲的外销茶中心，故闽茶山水道运至广州出售给广州的行商再转销欧洲市场，广州的批发商红茶、绿茶均经营，他们有自己的帮会和茶栈。茶商从福建或安徽收购的茶叶转售给批发商，再由其转销行商，而价格通常由行商决定。1818年茶叶批发商组成联合会，抵制英国东印度公司降低茶价和茶质，但他们的抵制在行商、外商及中国地方政府的联合镇压下失败了。一些批发商直接到产茶区购货，自己运往广州，最后卖给行商。

行商。行商是清廷特许的处理对外事务及大宗进出口贸易的商人组织。1757年底，清廷下令欧洲商船只许在广州一港贸易，因此外销欧洲的茶叶只能转售给广州的行商。由于茶叶成为最重要的出口商品，所有有权经营外商在中国茶叶贸易的行商，均从中获利不薄。英国东印度公司特许状时期，茶商以平均每担20.2两的价格，将茶叶出售给行商，

行商则以约 27 两的价格，转售给东印度公司，从中获得约 30% 的毛利。<sup>209</sup> 然而，行商在茶叶贸易中所获利润，在朝廷和官吏无休止的勒索和压榨下，多数被剥夺而去。为了满足外商对茶叶包装及品类标准的要求，行商有自己的包装厂进行茶叶的再加工，在广州有成千的雇佣工人。由于行商有经营外销茶的特权，因此，他们处于茶叶输出贸易网络系统的最上层，在将国外市场和国内产区连结起来中起了重要作用。部分行商在内地茶庄雇有代理人，确保供货来源，而不受广州茶叶批发商的牵制。<sup>210</sup>

鸦片战争前，为了确保外销茶叶的供应，有两种制度确保茶叶采运网络运作的有效发挥。一是合约制度，一是预付茶款制。由于茶叶从栽培到首次采摘需四年之久，如果需求萧条，茶树减少，几年之内是无法保证茶叶需求的突然增加的。因此早在 18 世纪 30 年代之前，欧商与行商在茶叶贸易中已开始实行合约制，以保证中长期的茶叶供应。西方公司大班根据各国国内董事会的指示，与行商签订契约，规定次年所购茶叶之品种、类别、数量、交货日期及价格等事宜。而随着欧洲茶叶消费的迅速增长及广州购茶量的大量上升，大多数行商如果没有外商预先支付茶款，便无法保证足够的茶叶供应。从 18 世纪 30 年代起，为了确保欧洲茶叶市场的稳定供应，欧洲商人向所有行商预付货款已成为定例。<sup>211</sup> 其方法是预付茶款的 50% ~ 80%，这也是契约中所规定的内容之一。<sup>212</sup> 行商与茶叶批发商也签订同样

的契约,并支付大部分预付款。又以同样的方式通过茶叶贸易网络与产茶区的生产者签订契约并支付预付款。同样,外商用来预先支付茶款的银元,每年由茶商从广州带到闽北。闽北的茶价每担约银 12 两,18 世纪末,每年约 140 000 担茶叶转输广州,即每年至少有 2 000 000 银元流入闽北。通过契约和预付款制,茶叶供应稳定增长,满足了海外市场对福建茶叶日益增长的需求。

闽南商人在闽北茶叶生产区的贸易网络中起了关键性的作用。广州的行商中,有一半以上是闽南人,其中包括潘启官和伍浩官两位著名商人。从闽北运茶到广州的茶商大多也是闽南人,甚至那些为茶商收购茶叶的小贩,也大都是闽南人。每当茶季来临,商贩便到崇安一带活动,闽南商人与山户及来自闽南的茶师,形成了一个从茶叶栽培、制造到贸易都由闽南人组成的网络系统。这一网络,在 19 世纪前,一直发挥有效的作用,并在闽北茶叶生产及与外商的茶叶贸易中起了重要作用。

### 三、茶叶种类与出口数量、比例

18 世纪以来,由于世界性茶叶市场的形成,茶叶成为广州第一位的出口货物。广州外销茶叶种类主要有两类:红茶和绿茶。总体上说,红茶次于绿茶,也比绿茶便宜,因此外销茶以红茶为主。外销绿茶主要出产于安徽、浙江、江苏三省间的广大地区,每年经由水道运往广州出口,品种不下于 10 种。见表

7:

表 7 广州外销茶叶种类、品种

种类	品 种				
红茶	武夷	功夫	小种	白毫	红梅
	珠兰	花香	包种		
绿茶	松萝	屯溪	贡熙	熙春	皮条
	雨前	圆珠	芝珠		

从 17 世纪起,英国东印度公司在绝大部分年份中所购买的茶叶都占其从中国进口总值的一半以上。在 1765~1774 年从中国进口的茶叶价值中,平均每年茶叶价值占 71%。在 1785~1794 年,这一比例提高到 85%。<sup>213</sup> 虽然瓷器、漆器、丝绸和其他中国商品的需求由于欧洲“中国风格”的流行仍在增长,但公司宁可让这类商品的贸易由其船长和船员利用他们的“优待吨位”去经营,本身则集中全力经营茶叶贸易。<sup>214</sup>

表 8 茶叶在英国东印度公司从广州进口总货值中的比例(1761~1833 年)

年代	总货值(两)	茶叶数量(担)	茶叶货值(两)	占总货值的比例(%)
1761	707 000	30 000	653 000	92
1770	1 413 816	67 128	1 323 849	94
1780	2 026 043	61 200	1 125 983	55
1790	4 669 811	159 595	4 103 828	88
1799	4 091 892	157 526	2 545 624	62
1817	5 786 222	213 882	5 317 488	92
1825	5 913 462	209 780	5 913 462	100
1833	5 521 043	229 270	5 521 043	100

\* 1 英镑 = 3 两, 1 两 = 1.388 银元(西班牙银元)

资料来源: Pritchard, *Crucial Years*;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2 - 4.

如表 8 所示，19 世纪初以后，英国东印度公司每年从广州进口的茶叶都占其总货值的 90% 以上，在其垄断中国贸易的最后几年中，茶叶成为其唯一有利可图的进口商品。

茶叶贸易不但对英国东印度公司的存在生死攸关，而且对英国财政也至关重要。从 1815 年起，公司每年在茶叶贸易中获利都在 100 万英镑以上，占其商业总利润的 90%，<sup>215</sup> 提供了英国国库全部收入的 10%。<sup>216</sup>

18 世纪 60 年代以前，荷兰是最大的华茶贩运商。与其他欧洲国家直接派船到中国购茶不同，虽然荷属东印度公司最早将茶叶从中国运往欧洲，但直到 18 世纪 40 年代初，其输往欧洲的茶叶主要购自来到巴达维亚的中国帆船。在 18 世纪最初的 10 年间，荷印公司在与巴城中国帆船的易货交易中每年尚有 10 万盾 ~ 50 万盾的盈余。<sup>217</sup> 随着欧洲对茶叶需求的迅速增长，荷印公司已不满足于中国帆船运往巴城的茶叶数量。1728 ~ 1734 年，在巴城茶叶贸易继续进行的同时，荷印公司从荷兰派出 11 艘船，直接前往广州购买茶叶，其中 2 艘船中途遇难，另外 9 艘运回总共 1 350 000 荷磅（1 担 = 125 荷磅）的茶叶，价值 1 743 945 荷盾，占全部货值的 73.9%。<sup>218</sup> 由于用来购买茶叶的白银短缺，1734 年以后，荷印公司董事会放弃从荷兰直接派船到中国，同时仍鼓励中国帆船在巴城的茶叶贸易。1740 年，荷兰殖民者尽屠巴城华人，巴城华商贸易网络破坏无遗，茶叶

贸易随之衰落。到 18 世纪 50 年代,巴城茶叶贸易停止。1757 年以后,荷印度公司重开对华直接贸易,直至 1795 年荷人因拿破仑战争而退出对华直接贸易。从 18 世纪 20 年代到 90 年代,茶叶均是荷人从中国输入的最主要的商品,在这一时期的大部分年代中,茶叶占荷人输入的中国商品总值的 70% ~ 80%,有些年份甚至超过 85%。

表 9 茶叶在荷兰从华输出货值中的比重(1760 ~ 1793 年)

年份	总货值(荷盾)	茶叶货值(荷盾)	比重(%)
1760	1 803 274	1 614 841	89.6
1766	2 584 402	2 087 036	80.8
1770	2 405 232	1 777 256	73.9
1776	2 451 597	1 723 870	70.3
1780	2 471 829	1 738 936	70.4
1786	4 538 034	3 342 391	73.7
1790	683 971	367 316	53.7
1793	2 714 789	2 150 192	79.2

资料来源: Jorg, *Porcelain*, P. 217 - 220.

除英国、荷兰这两大茶叶贩运国以外,在 18 世纪其他欧洲国家,如丹麦、法国、瑞典、挪威、普鲁士、西班牙、奥地利、意大利、葡萄牙都先后派船到中国购买茶叶。其中,又以法国、丹麦、瑞典为最。据不完全统计,1719 ~ 1732 年,奥斯坦德公司至少派 6 艘船到广州买茶。1719 年,法国成立“皇家印度和中国贸易公司”,定期派船到中国,以购买茶叶为主。1716 ~ 1793 年,法国共派 105 艘船到中国。丹麦和瑞典派到中国的贸易船比法国还大,运茶更多。

1776~1779年,丹麦派往中国37艘船,瑞典派出48艘,略高于法国同期派船数。法国、丹麦、瑞典三国在18世纪至少运出中国茶叶143万担。由于英国茶叶进口税高达100%,欧洲大陆国家购买的茶叶历来靠走私运入英国获利。1784年,英国国会通过抵代税条例(Commutation Act),英国本土茶叶消费税由100%降至12.5%。欧洲大陆国家的白银来源本已逐渐枯竭,加上走私茶叶入英国已无利可图,他们在1785年以后逐渐退出茶叶贸易。

饮茶习惯早在17世纪后期就已传入英属北美殖民地,但由于英国殖民法律不许其殖民地直接进行与东方的贸易,美国需要的茶叶由欧洲尤其是英国供应,美国人一直被排斥在对华贸易之外。1783年的《巴黎条约》允许新大陆国家可扩展其海上对外贸易,<sup>219</sup>美国遂于1784年派出“中国皇后号”,前往广州贸易,茶叶就是其寻求的最重要的商品,他们带回3002担茶叶,价值66100两白银,占该船总货值的92%。<sup>220</sup>然而,美船并不像同期的欧洲船只那样几乎主要从事茶叶贸易。1792年,6艘从广州回航的美国船的总货值为317270两白银,其中茶叶11538担,价值为165440两,略高于总货值的一半。<sup>221</sup>1840年,美船在广州购买货物总值2766240两白银,茶叶值1411391两,仍是略高于总货值的一半。<sup>222</sup>在19世纪初到30年代的大部分年份中,美船在华出口货物中,茶叶价值约占30%~40%。至1837年,美船的茶叶货值首次超过60%,达到65%。<sup>223</sup>1840年,

美船购买 19 333 579 磅茶叶，占其在华购货总值的 81%。<sup>224</sup> 总之，广州的茶叶贸易主要为英国人所支配，小部分为美国商人分享。鸦片战争前几年，广州每年出口茶叶 350 000 担，价值 94 450 000 银元，占中国出口货值的 70%。<sup>225</sup>

表 10 1785 ~ 1833 年英国、欧陆国家、美国在广州的茶叶贸易

年代	英国 (年平均担)	份额 (%)	欧陆国家 (年平均担)	份额 (%)	美国 (年平均担)	份额 (%)
1785 ~ 1791	137 255	63.47	66 578	31.23	9451	4.43
1792 ~ 1798	148 807	72.20	33 942	16.64	21 335	10.45
1799 ~ 1806	206 697	71.49	29 431	11.37	47 995	16.89
1808 ~ 1813	210 423	86.67	0	0	28 415	11.90
1814 ~ 1820	236 287	75.78	3551	1.19	57 047	19.22

可见，广州制度时期，沟通东西方经济文化联系的传统的海上丝绸之路已成为海上茶叶之路。茶叶成为广州中西贸易的核心商品。

## ○ 丝及其他出口商品

### 一、生丝与丝织品

#### (一) 广州外销丝的产地与国际市场

##### 1. 产地及种类。

中国蚕丝事业历史悠久，宋代江南地区成为全国丝绸的重要产区，丝绸业在国民经济中举足轻重。明清时代，丝绸业得到进一步发展，在全国形成两大蚕丝产区，成为广州外销丝的主要生产基地。

太湖流域是中国丝和丝绸最重要的产区，尤以浙西的杭、嘉、湖“桑土饶沃”，为全国养蚕业中心，

“产丝最盛”。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玄烨南巡路过此地时叹曰：“朕巡省浙西，桑林被野，天下丝缕之供，皆在东南，而蚕桑之盛，唯此一区。”<sup>226</sup>雍正时曾任浙江总督的程天章曰：“杭、嘉、湖三府属地方，地窄人稠，民间多以养蚕为业，田地大半植桑。”<sup>227</sup>

杭、嘉、湖3府23个(州)县，基本上都植桑。湖州以产湖丝著名于世，丝必先有蚕桑，“尺寸之堤，必树之桑……富者田连阡陌，桑麻万顷”。<sup>228</sup>王士性说：“浙十一郡惟湖最富，盖嘉湖泽国，商贾舟航易通各省，而湖多一蚕，是每年两有秋也……惟湖以蚕……故丝绵之多之精甲天下。”<sup>229</sup>湖州及附近出产的蚕丝，及织好的绫、罗、纱、绸、缎，先集中于双林镇，然后转往海外出卖。故唐甄说：“吴丝衣天下，聚于双林，吴越闽番至于海岛，皆来市焉。五月载银而至，委积如瓦砾，吴南诸乡，岁有百十万之益……室庐舟楫之繁庶，胜于他所，此蚕之厚利也。”<sup>230</sup>

嘉兴府蚕桑稍次于湖州，“丝绵绢帛视苕、霅则次之”。<sup>231</sup>七县中以石门、桐乡为多，次为海盐、嘉兴、秀水、嘉善、平湖。

杭州府“九县皆养蚕缫丝，岁入不赀，仁和、钱塘、海宁、馀杭贸丝尤多”。<sup>232</sup>杭州“春来遍地是桑麻”，<sup>233</sup>就连风景区西湖边上也种起“湖田桑”，“湖滨隙地，渐栽桑树，然旧志载，环湖沿山之田，民多种桑，称湖田桑”。<sup>234</sup>可见，明清两代杭、嘉、湖蚕桑业已空前发达，成为全国最重要的产区，不仅保证了国内丝织业原料的供应，而且向外大量出口生丝。其商

品流通量，“大都东南之利，莫大于罗绮绢紵，而三吴为最”。<sup>235</sup>

除浙江外，江苏苏州和南京(江宁)等地的蚕丝生产和丝织业也非常发达。苏州出产的“绫、锦、紵、丝、纱、罗、绉、绢……比层皆工织作，转贸四方”。<sup>236</sup>清代南京的丝织业已超过苏杭，盛产缎，“金陵之业，以织为大宗，而织之业，以缎为大宗”。缎有多种，“有头号、二号、三号、八丝、冒头诸名”。其名牌产品——“宁绸、亮绸、花缎、锦缎、八丝”等，“商贾载之遍天下”。<sup>237</sup>

此外，珠江三角洲已成为我国仅次于长江三角洲的蚕丝生产基地之一。明清时代，特别是明代中叶以后，珠江三角洲通过全面快速的经济开发而后来居上，一跃进入国内商品经济先进地区的行列，种桑养蚕业也得到迅速的发展。在南海、顺德、鹤山、新会、番禺数县的部分辖境，形成了种桑养蚕缫丝生产与基塘渔业生产结合的“桑基鱼塘”专业生产区。<sup>238</sup>所谓“桑基鱼塘”，就是堤上种桑，塘中养鱼，用桑养蚕，用蚕沙(蚕粪)喂鱼，用鱼水肥桑。入清以后，随着广东生丝出口的扩大，更促进了广东专业化蚕丝生产基地的形成和发展。南海县的九江乡，“民多改业桑鱼”，<sup>239</sup>“池塘以养鱼，堤以树桑”，男贩鱼花，女务蚕桑。<sup>240</sup>九江柴阳山人的《九江竹枝词》形象生动地描绘了当时的情景：“八分桑柘二分禾，万顷池塘错犬牙。白手生涯人自给，缫丝采叶捕鱼虾。”<sup>241</sup>至道光年间，九江乡则成为“境内无稻田，仰粟于外”的专

门种桑的生产基地。顺德县的龙山乡,也是“乡无耕稼”,居民都以“农桑养蚕为业”,而“蚕凡八熟,所缫之丝,以月之一四七日售之于墟”,每一墟期,“丝价辄以万计,故土丝之利为更倍云”。<sup>242</sup>龙江县也是“旧原有稻田,今皆变为基塘,民务农桑,养蚕为业……女善缫丝”。<sup>243</sup>以九江、龙山、龙江等乡为中心,“周迴百余里,居民数十万户,田地一千数百余顷,种植桑树,以饲春蚕”,<sup>244</sup>形成专业化蚕丝生产基地,从而使珠江三角洲成为我国又一重要的生丝产地,为广州生丝出口贸易提供了充足的货源,并形成了广州和佛山等一些新兴的丝织业中心,广州已成为全国丝绸出口的最大城市。总之,丝织业已扩展到全国许多地区,但优质产品仍在江浙,江浙丝绸名闻中外,不仅形成了环杭州、苏州、南京的丝和丝绸市场,而且辐射全国。广州外销丝种类十分丰富,其中著名而重要的见表 11。

表 11 外销丝货种类、品种

种类	品 种
生 丝	白丝、黄丝、纬丝、单经丝、线经丝、双经丝
丝织品	绸: 宁绸、亮绸、府绸、线绸、绵绸、丝绸、水绸、纺绸、素绸、花绸、濮绸、盛绸、湖绸、茧绸、潞绸、牛郎绸
	缎: 花缎、锦缎、八丝、粤缎、云缎、光缎、五丝
	绫: 花绫、素绫、锦绫、纸绫、线绫、吴绫
	纱: 直纱、葵纱、夹织纱、包头纱、银条纱、软条纱、软纱、花边纱、粤纱、绉纱、线纱
	绢: 花绢、官绢、笋筐绢、素绢、帐绢、画绢
	罗: 二梭、五梭、花罗、素罗
	丝: 丝带、丝线、丝类杂货
绒: 漳绒、大鹅绒、建绒(孝陵卫绒)	

## 2. 国际市场。

丝绸是我国古代著名的外销产品，精致的丝织品早在汉代已行销域外，赢得万方人士的赞赏。但作为原料的生丝外销，则是从16世纪60年代在菲律宾的西班牙人从中国把生丝运到南美的秘鲁、墨西哥，再转运至欧洲时开始的。嗣后，在长时期内，中国的主丝以其色白、丝质华丽，“能织精好缎匹，服之以为华好”，成为中国对海外各国输出的主要商品之一，并且拥有极为广泛的国际市场。

随着西方殖民主义列强的陆续东来，中国生丝亦随之销往欧洲各国及其在美洲的各殖民地。至17世纪初，中国生丝在欧洲市场上的行情十分看涨，负有盛名。据载，在1624年荷兰交易所拍卖的各国丝价行情中，中国的丝价位居榜首，每荷磅价至16.20荷盾。所以，东来的西方殖民者竞相从东方海上抢购中国生丝，贩往欧洲以牟取厚利。可是，尽管中国生丝在欧洲市场上十分畅销，但就其数量而言仍然为数不多，一是由于航程漫长，运费颇昂；二是这些运往欧洲的中国生丝大部分为二手货，必须经由葡萄牙、西班牙、荷兰、英国商人之间间接输往欧洲，因而在数量上亦仍为有限。尤其是在17世纪三四十年代以后，随着荷兰人在孟加拉、波斯等产丝国建立了商馆，开通了这些国家与欧洲之间的生丝贸易，致使欧洲市场对中国生丝的需求量亦随之相对有所减少。

尽管17世纪中期以后中国生丝在欧洲市场受到波斯丝、孟加拉丝的竞争，但中国生丝质优价廉，

仍有贩运价值，中国丝织品仍然在欧洲市场上拥有广泛销路。虽然欧洲发展了自己的丝织业，但中国丝织品相比欧洲产品，价格更便宜，质量更好，还有独特的图案设计。贩运中国丝绸的利润至少为100%。<sup>245</sup>17世纪以后，中国丝匠还能根据欧洲市场的需要或欧洲商人订货的要求，设计出带有欧洲风格图案的丝织品。中国丝织品严重威胁欧洲的丝织业，17世纪后期及18世纪初，英、法丝织业人士甚至敦促政府采取保护措施，立法制止中国丝织品的流入。但中国丝织品深受贵族社会及富裕市民阶层的喜爱，即使是政府颁布的立法措施也不能制止优质的中国丝织品流入。<sup>246</sup>

在美洲市场，16世纪以后，美洲的墨西哥、秘鲁银矿陆续开发，特别是秘鲁所产的白银，在16世纪末占世界产量的60%多。16世纪后期，西班牙人开辟了墨西哥到马尼拉的太平洋丝绸之路，把美洲的白银源源不断地运到菲律宾，交换中国丝绸。从马尼拉起航的大帆船，每船载满中国丝绸多至1200箱。<sup>247</sup>据记载，直到18世纪末，在墨西哥的进口总值中，中国丝绸等商品就占63%。<sup>248</sup>相对廉价的中国丝绸刺激了拥有大量白银的美洲居民，不但西属美洲的西班牙殖民者所用的各种纺织品由丝绸制成，连产银区的黑人、印第安人也有能力购买用丝绸缝制的衣服。根据驻菲律宾的西班牙检查官莫发特康(Mofatcon)的报告，“墨西哥有14 000多人从事丝织业”。这说明美洲居民不但直接消费丝织品，还发展

起相当规模的以中国生丝为原料的丝织工业。据全汉升先生的研究，在利马和马尼拉之间从事丝绸贸易，其利润为投资额的2倍。<sup>249</sup>利之渊藪，西人趋之若鹜，贩运丝绸交换美洲白银的贸易一直兴盛到清代中叶。直至19世纪初，墨西哥爆发了独立战争，1813年西班牙国王正式宣布废止马尼拉帆船贸易。

在亚洲，生丝和丝织品主要是以吕宋和日本为输出市场的。在明中叶海澄月港实行饷税贸易制度以来，西班牙人在吕宋（马尼拉）的殖民地是中国生丝输出的首要市场。当时欧洲市场以及美洲的墨西哥、秘鲁等地所需的中国生丝，大都是由马尼拉辗转输出的。中国工艺精湛的丝织品，在日本亦有广泛的市场。

正是由于海外市场的空前扩大，造成了中国丝绸等商品外销的巨大流量。自清代对外经济交往与世界市场发生关系之后，生丝、绸缎的出口也以新的速度迅速增长，雍正年间，已成为广州的大宗出口商品。

### （二）输出数量及比例

广州制度时期，丝也是中西贸易的重要出口商品，其输出价值仅次于茶叶，是广州出口值占第二位的货物。但在18世纪20年代以前，丝的出口居于首要地位，它的重要性甚至超过茶叶，成为西方国家商人从中国输出的一种主要商品。出口丝分为两项：一为作为原料的生丝，二为丝织品。根据李侍尧在《奏

准将本年洋商已买丝货不准其出口疏》中说，“外洋各国夷船到粤，贩运出口货物，均以丝货为主，每年贩买湖丝并绉缎等货自二十万余斤至三十二三万斤不等。统计所买丝货，一岁之中，价值七八十万两，或百余万两。至少之年，买价至三十余万两之多。其货均系江浙等省商民贩运来粤，卖与各行商，转售外夷，载运回国”。<sup>250</sup> 到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前后，丝价特别昂贵，有人归咎于出口过多所致，<sup>251</sup> 故清廷下令禁丝出口。<sup>252</sup> 可是，“自禁止出洋以来并未见丝斤价平”，同时外商又要求准许出口，故清廷于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规定：往西洋船“每船准其配买土丝五千斤，二蚕湖丝三千斤，以示加惠外洋之意，其蚕头湖丝及绸绉缎匹仍如旧禁止，不得影射取戾。”<sup>253</sup> 到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因前任浙江巡抚庄有恭“体察杭、嘉、湖三府民情，以丝斤弛禁为便”，清朝对丝的出口遂完全弛禁。至道光十年（1830年），广州出口的生丝就达到708 300斤，其中南京丝占337 300斤，广东丝占368 000斤。

由表12可知，广州制度时期，广州生丝及丝织品的输出，主要以英、美为主。而在生丝输出量中英国东印度公司占绝对优势。从1775~1779年，每年平均输出2596担；1780~1784年，每年约1581担；1785~1789年每年为2664担；1790~1794年每年为2391担；从1795~1799年每年为1453担；1800~1804年每年为1133担；1805~1809年每年为1175担；1810~1814年每年为1859担；

表 12 1775 ~ 1838 年广州生丝及丝织品出口数量统计

年代	英		美		其他	
	生丝 (担)	丝织品 (匹)	生丝 (担)	丝织品 (匹)	生丝 (担)	丝织品 (匹)
1775 - 1779	12 980				10 592	
1780 - 1784	7903				1581	
1785 - 1789	13 322		916		3416	
1790 - 1794	11 956		303		817	
1795 - 1799	7264		504	9000	681	
1800 - 1804	5666		195		87	
1805 - 1809	5877		242		172	
1810 - 1814	9299	1964	366	1916		
1815 - 1819	9273	2528	507	10 161		
1820 - 1824	21 641	159 708	165	1 583 196		
1825 - 1829	26 973	276 985	1747	22 475 011	130	750
1830 - 1833	31 690	263 733	10 458	812 553		27 350
1834 - 1838			125	700		

资料来源：1775 ~ 1833 年数字根据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2, 3, 4 各贸易年份所列有关数字；其余据 F. R. Dulles, *The Old China Trade* (Boston, 1930) 有关数字推算编制。

1815 ~ 1819 年每年为 1855 担。值得注意的是,到了 19 世纪,生丝的出口量增加得非常迅速。1820 ~ 1824 年每年达到 4328 担; 1825 ~ 1829 年每年增至 5395 担; 1830 ~ 1833 年每年达 6338 担。其所占比例非常大,且逐渐增多,1750 年为 59%, 1783 年为 70%, 1778 年为 83%。<sup>254</sup>这主要是由于英国产业革命后,缫丝业大发展,对中国生丝的依赖程度加深,以至英国首相迈尔本说:“没有生丝,我们这一门极重要的迅速增长着的制造业将大大地瘫痪了。”这使中国生丝出口量大增,而丝织品出口则日渐减少。美国在 18 世纪最后十余年中,已代替其他各国(法、意、荷、瑞、丹等)的地位而渐渐成为中国生丝和丝绸

贸易的重要对象。在 1820 年以后的 15 年中,丝绸的出口占有重要的地位,有几次达到美国从中国进口总数的 1/3。在有些年份,输往美国的丝绸还大大超过英国。如 1830~1833 年,英商购买的中国丝绸为 263 733 匹,而美国则在广州采购了 812 553 匹。19 世纪中期以后,由于美国纺织工业的兴起及日本生丝的竞争,中国丝绸在美国的市场优势逐渐丧失。欧洲其他各国,除荷兰东印度公司还维持着对中国生丝、丝绸的传统贸易外,其他大陆国家几乎停止了进口中国生丝及丝织品。荷兰进口的生丝数量较英国等要少得多,主要是用于本国的纺织业,如 1778 年,英国东印度公司载运了 224 000 磅,而荷兰仅运载了 30 000 磅。<sup>255</sup>至于进口中国丝绸的数量却大不一样,它曾对荷兰的丝织业构成威胁,1740 年荷兰的主要制造商向东印度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一份请愿书,要求限制中国丝绸的进口,说他们希望看到从中国运来更多的生丝和丝线;在 1770 年又出现了类似的要求,但均未成功。因为丝绸在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对华贸易中不仅占有较大的份量,而且赢利亦大,故 17 人董事会根本不会改变自己的政策。<sup>256</sup>中国丝绸贩运到荷兰的赢利情况如表 13。

由此可见,经营中国丝绸的利润在有的年份是十分丰厚的。如 1765 年,荷兰东印度公司以 103 924 荷盾购买了 2800 匹的丝绸,以 164 572 荷盾的价格出售,毛利率达 58%。总的来说,从乾隆到道光年间,广州每年出口的生丝及丝织品,平均价值约在

表 13 中国丝绸在荷兰销售毛利

年份	数量(匹)	购价(荷盾)	售价(荷盾)	毛利(荷盾)	毛利率(%)
1758	5780	228 266	255 544	27 278	8
1765	2800	103 924	164 572	60 648	58
1776	4669	205 125	231 702	26 577	13
1786	4742	18 864	194 397	12 533	7
1792	3340	136 681	147 974	112 938	

资料来源：C. J. Jorg,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Trade*, Hague, 1982.

362 万元左右，占广州出口总值的 7.53%（见表 14）。

总之，十八九世纪之际，生丝及丝织品仍然是广州中西贸易中的主要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的刺激下，广州成为生丝及丝织品生产和出口的中心。

## 二、瓷器

中国陶瓷制造业历来居世界首位，精美的瓷器早在唐代即以新兴的商品进入国际市场，东销日本，西销印度、波斯以至埃及。瓷器历来是我国对外贸易的重要输出品，与丝、茶并誉于世界，在国际贸易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宋元时期，中国瓷器已通过辗转贸易输往欧洲，但到明末清初，才开始大量的直接输出。

荷兰民众首次见到数量可观的中国瓷器则是在 1602 年。该年的 3 月，荷兰人于圣·赫伦娜在海上捕获了一艘名为“圣亚哥号”（San Jago）的葡萄牙大帆船，将船上的 28 筐瓷盘、瓷碟，14 筐瓷碗作为战利品带到了米德尔堡。两年之后，另一艘葡船“卡塔

表 14 1817 - 1833 年间广州外销丝货值及其在  
出口总值中所占比例(单位:万元)

年 份	出口总值	货 值			占出口总值 %
		共计	生丝	丝织品	
1817	1949	162	64	98	
1818	2522	111	81	30	
1819	2235	505	170	335	
1820	1910	206	168	37	
1821	2230	499	197	302	22.38
1822	2047	510	158	352	24.92
1823	2102	337	137	200	16.01
1824	2229	338	89	329	18.75
1825	2657	514	232	282	19.34
1826	2205	306	116	189	13.87
1827	2428	337	121	216	13.88
1828	2319	419	267	151	18.06
1829	2504	349	206	143	13.95
1830	2420	392	169	223	15.90
1831	2282	461	270	192	20.21
1832	2641	359	213	146	13.59
1833	2018	343	310	33	16.99
总计	38 698	5649	2968		14.58

资料来源:据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1册,第254~255页数字计算。

琳娜(Catharina)号”在泰国南部的北大年海上被荷人劫掠。8月15日,船上所载的10万件瓷器在阿姆斯特丹公开拍卖,买主来自整个西欧,连法王亨利四世与英王詹姆士一世也购到了各自喜爱的瓷器。此次拍卖使荷兰人获利近600万荷盾。<sup>257</sup>经过这次拍卖,中国瓷器在欧洲名声大著,不胫而走,欧人对瓷器的需求也与日俱增。进入清代,由于中西贸易的扩展,绚丽的华瓷不断被英国、荷兰、西班牙、法国的商

船载往欧洲。

华瓷入欧,在欧洲社会上掀起了追求的热潮,这固然由于华瓷质量之优,无可比拟,但还有其他背景:

1. 源于西方崇尚中国瓷器的传统。从17世纪末至18世纪,中国瓷器曾经风靡欧洲,一些国家和贵族纷纷以在宫廷和宅第中陈列中国瓷器为时髦。

2. 中国瓷器在欧洲风靡一时,是在罗柯柯(Rococo)风格兴盛的时代。罗柯柯风格在18世纪首先起于法国,然后在欧洲主要国家铺开,其特征是轻灵、优美、愉快和自然,在装饰方面喜用淡白色调。瓷器的温雅清脆象征罗柯柯时代特有的情调。时人有诗赞美:“中华土产有佳瓷,尤物移人众所思。艺苑能辟新世界,倾城不外是如斯。”<sup>258</sup> 洁白精制的中国瓷器恰好适合罗柯柯时代的欧洲人的兴味,成为欧洲大多数国家中上层社会最受欢迎的装饰品了。

3. 17世纪时,茶叶、巧克力和咖啡先后传入欧洲,尤其是茶叶在欧洲的大量消费,自然对茶具的需求也与日俱增。而瓷器价廉物美,既坚硬、轻便、雅致,又耐酸、耐碱,便于洗涤,较之昂贵且笨重的传统的金属器皿有诸多优点。因此,到18世纪,由于华瓷的实用性,特别是在热饮成为社会一般生活习惯之后,瓷器逐渐成为普通家庭的日用品。加上当时欧洲生产的瓷器价格较高,欧洲各公司只能依靠进口中国瓷器,满足其日常需要。所以,西方市场对中国瓷器的需求量大增。

### (一) 广州外销瓷种类

广州外销瓷，不论在品种还是在种类上都十分丰富。按瓷器的用途可分为下列几个类型：日用品主要有炉、壶、果盘、茶盘、茶托、罐、盒、瓷灯等，陈列类有花瓶、花尊、花斛、壁瓶、桥瓶、插屏、花盆、花托、鼻烟壶及瓜果、动物象生瓷、各类仿工艺品瓷器以及瓷雕、瓷塑等，饮用类器皿有餐具（盘、碗、杯、碟、盅）、咖啡具等。

广州出口瓷器中有一种“广彩”，据载：“其器购自景德镇，彩绘则粤之河南厂所加者也。”自乾隆、嘉庆年间以来，因外洋重视华瓷，中国商人乃“投其所好”，选用景德镇烧造的白瓷器，贩运至广州，在珠江的河南设厂开炉烘染，“另雇工匠，仿照西洋画法”，“制成彩瓷，然后售之西商”，故有河南彩和广彩等名称。<sup>259</sup> 这是瓷器商人为了适应国外市场的需要而制造的。

### (二) 出口数量及比例

瓷器是广州出口占第三位的商品。因为瓷器是作为装茶的器皿出口的，因此它们随茶叶贸易的发展而发展，瓷器与茶叶混装成为西方各公司的通例。因为茶叶是份量极轻的商品，而瓷器是重货，可作压舱品。故瓷器在外贸中具有特殊作用，既是商品，又是压舱货。广州是当时中外贸易的枢纽，不仅有广窑的产品，而且还集中各地大量外销瓷器。英国人爱尼斯·安德逊（Aeneas Anderson）于1793年随英国使节来华。他记载道：“我们在此处（广州）所见

的瓷器商店,据说,我也肯定相信,在规模、外貌和数量方面,都超过世界其他各国的这类商号。”<sup>260</sup>

十七八世纪的中西贸易中,荷兰是中国瓷器的最大头主,其在广州的买货远超过英、瑞、丹商人。

1757年以前,中荷瓷器贸易主要在巴城,由荷属东印度公司经营。输往欧洲的瓷器主要购自来到巴城的中国帆船,或从巴城派船到广州。1683年后,荷印公司开始有规律地小批量出售瓷器,1690年及其后数年,荷兰人的瓷器销售额大增,至1695年达到高峰,为104 358荷盾。之后,中荷瓷器贸易又转入低潮。1701年后,在近30年的时间内,荷兰东印度公司突然完全放弃了向中国购买瓷器,将注意力转投在茶叶贸易方面。据统计,在1702年至1729年间,公司用于购买中国瓷器的金额只有数百荷盾。<sup>261</sup>与此同时,英、法、奥等国商人开始积极插手中国的瓷器贸易。

在英、法商人以及哈布斯堡王朝的奥斯坦德公司的激烈竞争下,荷兰在对华贸易中所占的地位急剧下降。公司董事会对此十分恼火,遂于1727年10月决定从荷兰直接派船前往中国通商。1729年,阿姆斯特丹商部的“科克斯霍恩号”(Coxhorn)驶入广州黄埔港,耗费30 561荷盾,购买了212 845件瓷器,此举标志着中荷瓷器贸易进入了繁盛阶段。1731年,“尼乌利特号”(Nieuvliet)等3艘荷船赴广州贸易,以54 222荷盾的资本,采购了447 198件瓷器。1733年,“福尔德因号”(Vooràuin)等4艘荷船来华

贸易，使该年中荷瓷器贸易的成交额飞跃到 89 236 荷盾的高值，购买瓷器总数为 873 900 件。由于装备从荷兰直航中国贸易的商船成本甚高，导致荷印公司对华贸易的利润下降。所以，1735 年后，董事会决定放弃对华直接贸易，转而依靠巴达维亚荷印政府来进行中荷之间的间接贸易。<sup>262</sup>

从 1735 年到 1756 年，巴达维亚荷印当局每年派数艘商船前往广州贸易。与此同时，每年有十余艘中国帆船满载着茶叶、瓷器、丝绸、药材等货物航赴巴达维亚。<sup>263</sup> 总的来说，在巴达维亚监管下的这一时期内，中荷瓷器贸易的发展较为平稳，输荷瓷器数量一般为每年四五十万件，有些年头也曾跌到 15 万件左右，但从未出现超过 60 万件以上的记录。由于英国东印度公司的竞争，部分中国商品的质量不佳以及巴城荷兰商人缺乏对华贸易所必需的白银等因素，1752 年以后，荷兰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的利润又大幅度下降，1754 年跌到只有 10% 的赢利。在此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决定恢复荷兰对中国的直接贸易。

从 1756 年到 1763 年，英、普和法、奥两方进行了长达 7 年的战争，战争的影响波及这 4 个国家在东方的商业利益。所以，此时期的广州几乎见不到英、法等国家的商船。于是，荷兰人在没有竞争对手的情况下独揽欧洲对华贸易的利益。1758 年，“泽伊德·贝弗兰号”（Zuijd Beveland）等 3 艘荷船驶抵广州，购买了 618 000 件瓷器。1760 年，这一数字上升

至 736 835 件。此后,每年输荷的中国瓷器均在六七十万件。从 1766 年开始,荷兰用于直接对华贸易的商船增加到 4 艘,从而使得中荷贸易规模飞速发展。到 18 世纪 70 年代,这一贸易发展到了鼎盛时期,荷兰人每年用于购买中国商品的资本常常在二百四五十万荷盾左右,以致原来每年定期航赴巴达维亚贸易的中国帆船急剧减少。1776 年,巴达维亚荷印政府甚至抱怨已有好几年未见到中国帆船的踪影了。<sup>264</sup>1770 年,5 艘荷船在广州共购买了 921 835 件瓷器。1771 年,输荷瓷器的数字更上升至 937 852 件,几近 100 万件。然而,这一兴旺的局面却因 1780 年至 1784 年的第四次英荷战争而受到严重打击。荷兰商船接二连三地被英国舰队俘掠,印度和苏门答腊西岸的荷兰商馆落入英国人之手,许多商人被抓走。<sup>265</sup>待结束战争的《巴黎和约》签订之后,荷兰已拿不出足够的资本来恢复旧日对华贸易的规模了。在此同时,美国人的第一艘商船“中国皇后号”(Empress of China)于 1784 年出现在广州海面,开始成为荷兰对华贸易的潜在的强大的竞争对手。因此,从 1785 年以后,中荷瓷器贸易便转入了最后阶段。

18 世纪 50 年代后,荷兰东印度公司因为白银匮乏,只好依赖东南亚物产来从事对华贸易。荷兰人将胡椒、丁香、锡等土特产从巴达维亚运销广州,然后再采购荷兰所需的茶叶、瓷器等商品回航。然而,1785 年以后巨港苏丹却拒绝向荷兰人大量供应锡,而让中国帆船每年将六七船的锡走私运往暹

罗。<sup>266</sup> 与此同时,英国人在广州市场上极力排挤荷兰商人,他们开出的买价比荷兰商馆的大班所敢开出的还要高,而且让东南亚的锡与胡椒充斥广州市场,造成价格下跌。此外,荷兰商船在 1785 年后不断失事。这一系列的因素使得中荷瓷器贸易逐渐衰退。1789 年,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财政赤字达到 7400 万荷盾,但它仍购买了 465 362 件中国瓷器。1790 年,输荷瓷器骤然下跌至 176 426 件。1791 年,荷印公司的债务额增至 9600 万荷盾,其采购的瓷器也减少到 167 647 件。荷船从广州输出瓷器的情况,可详见表 15。1795 年,法国军队入侵荷兰,推翻了荷兰最高行

表 15 瓷器在荷船从广州输出货物中的比例(1757~1794 年)

年份	总货值(荷盾)	瓷器(荷盾)	所占比例(%)
1757	570 727	14 864	2.6
1759	1 883 629	49 455	2.6
1761	1 213 001	41 517	3.4
1763	1 876 454	91 472	4.9
1765	2 752 100	104 889	3.8
1769	2 362 552	129 540	5.5
1771	2 442 769	129 510	5.3
1773	2 299 212	106 675	4.6
1775	2 263 529	96 567	4.3
1777	2 263 529	96 567	4.3
1779	2 583 642	122 151	4.7
1780	2 471 829	93 460	3.8
1785	2 604 895	85 849	3.3
1787	4 734 544	117 536	2.5
1789	4 327 372	108 917	2.5
1791	1 534 680	48 928	3.2
1793	2 714 789	61 842	2.3

资料来源:Jorg, *Porcelain*, P. 218 ~ 220.

政长官制度，荷兰成立了巴达夫共和国（Batavise Republiek），联省执政威廉五世逃往英国。1798年，荷兰东印度公司解散，中荷贸易从此一蹶不振。

由广州输入英国的瓷器为数不少，如表 16 所示。从 1760 年到 1764 年间，英国东印度公司从广州所输出的瓷器（包括其他小宗商品），年平均值在 6 万两以上，占其输出总值的 7.6%。此后，从 1765 年至 1779 年，达 8 万到 9 万两以上。1785 年后，开始迅速增加，而且在 1820 年至 1824 年间达到高峰，增至 40 万两以上，占其总输出值的 6.4%。其余时间均在 30 万两左右。可见，瓷器是英国东印度公司自广州输出品中，继茶、丝之后的又一重要商品。

表 16 英国东印度公司自广州所输出瓷器货值

（单位：银两）

年代	输出总值	陶瓷器及其他小宗商品	
		价值	(%)
1760~1764	876 846	66 651	7.6
1765~1769	1 601 299	81 879	5.1
1770~1774	1 415 428	92 949	6.5
1775~1779	1 208 312	80 279	6.7
1780~1784	1 632 720	117 164	7.2
1785~1789	4 437 123	238 737	5.4
1790~1794	4 025 092	140 643	3.5
1795~1799	4 277 416	166 572	3.9
1817~1819	5 139 575	369 694	7.1
1820~1824	6 364 871	407 003	6.4
1825~1829	6 316 339	375 186	5.9
1830~1833	5 984 727	367 600	6.1

资料来源：Pritchard, *Crucial Years*.

大约在 16 世纪中期以后,中国瓷器开始传入美洲。此后,华瓷不断被英国、荷兰、西班牙的船只载往北美大陆。但是,中国瓷器畅销美洲的高峰期,却是在中美直接通商以后。1784 年,被称为“最杰出成就”的“中国皇后号”首航广州,返程货物中,除茶、丝外,所载中国瓷器共有 962 担。此后,瓷器便成为美国进口的主要中国商品之一,源源不绝,几近五十年之久。当时,经营中国瓷器进口的主要港口有塞勒姆、波士顿、普罗维登斯、纽约、费城,此外,康涅狄格州的部分港口和巴尔的摩也有船只运载华瓷进口的记录。其中,尤以纽约最著名。在 19 世纪初,纽约已成为中国瓷器的最大销售市场。

广州制度时期,输往美国的中国瓷器究竟有多少,由于瓷器包装不同,各船所载不一,以及原始记录的不完整,因而很难准确统计。据外国学者估计,“一艘船平均运载瓷器 200~250 箱,约有 150~200 担”。<sup>267</sup> 中国瓷器在美国能以相当于广州市场两倍的价格售出。例如,1786 年,纽约一只单桅小帆船“实验号”(Experiment),在预算其利润时,披露在广州购买 650 英镑的瓷器,运回国后可获得 1300 英镑的售价。<sup>268</sup> 中国瓷器被西方商人称作“价值极高、价格不高的商品”。例如,1797 年,在广州对外商销售的瓷器中,67 件一套的青花金彩茶具仅售 6.5 元,平均一件茶具 9 分钱,172 件一套的馨京青花餐具仅售 22 元,平均一件餐具只有 12 分钱。这种低廉价格及它所获得的巨额利润,使商人及各阶层的人普

遍地经营和使用中国瓷器。费城的瓷器商沃尔恩,在1820年曾对美国广泛使用中国瓷器的情况做了生动的描述。他写道:“中国瓷器迄今已取代了英国的器皿,高、中阶层人士无不使用,甚至最贫困的家庭也能夸耀他们经过一番劳作而得到的几件中国瓷器。当今的姑娘出嫁,几乎很少有不陪送中国茶具的。”因而,他认为中国商品(茶、瓷器、丝)已成为美国的必需品,其重要性必然与面包相同。<sup>269</sup>中国瓷器同茶、丝一样,不但对独立不久的美国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而且促进了美国商业资本的积累,为其政府带来了一项重要的税收。

总之,清前期中国瓷器大批向欧美出口,扩大了华瓷的国外市场,这对中国制瓷业发展无疑起了巨大促进作用。但是,到了18世纪末叶,由于中国瓷器经历了一百余年对欧洲的出口,其市场上,华瓷已达一定的量。而且,英国、法国、德国、荷兰在中国先进制瓷技术的启迪下,也纷纷模仿景德镇的青花瓷和白瓷等著名产品,逐渐发展起他们本国的制瓷工业,因而,对中国瓷器进口的数量逐渐减少。1801年,英国东印度公司最终停止了对中国瓷器的进口。但即使如此,瓷器在广州的中西贸易中仍占据重要地位。

### 三、土布

土布也是广州中西贸易中重要的出口货物,特别是在后期贸易中占有一定的地位。在江南地区的

松江府、苏州府和太仓州等处历史地形成了全国最大的土布集中产区，苏松一带的棉布成为“衣被天下”的名品，外人称之为“南京布”（Nankeens，即紫花布）。

中国土布的外销有悠久的历史。早在16世纪后期，就有了中国土布之远销南洋群岛、日本。18世纪30年代，中国土布首次由英国东印度公司运销英国。<sup>270</sup>50年代以后，西班牙、荷兰、法国、丹麦、瑞典等欧洲国家，也开始运销中国土布。<sup>271</sup>北美大陆在美国独立以前，就有中国土布输入，到了19世纪初叶，美国已成为中国土布的主要买主。<sup>272</sup>因此，到了19世纪20年代后期，土布在广州已经成为仅次于茶、丝的重要出口商品。

根据英国东印度公司档案所能查出的英国、美国、丹麦、荷兰、瑞典、法国和西班牙等国在19世纪前三十多年间从广州运出的土布数量见表17。这些数字不够完整，真实情况应该还较这个记录为高。

由表17可知，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从广州出口的土布为37万多匹，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上升为41万多匹，五十九年（1794年）增至59万匹以上，嘉庆元年（1796年）增至82万匹以上，最多的一年（1819年）曾经达到330多万匹以上，价值达170多万元，占整个广州出口货值的7.62%（见表18）。总的来说，在1786~1833年的47年间，自广州输出的土布总量为40 274 164匹，其中英国船占37.67%，美国船占56.55%，其他各国船占

表 17 广州出口土布数量统计(1786 - 1833 年, 单位: 匹)

年份	英	美	其他	总计
1786	42 000	33 920	296 100	372 020
1792	74 500	69 600	258 100	402 200
1794	207 000	220 000	171 000	598 000
1796	144 200	475 000	201 000	820 200
1798	332 300	1 530 000	262 700	212 500
1800	7422	6366	925	14 713
1802	204 500	750 500	95 000	1 050 000
1804	400 000	1 235 000	85 000	1 720 000
1806	260 000	525 000	75 000	86 000
1808	475 000	300 000		775 000
1810	3981	6391		10 982
1812	311 400	107 000		418 400
1814	7088	547		7635
1816	4410			4410
1819	427 000	2 932 000		3 359 000
1821	552 000	1 324 000		1 876 000
1823	860 000	250 000		1 110 000
1825	496 000	721 000		1 217 000
1827	761 500	619 000		1 380 500
1829	705 000	350 000		1 055 000
1831	316 500	122 285		438 785
1833		30 500		30 600
总计	15 169 558	22 776 943	2 327 668	40 274 164
占总数的百分比	37.67%	56.55%	5.78%	

资料来源:《中国经济年鉴》, 国民政府实业部编辑, 1934 年, 第 11 章, 第 220 - 222 页。

5.78%。

1826 年以前, 美国是广州土布出口的第一号买主。美国虽然在购买中国茶叶和丝绸方面大大落后于英国, 但它对土布在购买(除个别年份外)却超过英国。如 1804 年, 英国东印度公司和散商购买的中国土布仅 40 万匹, 而美国则高达 120 多万匹; 1821

表 18 广州土布出口所占总货值比例(1817~1833 年)  
(单位:银元)

年 份	出口总值	土布货值	土布货值占出口总值的比例(%)
1817	19 486 461	1 048 940	5.38
1819	22 351 127	1 703 486	7.62
1821	22 299 496	1 317 626	5.91
1823	21 016 373	808 010	3.84
1825	26 570 791	1 010 325	3.80
1827	24 279 412	1 016 978	4.19
1829	25 043 555	743 638	2.97
1831	22 820 175	233 023	1.02
1833	20 177 252	22 644	0.11

年,美国购买的土布高达 130 多万匹,英国只有 55 万多匹。

19 世纪 30 年代以前,广州土布的输出数量一直保持着缓慢增加的趋势(其他各国在 19 世纪初已停止土布进口),直到 1825 年后,随着西方纺织工业的发展,广州土布出口的数量也随之下跌。英国东印度公司在 1825 年后土布的运出便逐年减退以至停止。这是由于英国棉布此时已开始向中国运销,20 年代后期,当英国棉布生产普遍使用机器以后,曼彻斯特的棉布终于在中国站住了脚跟,英制印花布第一次在广州成为有利可图的商品。<sup>273</sup>

总之,广州制度时期,茶叶、生丝和土布是当时广州三项首要出口货,英、美两国几乎垄断这三项的全国出口贸易。其中英国在茶叶与生丝上占绝对优势,美国所运去的土布则比英国为多。其他各项货

物,如瓷器、中国漆器及大黄、肉桂、生姜、麝香等各项货物,总计不足8%。

### ○ 主要输华商品分析

广州制度时期的中西贸易,一个显著的特征是西方商人渴求中国商品,而自己的商品在中国市场却缺乏竞争力。因此,西方的对华贸易几乎都出现巨额逆差,迫使其向中国市场投入大量的白银。因此,西方对华输出以贵金属为主,其他商品的比重则依不同时期的贸易结构有所变化。西方输华商品,除贵金属以外,可分为两类:一类是西方产品,以制成品为主;另一类是殖民地产品。现分述如下:

#### 一、毛织品与其他西方输华制成品

在广州中西贸易中,从西方进口的货物以毛织品和贵金属为主。毛织品就是各种呢绒,金属品以铅、锡、铜为主,包括少量金属制品如刀子、钟表等。

英国是最大的对华贸易输出国,其出口商品中的2/3以上甚至9/10都是毛纺织品。英国的毛纺织品分三种:长幅呢、宽幅呢和羽纱。长幅呢是毛纺织品中最重要的品种,从1775~1795年的20年间,进口长幅呢总值为9 897 584两,占进口毛纺织品总值的65%。精致、光滑、稠密的宽幅呢是进口毛纺织品中仅次于长幅呢的品种,20年间,宽幅呢的进口总值为4 558 321两,占进口毛纺织品总值的30%。羽纱是第三种进口毛纺织品,它只占公司进口

毛纺织品总数的 5%，但在 20 年间，只有它是获利的，总盈利为 165 424 两，相当于成本的 29%。在 1800 年以前东印度公司向中国贩卖毛织品一直是亏本的。1800 年之后没有统计资料可引用，但可以确知还是一直亏本的。

东印度公司运到中国来的第二项大宗货物是金属品，这是可以赢利的。但金属品中最受欢迎的是铅，主要用于茶叶的打包铅皮，故需量有限。至于其他金属品则没有多大的销路，因此东印度公司从金属品上所能获得的利润，平均每年不过数千两，有时甚至也亏本（见表 19 所示）。

表 19 东印度公司输华毛织品、金属品的盈亏  
(1775 - 1799 年每年平均数, 单位: 银两)

年 度	毛织品	金属品
1775 - 1779	- 23 788	+ 7989
1780 - 1784	- 22 456	+ 6754
1785 - 1789	- 26 284	- 4443
1790 - 1794	- 106 187	+ 24 746
1795 - 1799	- 191 552	+ 9772

资料来源: Pritchard, *Crucial Years*, P. 391 - 394.

虽然如此，广州毛织品及金属品的数量及价值仍缓慢增长（如表 20 所示）。

由此观之，英国输入广州的毛织品及金属品的价值在 1785 年之后仍然激增，如毛织品的价值在 1820 - 1824 年间曾达到 200 多万两，其余时间都在 150 万至 190 多万两左右。金属品输入最高年份在 1790 - 1794 年，其价值约为 36 万两。对东印度公司

表 20 广州贸易之毛织品、金属品输入价值  
(年平均价值,单位:银两)

年代	英国毛织品		金属品	
	价值	指数	价值	指数
1775 ~ 1779	277 671	73.3	22 255	64.1
1780 ~ 1784	378 696	100.0	34 723	100.0
1785 ~ 1789	801 879	211.7	127 201	366.3
1790 ~ 1794	1 586 662	419.0	359 875	1036.4
1795 ~ 1799	1 556 419	411.0	313 684	903.4
1817 ~ 1819	1 951 267	515.3	110 805	319.1
1820 ~ 1824	2 042 102	539.2	134 156	386.4
1825 ~ 1829	1 903 266	502.6	202 091	582.0
1830 ~ 1833	1 584 940	418.5	109 255	314.6

资料来源:严中平:《中国近代史统计资料选辑》。

而言,为了确保能在预定时期中得到相当数量而且比市价便宜的品质一定的茶,并为了独占而且增加茶叶贸易的利润,毛织品贸易的扩大为其保障手段。正如公司董事会所认为的,“从毛织品的合约(1782年签订的),可以见到这种重要商品的输入是可以增加的;公司所要求的主要是数量,而不是利润;大量输入是压制私商和外国公司的唯一有效的办法”。<sup>274</sup>

## 二、人参、皮毛的输入

广州人参、皮毛市场兴起于18世纪80年代,它是西方海洋贸易国家对华贸易逆差的直接产物。马克思说过:“在1830年以前,当中国人在对外贸易逆差上经常是出超的时候,白银是不断地从印度、不列

颠和美国向中国输出的。”<sup>275</sup> 为了减少白银支付,力争贸易平衡,西方各国竭力寻求硬币代用品。也就是说,寻找到能在广州出售的货物,是解决当时对华贸易逆差的关键问题。而这种代用品,终于在美洲西北岸找到了,这就是皮毛、人参。

美国是对华人参、皮毛的最大输出国。人参是贵重药材,在中美贸易开始时,美国商人了解到,这种“芬芳的草根”输往中国能牟取暴利,当时在广州出售的人参是以“黄金来衡量”其价值的,<sup>276</sup> 因而刺激了美国商人对人参的收购。于是,“沿着哈德逊河流及新英格兰西部,男女老幼,漫山遍野的挖掘”人参,“各地报纸充满了收购人参的广告”。<sup>277</sup> 美国商人环绕着地球迅速把人参运往广州作为交换的媒介。因此,人参成为美国早期对华贸易的主要商品之一。

然而,美国商人输往中国的人参数量究竟是有限的,不可能随着对华贸易的迅速扩大而大大增加,而他们从中国买走的茶叶和土布数量却急剧上升。美国商人处于贸易逆差的地位,虽然竭力搜求白银运至中国,仍然不足以抵销对华贸易差额。因此,美国商人又找到一种新货源——皮毛。美国商人早就听说俄国和欧洲商人运到广州的皮货很有销路。美国人雷雅德(Reid)曾随英国的库克船长(Capt. Cooke)航行太平洋各地并到过广州。他目睹了在美国西北海岸用6便士买的一些海獭皮,在广州竟能卖100美元的情景。1784年库克的航海日记出版后证实了雷雅德的说法,山茂召(Samuel Shaw)也带回

了英印商人在广州出售阿拉斯加海豹皮的消息，因此，人们对皮毛贸易兴趣倍增。美国商人纷纷派船到各地寻找毛皮的来源，在很短的时间内，便开辟了三个皮毛来源地：北美内地；北美太平洋西北海岸；弗兰克群岛和南太平洋。毛皮成为美国早期对华贸易的重要商品。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美国商人几乎垄断了广州的皮毛市场。据丹涅特统计，19世纪初至19世纪30年代，美国输入广州的全部皮货，总值为1500万~2000万美元。<sup>278</sup>

由表21可知，18世纪运往中国的人参数量很不稳定，最高年份如1789年达2055担，而最低年份如1796年只有30担。19世纪后（除个别年份外）美国运往中国的人参数量并无大起大落的情况，每年大致维持在千担或数千担左右。

从1800~1811年，是美国输华毛皮的高峰时期，平均每年有近25万张毛皮输往广州。<sup>279</sup>其利润更加惊人。毛皮在广州市场上的价格一般在25美元至40美元之间，有时还要高于这一价格。<sup>280</sup>而在18世纪和19世纪之交，纽约市场上每张海豹皮的平均售价在3美元左右。因此，毛皮贸易不但本轻利重，而且资金周转快，在很短的时间里，毛皮就发展成为对华贸易的主要商品。

但是19世纪20年代以后，由于皮货来源的衰竭，广州毛皮贸易渐渐衰落。在广州市场上，美洲毛皮被毛织品代替，正如俄国经济史学家柯尔沙克在19世纪50年代所言：“本世纪最初二十年，美国对

表 21 美船输入广州毛皮、人参数量(1784~1837年)

年份	皮毛(张)	人参(担)	年份	皮毛(张)	人参(担)
1784	2600	473	1811	426 731	1555
1786		340	1812	42 288	
1788		1065	1813	122 742	
1789		2055	1814	71 393	108
1793	38 000		1818	84 392	
1794	43 770	177	1819	163 014	
1795	7477	92	1820	76 699	
1796	19 846	30	1821	44 480	
1797	29 172	90	1822	177 236	232 00
1798	102 257	177	1823	79 882	
1799	35 234	532	1824	157 734	2506
1800	415 107	887	1825	100 77	
1801	444 107	933	1826	65 608	472
1802	388 764	2229	1827	71 337	6039
1803	186 779	1024	1828	31 688	3357
1804	195 382	905	1829	77 051	
1805	247 922	1517	1830	45 169	1934
1806	209 674	1344	1831	18 068	2698
1807	250 405	1470	1832	24 579	2507
1808	38 486		1833	45 872	
1809	85 294	1362	1834	11 384	1509
1810	67 176	1165	1836~1837	10 716	

资料来源:1784~1832年数字见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2, 3, 4; 1813年、1816年至1831年的毛皮数根据 *Chinese Repository*, Vol. 3, 6.

华贸易以皮货为主。1804年至1807年,输入中国的毛皮价达254 829美元。但20年代以后急剧下降,1824年至1827年仅剩80 100美元,这样锐减是由于另一种商品激增,即美国人从1817年开始输往中国的毛织品随后大量涌入的结果。”

在广州市场上,美洲毛皮被毛织品所取代,反映

了19世纪20年代以后,太平洋区域毛皮等资源的枯竭。长期以来,西方输华的毛皮是猎产品而不是畜产品,无论是美国还是俄国,都是猎取,只有捕杀而无养殖。因此,10年间,海獭和海豹等珍贵皮兽,便濒临灭绝的边缘。在这种情况下,广州的毛皮贸易已经失去原来的物质基础。20年间,美国商人运来广州的皮货数量大幅度下降:海獭皮由1812年的11500张下降至1831年的300张;海豹皮由1812年的1730000张下降至1831年的600张。<sup>281</sup>

从时间原因看,广州毛皮贸易的衰落,是与白银外流相伴随的。从19世纪20年代起,广州口岸长期的贸易出超变成入超,通商局面大为改观:英商运鸦片入口,美商运毛织品入口,“粤省奸商”则“运银出洋”,广州的毛皮贸易便逐渐中止了。

### 三、棉花

在广州中西贸易中,西方需要东方的商品,而他们的商品在中国却没有竞争力。为了补偿贸易,他们发现掠夺东方殖民地的产品,转手倒卖,可以获取巨额中间利润,从而形成不同风格的三角贸易关系。如英国是从印度套购棉花、鸦片贩运到中国,换取丝、茶、瓷器再转运到西欧大陆高价出售;美国则是以小刀、棉花、毛织品运到美洲西海岸、福兰克林群岛换毛皮,再以此换取中国的丝贩运到欧洲、美洲倒卖,牟取中间利润。因此,在广州中西贸易中,进口商品除了少量的西方产品外,主要是东方其他殖民地的

转口产品。其中主要有印度的棉花、鸦片(下面有专节论述)及热带产品(檀香木、胡椒等)。

外国棉花(主要是印度棉布)是鸦片战争前广州中西贸易中新兴的重要的输入品。18世纪初即有棉花进口(1704年首次输入厦门),以后逐渐发展。1768年印棉开始进口,价值达到97000多两,以后常有增减。1785年以后其输入量急剧增大,如表22所示:

表 22 1800~1833年广州每年平均进口棉花数量(单位:担)

年度	英美各种商船 进口棉花总量	英国船	美国船
1800~1804	194 485	193 550	935
1805~1809	339 577	332 751	6826
1810~1814	269 598	267 275	2323
1815~1819	368 830*	357 036	3894
1820~1824	262 368	261 123	1245
1825~1829	429 910	429 406	504
1830~1833	453 814	452 954	860

\* 包括极少量荷兰等其他国家输入在内

资料来源: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2~4.

从上表可以看出,广州在19世纪初期的20多年中,每年平均进口的棉花在20万~30万担左右,1825~1833年,每年平均增加到40多万担。就价值方面计算,在鸦片战争前的二三十年间,已经超过毛织品进口之值,而占广州输入商品的第一位。广州进口的棉花,几乎全部来自印度,就是美国输华的棉花也不例外。其中英国商人输入量占整个广州棉花输入量的96%以上。

这些棉花多半是销在两广用作手工业纺织原料的，正如东印度公司监委会议事录中指明的：“据我们所知，外国（指印度）棉花主要是在广东省内消费的。”进口量的庞大，说明广东地区的棉纺织业是相当兴盛的，而这是建立在外国进口棉花供应的基础之上，为适应外贸市场的需要而兴起和发展的。

综上所述，18世纪后半期以至19世纪初期，西方对华贸易基本上就是以毛织品、金属品换取茶叶和生丝的交易，而这种交易是以印度棉花做补充的。此外还有一些檀香木、胡椒等热带产品。当这种贸易结构能保持平衡时，西方仍能获得巨额利润，传统的贸易方式仍可维持。由于白银短缺，鸦片大量输入，传统的中西贸易结构才难以为继。

### ○ 广州进出口贸易额的估算

关于广州进出口贸易额的问题，是我们评价广州制度时期中西贸易规模、趋势及地位的一个基本问题，也是持开放论学者和持闭关论学者争论的一个焦点。持开放论的学者一个重要的论点是认为清前期广州的海外贸易获得空前的发展。这一论点以黄启臣先生阐述的最为系统。<sup>282</sup>他的一个重要论据即来自于他对有关年份海外贸易总值的推算。根据他推算的结果，清前期广州海外贸易商品总值是远远超过前代的。因此，黄先生认为以前有些学者所论的清前期广州甚至是中国的海外贸易萎缩或停滞的看法，是值得商榷的。持闭关论的学者认为清代前

期海外贸易的发展，基本上是靠西方商船来华的被动贸易实现的，是西方国家海外贸易扩张的结果。因此认为这种海外贸易的增长，与其说标志着清朝海外贸易的发展，莫如说它已逐渐陷入危机状态。认为正是通过这种具体内容的海外贸易的发展，中国的物质财富开始大量流向英国等西方国家。<sup>283</sup>因此，对这一问题进行探讨，将有助于我们对广州制度时期中西贸易的规模、状况及趋势作出一个基本的评价。

关于广州海外贸易额的推算，主要依靠关税及关税税率。关于关税，虽然清前期多数海关缺乏系统记录，但粤海关系统保留有从乾隆十五年（1750）到道光十八年（1838）的逐年关税银两和进港的外国商船数字。至于关税税率，一直有争论。本书采用5%，原因是关于出口税，《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3636号规定：“该商出口货物，估计价值，按货本一两征收银四分九厘，名为分头。”即出口税为4.9%。但是海关在实际操作时又有加征。陈国栋先生在《清代前期粤海关的税务行政（1683～1842年）》一文中，<sup>284</sup>对此作了分析：“估价的税率西洋人称之为‘六分头’（Six Percent），也就是6%的意思。出口估价银的征收始于雍正年间以前，原来是每两抽银四分九厘，这四分九厘本来是以库平九二折（成色）缴纳，即相当于纹银库平四分五厘，但又换算成番银市平，则又成了五分四厘，另外加收六厘为‘该夷帮贴行商为搬运货物之辛工脚费’，于是成为

六分。”从理论上分析,出口税仍旧是4.9%。关于进口税,马士的《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提供的材料推算是2%以上,但在市场行情的波动中,在海关官吏的实际操作中,远不止这个数。陈尚胜先生在他的《开放与闭关》一书中的《清前期海外贸易与闭关问题》中测算“法定税率和实征税率则分别达到4.3%和25.2%左右”。

黄启臣先生在他的《清代前期的广州对外贸易》一文中,根据彭泽益先生的研究,用2%的关税率来推算贸易量总值,既有一定的根据,也有相应的道理。但是,我在考察实际情况时,发现这个税率是过低的。即以嘉庆二十三年至道光七年(1818~1827年)这10年为例,关税为14 421 003两,按2%税率计,贸易量总值为721 050 150两。这与马士提供的进出口总值1818~1827年的483 174 105元相差太大。若考虑银两与银元之间的比率,更难以解释这个差距。若以5%的税率计算,721 050 150两就下降为288 420 060两,考虑其中银两与银元的比率,数字就接近多了。用6%来计算也可以。但考虑到海关官员对关税收入上交的实际情况(不包括与官员利益直接相关的税外加征和种种陋规勒索),本书采用5%的关税率应是比较合适的。

从表23可以看出,从1757年到1816年,广州贸易总值一直是呈上升趋势,而且在1782年至1786年间开始出现急增,到19世纪初达到高峰。

从1817年以后,广州进出口贸易总值已有明确

表 23 1757 ~ 1816 年粵海关贸易商品总值表(单位:两)

年代	关 税	贸易总值
1757 ~ 1761	1 846 155	36 923 100
1762 ~ 1766	2 537 693	50 753 860
1767 ~ 1771	2 825 536	56 510 720
1772 ~ 1776	2 758 829	55 176 580
1777 ~ 1781	2 831 558	56 631 160
1782 ~ 1786	4 874 927	97 498 540
1787 ~ 1791	5 273 233	105 464 660
1792 ~ 1796	4 984 833	99 696 660
1797 ~ 1801	6 060 023	121 200 460
1802 ~ 1806	8 178 153	163 563 060
1807 ~ 1811	6 849 504	136 990 080
1812 ~ 1816	6 445 648	128 912 960

资料来源:根据《粤海关志·卷十·税则·三》,按 5% 税率推算编制。

记载,1817 ~ 1833 年的贸易总值见表 24。

从表 24 中可以看出:广州出口总值于 1818 年出现第一个高峰,达 2500 余万两;第二年下降为 2300 余万两;自此以后到 1824 年一直徘徊在 2000 万两至 2200 万两左右;到 1825 年又出现第二个高峰,达 2600 余万两,1829 年及 1832 年又出现两次高峰,1833 年虽下降为 2000 万两,但从总的趋势看是呈上升状况。

从广州的进口总值看,除个别年份(1819 年)以外,绝大部分是超过出口总值的。也就是说,从 19 世纪初年开始,广州已处于入超。再从进口总值的本身情况看,我们以 1825 年为界,在这之前的 8 年中,进

表 24 1817-1833 年广州进出口贸易总值(单位:元)

年代	出口总值	进口总值	进出口总值
1817	19 486 461	23 488 440	42 994 901
1818	25 217 584	26 200 230	51 417 814
1819	23 351 127	20 177 844	43 528 971
1820	19 099 691	25 773 070	44 872 761
1821	22 299 496	27 089 018	49 388 514
1822	20 470 321	25 270 473	45 740 794
1823	21 016 373	23 523 946	44 540 319
1824	22 286 414	25 079 526	47 365 940
1825	26 570 791	28 974 260	55 545 051
1826	22 046 121	25 424 699	47 470 820
1827	24 279 412	29 023 709	53 303 121
1828	23 186 200	24 687 091	47 873 291
1829	25 043 555	27 219 284	52 262 839
1830	24 197 671	27 070 015	51 267 686
1831	22 820 175	25 084 749	47 904 924
1832	26 413 939	28 046 736	54 460 675
1833	20 177 252	27 567 248	47 744 500
总计	388 362 583	438 700 338	827 062 921

资料来源:根据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3-5 有关数字统计十算。

口总值超过 2700 万两的只有 1 年(1821 年);在这之后的 9 年中,超过 2700 万两的有 6 年,与出口总值一样呈上升趋势。

再从广州的进出口贸易总值看:超过 5000 万两的有 1818、1825、1827、1829、1830 及 1832 年,从这里也可以看出,从 19 世纪 20 年代开始,广州的进出口贸易额稳步向前发展。

总之,18 世纪由于海外市场的空前扩大,造成了中国茶、丝等商品外销的巨大流量,使中国长期处于出超的优势地位,有助于中国海洋社会经济的发

展。然而，随着世界市场从商业资本占统治地位向机器工业生产体系占主导地位的发展，进入世界的大工业廉价商品急剧增长，从而直接导致了以传统手工业产品为基础的中西贸易结构的变化。进入 19 世纪，鸦片已越来越多地输入到中国，而白银却开始大量外流，虽然贸易总额不断上升，但进出口结构越来越不利于广州。

## 第四章

# 白银鸦片 外洋新旧线

18 世纪初以后,欧洲各主要海洋贸易国家纷纷投入利润巨大的对华贸易。世界性殖民地体系的稳固与国际海洋贸易网络的形成,使居于这一体系和网络支配地位的欧洲国家能在对华贸易中充分动员其殖民地和世界营销网络的资源,在以殖民地白银及热带产品交换茶叶、丝绸等中国产品的的基本贸易结构中获得巨大商业利润。十八九世纪之交以来的世界白银减产,大多数西方国家退出对华贸易,而英国以鸦片为替代品,改变广州中西贸易结构,冲击广州制度,促使中国海洋经济畸形发展。

## ○ 白银：19世纪以前西方输入中国的主要“商品”

### 一、西方输华白银的来源

西方对华输出贵金属以交换中国产品的贸易可追溯到古罗马时期。当时地中海国家的商人通过中亚国家辗转进行对华贸易，用金、银购买来自中国的丝绸。<sup>285</sup> 在明代开始的东西方直接贸易中，西班牙、葡萄牙商船从菲律宾和欧洲运来大量的白银，用于购买以丝绸为主的中国商品。葡萄牙人以澳门为采购中国货物的大本营，从欧洲运到远东的西班牙银元大部分用来在澳门购买中国丝绸，以便再运到欧洲出售。据估计，如以澳门与日本贸易的繁荣时期（隆庆三年至崇祯九年，1569～1636年）为限，每年葡人从欧洲运来的百万元银元之一半在澳门购买中国丝绸，以及为此而支付船税（每年约4万两）。仅这67年间，葡人就从欧洲输入中国3350万西班牙银元。<sup>286</sup> 据全汉升先生的研究，从万历十四年至崇祯九年（1586～1643年）期间，西班牙人每年从菲律宾输入中国的白银约130万元，这一期间输入中国的白银至少在7500万元以上。<sup>287</sup> 荷兰的远东贸易亦主要是以白银在台湾和南洋各埠购买中国商品。

18世纪初以后迅猛发展的对华茶叶贸易，使西方各对华贸易公司不约而同地寻求白银以扩大对华贸易规模。18世纪的中国经济建立在手工业和农业

紧密结合的基础上，发达的手工业和国内市场使中国在经济上自给自足，唯一例外的是中国对白银的需求。元明以后，中国市场经济有所发展，以丝绸、绸线为通货的基本流通格局已日益不能适应商品流通的发展，对贵金属，尤其是白银作为通货的需求，已成为政府与民间的共识。明人王世贞（1526～1590年）认为：“凡贸易金太贵而不便小用，且金日耗而日少；米与钱贱而不便大用”，“是以白金为币之长也。”<sup>288</sup> 万历九年（1581年）实行一条鞭法，天下下役、地税等项赋税都计数征银，由此白银的主币地位逐渐确立。

然而中国银矿贫乏，明代白银国内产量不高。尽管万历年间明朝官府尽力四处开采银矿，但成效甚微。有明一代，白银产量也仅在年产10万两左右。<sup>289</sup> 直至清代前期云南茂隆、波龙等银矿开采后，每年产量也只在20万两左右。这些许白银远不能满足日益扩大的社会商品交换的需求。在15世纪至19世纪，没有哪个国家像中国这样需求白银，使中国通货发生从绸线到白银的革命依靠的是海外白银的输入。在16世纪～17世纪期间，日本与西、葡是中国白银的主要输入者。16世纪末，日本的白银产量约占世界的1/4。<sup>290</sup> 据百漱弘估计，明季（1567～1644年）从日本流出的白银应在25 000万西班牙元以上，这些白银绝大多数通过各种途径流入中国。<sup>291</sup> 17世纪中叶以后，日本银矿枯竭，退出白银输华者的行列。而拥有白银来源的西、葡及后来的英、荷、法等其他

欧洲国家,仍可依靠白银拓展对华贸易。西方无论是早期从事对华贸易的葡萄牙、西班牙、荷兰,或是后来的英国、法国、美国、瑞典、丹麦等,其输华的白银都来自西属美洲。

从16世纪到19世纪中期,西属美洲一直提供世界白银的最大产量。16世纪中叶,西班牙人在美洲发现蕴藏丰富的银矿,遂从事大规模的冶炼和开采。西属美洲白银生产集中在上秘鲁(Upper Peru,现波利维亚)和墨西哥(New Spain)。从16世纪70年代到17世纪30年代,秘鲁所产白银占西属美洲白银输出总量的65%。<sup>292</sup>尤其是上秘鲁的波多士银矿(Potosi)一地,在1581~1601年每年生产白银254吨,约占世界总产量的60%。18世纪初以后,墨西哥银矿开采加速,成为世界最大的白银产地。1803年,墨西哥所产白银占全美洲的67%。<sup>293</sup>

表 25 1650~1799年美洲白银产量

年份	白银产量(元)
1650	1000万~1300万
1700	1200万
1750	1800万~2000万
1780	2200万
1790~1799(年平均)	23 716 784

资料来源: Artur Altman, *American Bullion in the European World Trade, 1600~1800*, Goteborg, 1986, P.33.

西属美洲的白银均输向欧洲和西属菲律宾。从18世纪以后,80%~90%的美洲白银都由西班牙的银船输往欧洲。<sup>294</sup>由于西班牙本国产业落后于英、

荷、法等国,西班牙及西属美洲与欧洲各国的贸易主要是西班牙以贵金属购买其他国家的工业品和日用品,这样,西属美洲的白银由西班牙银船运到欧洲后,又流入欧洲各国。这一过程在16世纪后期的欧洲引发“价格革命”,并一直持续到19世纪初。18世纪初以后,茶叶贸易的急剧发展引发的欧亚贸易迅速扩大,在欧洲各东方贸易公司竞相从事对华贸易时,他们均无法为其产品打开中国市场。因此,欧洲各国从西班牙获得的白银又源源不断地运到东方去,一部分用来扩张对华贸易,一部分用来支付在东方殖民扩张的费用。

表 26 经欧洲流到东方的西属美洲白银(单位:100万元)

年份	西属美洲白银产量	运抵欧洲数量	经欧洲运到东方数量
1550	3	3	2-3
1600	11-14	10	4.4
1650	10-13	8-9	6
1700	12	10-12	8.5
1750	18-20	18-25	12.2
1780	22	18-20	14.7
1800	30	23-25	18

资料来源: Artur Attnam, *America Bullion in the European World Trade, 1600-1800*, P. 33.

由上表可见,西属美洲白银产量至少有50%~60%经欧洲转输到东方,其中大部分应流向中国。研究美洲白银流通史的著名学者威尔逊(Charles Wilsao)指出:“毫无疑问,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欧洲出口的白银至少与其接受的白银一样多。”<sup>295</sup>

## 二、输入中国白银的数量估计

荷兰是继西班牙、葡萄牙之后较早以大量白银购买中国货物的国家。早在17世纪初，以巴城为远东贸易大本营的荷属东印度公司即用白银在台湾、北大年、巴城大量采购中国商品。18世纪初以后，中荷茶叶贸易迅速发展。在18世纪上半叶，荷兰是唯一的无需主要用白银购买茶叶的欧洲国家。由于荷兰拥有大片热带殖民地，胡椒、檀香木等热带产品在中国拥有较大市场。18世纪30年代，荷印公司每年在广州出售4000担胡椒，40年代增加到12000~16000担。50年代的一些年份中，年出售胡椒达24000担，价值16万~20万两白银。<sup>296</sup> 由于胡椒也是欧洲市场的畅销品，为了保证有一定数量的胡椒供应欧洲市场，荷兰东印度公司在18世纪上半叶从欧洲将大量白银运到巴城。在18世纪初至30年代，每年从欧洲和其他地区运到巴城的白银约300万~700万荷盾。仅在20年代，每年从欧洲输入的白银就达80万荷盾（23.7万两白银），主要用来支付茶款。<sup>297</sup> 而从荷兰直航中国的商船则几乎全部携带白银，其他货物微不足道。康熙六年至雍正十二年（1667~1734年），共有9条荷船直航广州，每船约携银7.8万两。雍正十三年至乾隆二十一年（1735~1756年），从巴城到广州的荷船共85艘。这些商船每船投资约30万荷盾，如货物与白银各占一半，则每船携带现银4.14万两，共携银367.4万

两。从乾隆二十二年至五十九年(1757~1794年),共有135艘荷船从荷兰直航广州贸易,每船投资30万荷盾,几乎全是白银,这135艘荷船输入中国的白银共11 164 094两。若以上推算成立,荷人在康熙六年至乾隆五十九年(1667~1794年)间,输入中国的白银共15 541 330两,占其输往亚洲白银总量的1/4。

表 27 1720~1795年荷船从中国购买商品货值及从欧洲运往亚洲的白银数量(单位:千荷盾)

年 份	中国货值	运往亚洲白银数量
1720~1730	300	8000
1730~1740	4800	16 800
1740~1750	11 500	13 900
1750~1760	18 300	23 600
1760~1770	24 800	37 900
1770~1780	24 400	35 900
1780~1790	26 300	40 000
1790~1795	6600	13 400
总 计	117 000 = 33 717.549(两)	220 146 = 63 442.651(两)

资料来源: Gaastra, *De Verenigde Oost - Indische Compagnie in de Zeventiende en achttiende eeuw: . . . . .* Hague, 1976, P. 135 - 147.

由上表可见,1720~1795年荷兰购买的中国货值约3372万两,有一半是以白银支付的。

英国东印度公司是中国茶叶的最大买主,同时也是18世纪流入中国白银的第二大供应者。英人在崇祯十年(1637年)第一次到广州贸易时,就携带6.2万西班牙银元。<sup>298</sup>此后的英国对华贸易仍以输出白银为主。中英茶叶贸易尚未展开时,英国对华贸易的规模,远落后于以巴城为对华贸易基地的荷兰人和以马尼拉为对华贸易基地的西班牙人。康熙四

十六年至五十一年(1707~1712年),英国对华贸易商品输出每年不超过1.5万两白银,而白银出口则达15万两。<sup>299</sup>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五十八年(1719年)、六十年(1721年)、雍正元年(1723年),从伦敦来中国贸易的英船所带现金都超过90%,货物则不足10%。一直到18世纪中叶,在英国的对华贸易中,购买中国货值的90%以上都用白银支付。

18世纪中叶以后,英国东印度公司扩展对华货物出口,主要是印度棉花、英国毛织品和铝、锡。尤其

表 28 1677~1751年英国东印度公司输华白银与货值比例

年份	货值(两)	白银数量(两)	白银所占比例(%)
1677	2110	478	65
1681	31 350	37 500	54
1682	43 797	84 000	66
1698	75 000	60 000	44
1699	16 425	79 833	82
1704	14 898	139 452	90
1707	8343	63 000	88
1709	7905	93 000	92
1717	9636	99 000	91
1719	8064	96 000	92
1721	5439	132 000	96
1723	8664	102 000	92
1729	12 951	480 000	97
1731	12 747	657 000	98
1733	30 000	105 000	78
1735	2568	144 000	98
1738	3360	120 000	97
1747	7407	105 000	93
1749	1845	90 000	97
1751	70 476	412 000	85

资料来源: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1, P.307~313.

是印度棉花,在中国市场上销量急剧增加。乾隆四十年至四十四年(1775~1779年),英国输入中国的印度棉花、毛织品、铅的货值年平均588 260两。乾隆五十五至五十九年(1790~1794年),上述三项输华货值年均增至3 630 023两,已略超过购买茶叶的货值。<sup>300</sup>但若加上英国购买的丝绸、土布等其他中国商品,则对华贸易仍有大量逆差。

表 29 1760~1799年英国从中国进口货值与输出  
货值比较(年平均数)

年度	从中国进口货值 (两)	运入中国白银 (两)	白银作为支付手段 的比例(%)
1760~1764	876 846	434 243	49.5
1765~1769	1 601 289	1 066 596	66.5
1770~1774	1 415 423	471 600	33.3
1775~1779	1 208 312	143 032	12
1780~1784	1 732 720	1728	1
1785~1789	4 436 123	1 478 240	33
1790~1794	4 025 092	559 448	14
1795~1799	4 277 416	739 585	17

资料来源:根据马士、严中平等书中有关资料推算。

尽管英国在18世纪中叶以后迅速扩大对华输出货值,但由于购买茶叶数量急剧增加,对华贸易逆差仍有增无减,尚需大量向中国输出白银(见表30)。

康熙三十九年至乾隆十八年(1700~1753年)间,英国东印度公司共有178艘船前往中国贸易,我们已知其中的65艘每艘平均携带白银109 226两。<sup>301</sup>若以此作为178艘英船输华白银的平均数,则在此期间,英船共运1944万两白银到中国。乾隆

二十三年至二十七年(1758~1762年),英国每年对华输出白银219 000两。<sup>302</sup>若以219 000两作为乾隆十九年至二十二年(1754~1757年)输华白银的平均数,则乾隆十九年至二十四年(1754~1759年),英人共输白银1 314 000两到中国。通过以上估算,康熙三十九年至道光三年(1700~1823年)间,英国东印度公司共输入中国的白银当在5400万两

表 30 1760~1823年英国东印度公司对华白银输出

年份	白银输出量(两)	年份	白银输出量(两)
1760	765 414	1787	1 912 320
1761	216 000	1788	2 094 878
1762	322 410	1789	1 321 920
1763	528 609	1790	2 105 041
1764	338 781	1791	172 800
1765	1 690 479	1792	518 400
1766	1 930 593	1796	120 960
1767	620 040	1797	626 965
1768	521 427	1798	1 326 830
1769	489 186	1799	1 623 171
1770	822 044	1800	421 442
1771	879 630	1801	77 920
1772	574 872	1803	1 376 886
1773	81 452	1804	795 062
1776	394 016	1815	1 048 272
1777	230 400	1816	2 452 511
1778	90 720	1820	1 898 863
1783	8460	1823	659 998
1786	2 062 082		

资料来源:1760~1799年的数字见:Pritchard, *Crucial Years*, P. 399; 1800~1823年的数字见:W. E. Cheong, *Mandarins and Merchants*, P. 19.

上下。

在西方国家中,美国是对华贸易的姗姗来迟者,但却是鸦片战争以前最大的对华白银输出者。在中美贸易初期,美商尚能提供大量在中国销路颇佳的洋参与毛皮,足以支付购买中国商品的货款。第一艘来华的美船“中国皇后号”携带价值8万两白银的

表 31 1805 ~ 1840 年美船输华白银数量及其所占输出  
货值比例(单位:千元)

年份	白银数	白银所占总货值 比例(%)	年份	白银数	白银所占总货值 比例(%)
1805	2902	76	1823	3584	77
1806	4176	81	1824	4464	84
1807	2895	67	1825	4523	81
1808	3032	87	1826	1653	64
1809	70	0.8	1827	2525	65
1810	4723	83	1828	455	10
1811	2230	78	1829	602	44
1812	1875	68	1830	80	11
1813	616	42	1831	367	28
1814	-	-	1832	452	36
1815	-	-	1833	290	20
1816	1922	46	1834	376	38
1817	4545	80	1835	1392	74
1818	5601	83	1836	414	35
1819	7414	82	1837	155	25
1820	6297	77	1838	729	48
1821	3391	79	1839	593	65
1822	5075	86	1840	477	47

资料来源:1805 ~ 1815 年的总货值数字见: Dulles, *The Old China Trade*, P. 210; 1805 ~ 1815 年的白银数字见: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4, 86; 1816 ~ 1840 年的数字见: Yan - P'ing Hao, *The Commercial Revolution in Nineteenth - Century China*, Berkely, 1986, P. 23.

473 担洋参和价值 5.1 万两白银的 3870 张毛皮，购买 71 767 两货值的中国货物，包括价值 49 240 两白银的 2460 担茶叶。<sup>303</sup>19 世纪初以后，美洲海豹等动物逐渐被猎杀殆尽，毛皮来源枯竭，洋参也因大量运到广州而成为滞货。美商不得不像欧洲人一样，将白银作为对华贸易的支柱。美船成为欧洲商品——美洲白银——中国商品——欧洲与本国市场的掮客，以此维持对华贸易的巨额利润。

根据表 31 统计，在嘉庆十年至道光二十年（1805～1840 年）间，美国输华白银总数为 61 484 400 两，每年平均 1 607 899 两。

以上三国为鸦片战争前对华贸易最主要的西方国家，这三个国家都在一定程度上为中国市场提供货物。其他对华贸易的西方国家，如瑞典、丹麦、法国、普鲁士等国，其对华贸易始终建立在输出白银的基础上。

表 32 1776～1787 年法国、丹麦、瑞典船只输华  
白银数量

年份	法 国			丹 麦			瑞 典		
	船 (艘)	茶叶 (担)	银 (箱)	船 (艘)	茶叶 (担)	银 (箱)	船 (艘)	茶叶 (担)	银 (箱)
1776	5	42 893	132	3	18 730	80	2	22 868	70
1777	7	27 332	128	2	15 737	31	2	21 387	65
1780				3	17 560	96	3	30 817	2
1781				3	30 889	90	2	30 100	55
1782	8	31 735	195	3	24 030	94	3	36 592	218
1786				2	15 190	59			
1787	3	12 967	238	2	19 980	149	2	21 682	129

资料来源：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2.

由表 32 可见，乾隆四十一年至四十三年（1776~1778 年）间，法船每艘携银 9 万两到广州，丹麦船每艘 10 万两，瑞典船每艘 11 万两。但 18 世纪中叶以后的船只较 18 世纪中叶以前的要大。欧洲大陆国家的船只吨位比英船大，与荷船相当。假设每艘欧洲大陆国家的船只携银数与荷船相当，在康熙五十八年至嘉庆四年（1719~1799 年）间，除荷兰外，其他欧洲大陆国家共派船 466 艘到中国，<sup>304</sup> 每艘携银 8.27 万两，466 艘船共运白银 3853 万两。

根据以上估算，康熙三十九年至道光二十年（1700~1840 年）间，西方国家输入中国的白银至少在 17 000 万两以上。

### 三、19 世纪初西方白银的枯竭

建立在对华白银输出基础上的广州中西贸易到 19 世纪初已难以为继，其最根本的原因是白银产量锐减。19 世纪初以后，掠夺性开采使美洲白银产量逐年下降。秘鲁银矿早已枯竭，墨西哥、智利和布宜诺斯艾利斯等新矿区的产量也不复有以前的盛况。1811 年以后，西属美洲各地陆续爆发反抗西班牙殖民统治的独立战争。持续 15 年的独立战争毁坏了很多银矿。这场战争不仅使西班牙皇家西属马尼拉公司正式废弃以输出白银为主的马尼拉大帆船贸易，而且使各欧洲公司急需的白银产量锐减。

在 18 世纪支撑西方对华贸易的美洲白银产量到 19 世纪 30 年代末，尚不到 18 世纪后期产量的

表 33 1790~1829 年西属美洲和墨西哥年均  
白银产量(单位:元)

年份	西属美洲	墨西哥
1790~1799	23 716 784	191 162 408
1800~1809	22 147 572	185 564 804
1810~1819	11 981 312	48 310 956
1820~1829	9 683 792	83 243 860

资料来源:W. E. Cheong, *Trade and France*, P. 49.

40%。白银产量锐减使欧洲各大陆国家在 18 世纪末纷纷退出对华贸易, 而将地盘留给垄断印度鸦片的英国人和美国人。美国人除染指部分鸦片贸易外, 他们在西属美洲革命时期支持当地人民反抗西班牙殖民统治的战争, 因此在独立战争以后仍能获得一部分白银。

### ○ 取代白银的鸦片

当白银供应锐减迫使绝大多数西方国家退出对华贸易时, 唯有英国依靠其在对华鸦片走私上的绝对优势, 在中西贸易中居于支配地位。部分染指鸦片贸易的美国商人也能在广州市场上继续存在, 并成为英国之后中国货物的第二大买主。鸦片贸易的迅速发展彻底改变了广州贸易的基本结构, 也改变了西方国家对华贸易的格局。

#### 一、英国的鸦片贸易

鸦片是罂粟属植物果实的制品之一, 与吗啡、海

洛因同源。鸦片种植的历史可追溯到 6000 多年以前美索不达米亚的苏美尔人，公元初由希腊人传入亚洲。在中世纪阿拉伯民族兴起并成为东西方贸易的中介时，阿拉伯人将鸦片的功能及种植方法传播到东方。<sup>305</sup> 鸦片于唐代经阿拉伯人传入中国，明代即作为药材批量进口，用作镇痛药物。中文“阿芙蓉”、“鸦片”即源于阿拉伯文 Afyun，后者又是希腊文 Οπιον 的转音。17 世纪以后，中国沿海地区部分居民开始从吸食烟草发展到吸食鸦片，对鸦片的需求性质从此发生根本变化，需求数量也增大，主要供应者是葡萄牙人。葡人以澳门为基地，将印度麻洼鸦片运入广州及福建沿海。乾隆三十二年（1767 年）以前，每年输入中国约 200 箱。<sup>306</sup> 在清康熙末年，“其时吸食者不过粤之广州，闽之台、厦，即此数处，亦不过十一之于千百。夷船挟此以来，盖亦尝试其端，未获大利，而奸民亦未有挟重货以奔走其间”。<sup>307</sup> 可见当时鸦片吸食尚未促成获利高、规模大的贸易。

18 世纪中期以后，英国对华贸易迅速扩大，尽管东印度公司尽力扩大对华货物出口，但由于购买以茶叶为主的中国商品货值更大，其贸易逆差的绝对值急剧增加。乾隆四十九年（1784 年），英国通过抵代税法（Commutation Act）后，其他欧洲国家难以向英国走私茶叶，其对华茶叶贸易份额大半被英人夺去，英国进口的茶叶货值在 5 年内上升 2 倍，使对华贸易逆差更大。乾隆五十年至五十一年（1785 ~ 1786 年），从中国进口的货值比对华出口商品货值

高 328%。<sup>308</sup> 尽管东印度公司总部加速从包括印度公司本部的其他地方往广州输送白银，但公司在广州资金周转仍屡屡发生困难。乾隆五十一年（1786 年）公司在广州的财政赤字高达 86 万两白银，次年更高达 90 万两。<sup>309</sup> 为了平衡对华巨额贸易逆差，公司在印度总部的董事会决定，采取任何手段平衡对华贸易，不计其合乎道德与否。利用印度鸦片走私入中国以平衡对华贸易逆差的建议，最先由公司在印度的高级职员华生上校（Colonel Watson）提出，并经董事会采用。其具体做法为：英属印度政府组织鸦片生产并将鸦片批发给有鸦片经营特许权的散商。这些鸦片商在广州售出鸦片以后，将货款交给公司的广州财库，后者支付散商伦敦汇票，散商们可在伦敦将汇票兑换成现金。表面上看来公司本身并不直接运输与经营鸦片，但实际上散商（或叫港脚商人）只是东印度公司生产与营销鸦片的环节之一，职责是将鸦片走私入广州销售，并将货款转为公司财库的对华商品贸易资本。

印度鸦片主要产地为麻洼（Malwa）、比哈尔（Behar）和贝拿勒斯（Benares）。比哈尔与贝拿勒斯是英属印度政府的直辖区，麻洼则位于印度土邦管辖之内。英印政府在其辖地内实施鸦片强迫种植制度，使公司仅以每箱 300 卢比的价格购买鸦片。麻洼的鸦片可自由买卖，大部分鸦片必须通过英印政府的辖地才能运往孟买港，再由英国散商购买，运往中国，比哈尔和贝拿勒斯出产的鸦片则运往加尔各答

港出口。18世纪末,广州的鸦片每箱(重140磅)价格为500~600元,3倍于在印度的价格。因此,英印政府基本上垄断了印度境内的鸦片生产和运输,保证了作为对华鸦片主要供应者的地位。

表 34 1800~1838年输华鸦片数量(单位:箱)

年份	印度鸦片	总计	年份	印度鸦片	总计
1800	4570	4570	1820	4244	4244
1801	3947	3974	1821	4573	4959
1802	3292	3292	1822	7743	7743
1803	2840	2840	1823	8875	9035
1804	3159	3159	1824	12 023	12 434
1805	3836	3908	1825	9373	9373
1806	4126	4306	1826	12 175	12 231
1807	4208	4359	1827	11 154	11 154
1808	4208	4208	1828	12 612	13 868
1809	4191	4593	1829	15 542	16 257
1810	1968	4968	1830	18 528	19 956
1811	4891	5091	1831	16 148	16 550
1812	4966	5066	1832	21 605	21 985
1813	4769	4769	1833	19 523	20 486
1814	3673	3673	1834	21 885	21 885
1815	4230	4310	1835	30 202	30 202
1816	4616	5106	1836	34 033	34 776
1817	3692	4140	1837	34 373	34 373
1818	3552	4359	1838	40 200	40 200
1819	4006	4186			

资料来源: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1, P. 238 ~ 240.

从18世纪末以后,鸦片输入中国的数量激增。乾隆五十六年至嘉庆五年(1791~1800年),每年从印度输往中国的鸦片约2000箱。<sup>310</sup>至道光十八年(1838年),每年高达4万箱,比40年前增加20倍。从道光十一年至二十年(1831~1840年)的10年

间,印度鸦片输华数量等于过去一个世纪的数量。<sup>311</sup>道光元年(1821年)美国商船被允许在印度和广州间自由航运,美国人加入了印度鸦片的贩运行列。

通过对华输出鸦片,英印公司彻底解决了广州贸易的财政赤字,以鸦片为基点建立了英国——中国——印度的三角贸易,以此取代原有的白银换茶叶的中英双边贸易结构。嘉庆二十三年至道光十三年(1818~1833年),英商输华鸦片货值高达104 302 948银元,平均每年6 518 934元,等于同期公司从中国输出的全部货值。<sup>312</sup>而出口中国的商品货值则换成现银运出中国。从嘉庆十二年(1807年),英公司开始从广州运出白银。从嘉庆二十二年(1817年),公司在广州财库已无需全部接收散商出售鸦片货款,英国散商也开始从广州运出白银。当时一位在广州的美国商人抱怨说:“鸦片贸易不但使英国人有足够的钱购买茶叶,而且使他们能把美国人运到中国的白银运回英国。”<sup>313</sup>

## 二、美商的鸦片贸易

19世纪初,美国对华出口的大宗商品毛皮因对北美海豹赶尽杀绝而来源枯竭,洋参连续十几年充斥广州而滞销。美国商人为寻求对华输出的商品而搜索世界的每个角落。<sup>314</sup>为了弥补其对华贸易的巨额逆差,美商也不择手段,最终也将目光投向鸦片。但鸦片主要产地印度为英人所把持,美商遂转向其他地方寻求鸦片。

嘉庆八年(1803年),美国驻土耳其士麦那领事向国务卿报告:“在土耳其及埃及的物产中,有许多是适应美国国内消费或输往外国的。”其中列入鸦片一项。<sup>315</sup> 从此之后,土耳其士麦那(Smyrna)鸦片成为美国输华的主要大宗货物。

土耳其鸦片在中国称为“金花土”,或称“小土”,以别于印度鸦片“大土”。其质量稍次,价格较低,有的用来掺入“大土”中,仍被中国瘾君子所接受。美商从事对华鸦片贸易初期,先从土耳其将鸦片运抵美国,再从美国装船运到广州,嘉庆十年(1805年)十一月,美船“恩登号”(Entan)从巴尔得摩尔出发,携带鸦片46箱253盒直航广州。3个星期以后,另一艘美船“气精号”(Sylph)也携带33箱鸦片从费城出发前往广州。有时美商也利用英国港口,或委托来往于中英之间的船只运输土耳其鸦片。<sup>316</sup> 从嘉庆十年至二十三年(1805~1818年),美国输华鸦片几乎逐年上升,只在嘉庆十三年(1808年)因拿破仑战争美国实施禁运法令和嘉庆十七年(1812年)英美战争时各中断一年。嘉庆二十二年(1817年),美商还在波斯湾采购鸦片运往中国。次年,运抵中国的波斯湾鸦片高达83箱,脱手后获利超过土耳其鸦片25%。<sup>317</sup>

道光元年(1821年),英国政府允许美国商船在印度和广州间自由航运,并修改了加尔各答的鸦片拍卖章程,美国商人得以加入印度鸦片的贩运行列。从此以后,美国不但独享土耳其鸦片的输出,也

分享印度鸦片的对华输出。1828年以前，美商在印度鸦片输华中占多大份额不得而知，但1828年以后其数量应相当可观。在1828年以前，美商每年输华白银200万~400万两，而在1831~1840年间，美国输华白银数量比前十年减少38%。<sup>318</sup>1839年林则徐厉行禁烟时，美商旗昌洋行上缴鸦片1540箱，在广州烟贩中排名第三。

表 35 1805~1836年美商输华土耳其鸦片数量(单位:箱)

年份	土耳其鸦片数量	年份	土耳其鸦片数量
1805	102	1823	140
1806	180	1824	411
1807	150	1826	56
1809	32	1828	1256
1811	200	1829	715
1812	100	1830	1428
1816	488	1831	402
1817	1900	1832	380
1818	807	1833	963
1819	180	1836	743
1821	383		

资料来源: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1, P. 238 ~ 240.

### 三、鸦片走私与白银外流

清廷认识到鸦片的危害始于18世纪前期。在此之前，鸦片仍被作为药材课税进口。第一个鸦片禁令颁布于雍正七年(1729年)。<sup>319</sup>然而，当时鸦片贸易规模尚小，造成的社会危害不大。因此，直到18世纪末，鸦片禁令并未被雷厉风行地执行。后来鸦片烟毒

的肆虐，亦是清朝统治者始料未及。道光十八年（1838年），鸿胪寺卿黄爵滋奏疏中说明了这种情况，“盖自鸦片流入中国，我仁宗睿皇帝知其必有害也，故诰诫谆谆，例有明禁，然当时臣工亦不料其流毒至于此极，使早知其若此，必有严刑重法，遏于将萌”。<sup>320</sup>19世纪初以后，英美商人为平衡其贸易逆差，维持对华贸易的巨额利润，加速贩运鸦片，尤其在19世纪20年代以后，鸦片输入从每年3000~4000箱剧增至3万~4万箱，烟毒肆虐于神州各地，瘾君子遍及社会各阶层：“其初不过纨绔子弟，习为浮靡，尚知敛戢。嗣后上自官府缙绅，下至工商优隶，以及妇女僧尼道士，随在吸食，置买烟具，为市日中。”<sup>321</sup>

在鸦片贸易高额利润的引诱下，鸦片成为海上走私的主要商品。关于鸦片走私情形，道光十一年（1831年）御史冯赞勋在《严禁鸦片烟折》中，叙述颇详：“查夷船私带烟土来粤，从前潜聚于香县之澳门地方，近缘奉禁甚严，易于盘诘，该夷改于附近虎门之大鱼山洋面，另设夷船，屯积烟土，称为‘鸦片趸’……船之大，可容数百石。帆张三桅，两旁尽设铁板，以御炮火。左右快桨凡五六十，来往如飞，呼为插翼。星夜遄行，所过关津，明知其带私，巡丁呼之，则抗不泊岸，追之，则去之无及……查关津口岸，皆有巡船，所在如织，不难缉捕。无如各巡船通共作弊，按股分赃，是快蟹为出名带私之首，而巡船包庇走私，又罪之魁也！”<sup>322</sup>

现代研究成果表明，根据历年中国官方关于各地鸦片走私情况的报告，英美等国鸦片贩子通过分赃利润、重贿收买等无耻手段，勾结中国烟贩，腐蚀官吏兵丁，建成了一个几乎遍及全中国的贩毒网络：“以零丁洋为中心，东由南澳，中由澳门、黄埔，西由雷琼偷运入广东内地；或由南北商船、渔舟转运到福建、浙江、江苏、山东、天津和关东各海口。流入广东省，又西由梧州、浔州等地转销于广西，北由乐昌、连州等地转销于湖广，由南雄、大余转售于江西，东由饶平、澄海转销于福建。流入福建者，又由光泽、长汀、宁化转销于江西，由浦城、福鼎、寿宁转销于浙江。流入江苏者，由长江水路突入湖北。流入湖北者，又经商州龙驹寨、洵阳、蜀河入陕西。流入山东者，转销于河南，并由潼关、太庆关入陕西。流入天津者，转销于京师、直隶和山西，亦由山海关、锦州入盛京。流入关东者，又由威远堡、浑河渡口等处转贩入吉林。”<sup>323</sup> 这是一个以零丁洋为中心，海陆相连的全国性贩毒网络。

由于沿海地区具有“水路四通”的地理优势，<sup>324</sup> 故提供了很多擅长于走私的人手，如珠江口的零丁，“岛民万余家，皆蛋户渔艇，贩私为业”。<sup>325</sup> 沿海鸦片贩卖集团，人数在百万人以上，仅“闽越之民，自富商大贾，以及网鱼拾蚌、椎埋剽劫之徒，逐其利者不下数十万人”，<sup>326</sup> 广东总办转售鸦片的包买户，即大小“窑口”就有数十家，“其资本多则百余万，少亦不下数万至数十万”，“其总汇多在虎门、澳门、黄埔一带，

其散布多在肇庆府属之高要县广利圩并潮州府属之澄海县庵埠一带”，<sup>327</sup>“顺德县之陈村，东莞县之石龙等村亦有之”。<sup>328</sup> 整个鸦片贩卖网络周全，有上文所述的包买户；有替贩客兑价的“银号”、“钱店”；有替贩客与外国鸦片贩子牵线搭桥、“议价立券”的，如“写书”；有“带送夷信”或“过付银两”的，如“孖毡”。这些人有的是官府差役，“皆系多年走私，起家巨万，因恃兵差通风一气，久未破案”；<sup>329</sup> 有的是行商，如东昌行的罗福泰，还有洋货铺户也插手兼营。如何从远在洋面的趸船运到陆上呢？“奸商不敢出洋贩卖，夷人亦不敢私带入关，……”<sup>330</sup> 广东设有专门包揽运送鸦片的“快蟹”艇馆，进行武装走私。1831年，据说有一二百只之多。另有接济鸦片趸船米粮、食物、器具的船只，称为“办艇”。兴贩内地的陆路烟贩，一种是以挑贩广货的商人身份出现，暗中夹带鸦片烟，随地私售；另一种是公开的武装贩运，“盈箱累笥，载以舟车，实繁有徒”。<sup>331</sup>“两湖、江西为烟土出入之门户，其大伙烟犯，动辄百十成群，犹如私枭之出没，器械森然，人视死而如归”。<sup>332</sup> 各地也有总办转售的包户，谓之“小窑口”，散布各城乡市镇。

这一以沿海（零丁洋周围）为中心，遍及全国的鸦片销售网络对中国社会造成极大危害。由于鸦片贸易是一本万利的罪恶贸易，为了使鸦片销售渠道顺畅，大大小小的烟贩大肆贿赂政府官员、吏胥、兵弁，“水师有费，巡船有费，营汛有费，差保有费，窑口有费，自总督衙门以及关口司事者，无不有费”，<sup>333</sup>又

加剧了官场的腐败。

鸦片走私在经济上的直接表现为白银外流。白银大规模外流始于嘉庆十三年(1807年)。是年,英印公司从广州运出2 431 000两白银至加尔各答,此后几乎每年都有大量白银外流,如表36所示:

表36 英东印度公司从广州运出白银数量(单位:两)

年份	白银数量	运抵地
1807	2 431 000	加尔各答
1808	1 342 600	孟加拉
1809	1 126 553	孟加拉·马达拉斯
1810	926 976	英国
1811	834 253	英国
1818	288 800	加尔各答
1830	1 375 874	英国
1831	845 249	英国
1832	976 362	欧洲

资料来源: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3, P. 54, 100 ~ 101, 131, 157, 331, Vol. 4, P. 233, 153, 324.

英国散商从广州运出的白银数量, 每年少者数十万两, 多者达近500万两。详见表37。

白银大量外流引起银贵钱贱。每两白银在19世纪初约值千文, 至30年代和40年代增至1600文, 严重影响税课征收。各省州县地丁漕粮, 原征钱为多, 但需以钱易银, 折耗太多, 地方政府只好转征银两。而普通百姓商民平时以钱交易, 缴纳税课则需以钱折银, 普通商民因赔累太大而纷纷破产, 政府税课更难以征收。林则徐到广州禁烟前, 曾在湖广、江南等地作了调查: 瘾君子日需费银一钱吸食鸦片, 而一

表 37 1817~1833 年英国散商从广州运出白银数量(单位:两)

年份	白银数量	年份	白银数量
1817	2 822 400	1826	2 939 760
1818	1 936 060	1827	4 388 400
1819	619 920	1828	3 386 160
1820	356 400	1829	4 792 320
1821	346 320	1830	3 373 480
1822	168 480	1831	2 048 400
1823	1 885 680	1832	2 761 200
1824	1 254 960	1833	4 735 440
1825	3 125 520		

资料来源: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3 ~ 4;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P. 218.

日之衣食有银四五分足矣。瘾君子每年需费 36 两白银吸食鸦片，而中等人家人均收入每年不超过 20 两。鸦片对中国社会最大的损害是严重伤害了中国人民的身心健康，造成社会道德全面败坏，鸦片一经吸食，刻不能离，即使是强壮者吸食，久之也元气大耗，无可救治。如此畸型消费，导致国内市场受到极大的干扰。据林则徐的报告：“如苏州之南濠、湖北之汉口，皆聚集之地，叠向行商铺户暗访密查，谓近来各种货物销路皆疲，凡二三十年以前某货约有万金交易者，今只剩得半之数。问其一半售于何货？则一言以蔽之，曰鸦片烟而已矣。”可见，鸦片蔓延国内，白银漏泄海外，货币流通与国库收入皆受到破坏，人民生活负担加重，商业和手工业遭受打击，且鸦片沾身后，皆浮惰无志，不务正业，不少人为筹足烟资铤而走险，无视社会道德，犯奸作科，无恶不

作。对鸦片的危害，朝廷上下有识之士皆有深刻认识，正如林则徐所认为的，鸦片“流毒于天下，则为害甚巨，法当从严。若犹泄泄视之，是使数于年后，中原几无可以御敌之兵，且无可以充饷之银”。<sup>334</sup>因此朝廷痛下决心，雷厉风行地实行禁烟。

然而，鸦片贸易提供了英属印度政府 1/7 的财政收入，鸦片取代白银，维持的茶叶贸易每年给英国政府提供 300 万~400 万英镑的财政收入，占英国国库收入的 10%。<sup>335</sup>因此，英国政府对中国的禁烟反应就是毫不犹豫地诉诸于武力，发动鸦片战争。正如当时的一位英国绅士所说的：“这是一场从一开始就是非正义的、不择手段的、使英国蒙受长久耻辱的战争……不列颠旗帜从此成为保护无耻海盗的旗帜。”<sup>336</sup>

## 第五章

# 影响涉中外 经验留借鉴

### 广州中西贸易在中国社会经济中的地位

清前期广州制度的确立，使广州成为中国当时最大的对外贸易口岸，广州的中西贸易就在这种背景下加快发展，从而使得海外贸易不仅在广东一省的社会经济中具有了举足轻重的意义，也在中国的社会经济中具有不可忽视的地位。

#### 一、日见重要的广州中西贸易经济效益

由于有了广州制度的保证，使得大凡想与中国进行贸易的外国商船都朝广州口岸开来。英国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基本上都在广州进行，从乾隆四十年（1775年）到道光十三年（1833年），约有一千艘

(次)商船进出广州海关。<sup>337</sup> 美国人比英国人迟到广州 150 年, 在他们取得独立之后的第八年, “中国皇后号”从纽约出发, 穿大西洋, 绕道好望角, 在乾隆四十九年 (1784 年) 先到达澳门, 接着顺利进入黄埔港。<sup>338</sup> 他们对中国人和广州颇有好感,<sup>339</sup> 导致了从此开始的美国对华贸易热潮。其他各国商人也大多以广州作为他们的贸易口岸。于是我们可以看到, 广州成了一个通达欧洲、美洲、东亚、东南亚、南亚、中亚和大洋洲的国际性贸易大港。广州每年到港的外国商船“约在一百余只至二百余只不等”。<sup>340</sup> 道光十六年 (1836 年) 六月九日至十七年 (1837 年) 五月二十九日, 外国商船进港数达到 213 艘。<sup>341</sup> 其间的贸易总额, 从 18 世纪 80 年代开始呈上升趋势, 由年均总额 4000 万两, 上升到 19 世纪 30 年代的 7800 万两,<sup>342</sup> 50 年间翻了近一番。其中西方国家对广州的进出口贸易总额, 由 18 世纪末的年均 1384.5 万两上升到 19 世纪 30 年代的 2263.5 万两,<sup>343</sup> 40 年间, 增长了 60% 以上。

广州的中西贸易不断发展, 使海关关税不断增加。据李士桢《抚粤政略》卷二计, 康熙二十四年 (1685 年), 粤海关税额为 2 万至 3 万两, 至雍正五年 (1727 年) 为 9 万余两, 乾隆十五和十六年 (1750 年、1751 年) 为 46 万余两。而进入一口贸易时期之后, 持续上升得更快。在 18 世纪最后一个 10 年时, 平均年关税额超过 100 万两, 19 世纪第一个 10 年中, 平均年关税额突然上升到 150 万两。<sup>344</sup> 广州的

中西贸易发展，使其年关税的收入一直遥遥领先于户部所辖各关之首。以嘉庆四年(1799年)为例：

- 太平关七万五千五百两。
- 粤海关八十五万五千五百两。
- 九江关三十六万七千两。
- 淮安关十三万一千两。
- 海关庙湾口三千八百四十两。
- 闽海关一十一万三千两。
- 芜湖关十二万两。
- 扬州关七万一千两。
- 浒墅关二十五万两。
- 西新关八万八千两。
- 凤阳关一万七千两。
- 江海关四万二千两。
- 赣关三万八千两。
- 天津关二万两。
- 临清关一万一千两。
- 坐粮厅六千两。
- 崇文门盈余十七万三千二百两。
- 左翼盈余一万八千两。
- 右翼盈余七千三百二十两。
- 夔关十一万两。
- 武昌关一万二千两。
- 归化城一千六百两。
- 梧州厂七千五百两。
- 浔州厂五千二百两。

打箭炉向无例额，照例尽收尽解。  
山海关四万九千四百八十七两零。  
杀虎口一万五千四百一十四两零。  
张家口四万五百六十一两零。

粤海关以 85 万余两排在榜首，而且是第二位九江关 36 万余两的 2.3 倍，约是上述关税总数 267 万两的 1/3。其实，海关关税还并不能完全说明广州中西贸易在中国经济中的地位，关税只是欧美商人交纳税金的一部分。

在广州的中西贸易中，18 世纪到 19 世纪初中国皆是出超，中国的商品，特别是茶叶、丝绸、布匹和瓷器是欧美市场的抢手货，而欧美商船运来的毛料、哗叽在中国没有市场，这些东西囤积在锚地、仓库发霉、变质，而钟表、玻璃之类，被认为是“以无用易有用，未免稍损元气”，谕旨“勿令外夷巧取，渐希淳朴之俗”。<sup>345</sup> 欧美商人多以银元与中国商人交易，大量的银元流入中国，给中国东部各级市场补充了一定量的硬通货。根据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二卷所载，乾隆四十一年（1776 年）欧洲各国输入广州的银元为 597 箱（每箱 4000 元），四十二年（1777 年）为 366 箱，四十三年（1778 年）为 352 箱，四十四年（1779 年）为 387 箱，四十五年（1780 年）为 168 箱，四十六年（1781 年）为 147 箱，四十七年（1782 年）为 250 箱，四十八年（1783 年）为 680 箱，五十一年（1786 年）为 912 箱，五十二年（1787 年）为 1378 箱，五十三年（1788 年）为 998 箱，五十四年

(1789年)为459箱。这些数字是各国商船抵达广州时正式申报的数目,如果把未申报的数目加起来,数字更大。据马士的研究估计,从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到道光十年(1830年)的130年中,广州一口净输入的白银约在9000万镑至1亿镑左右。<sup>346</sup>每100镑等于银元416.67元,即可算出广州共输入白银约4亿元以上。

显然,广州中西贸易在中国社会经济总量中的地位是逐渐表现出来的。在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开海禁通贸易之初,对贸易作用的认识不过是对边海民生有益,可充兵饷而已。中外贸易发展起来之后,交易的不止是民众生产的茶、丝、布、瓷器,政府财政货币所需的铜也依靠外贸。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起,清廷严禁丝绸出洋,但是,偷运丝绸出洋之事不断发生。朝廷不得不特恩允许,此事先从广州的中西贸易开始打破例规:

户部议复:“两广总督苏昌等奏称:‘粤省本港商船出洋,请照外洋夷商之例,准其配带丝觔’等语。查夷商配带丝觔,系出特恩,非商贩所得援照,应酌量准其配带出洋易铜,以资内地鼓铸。至如何立法办理,令该督等详细议奏。”从之。<sup>347</sup>

广州开了此例,两江总督苏昌等人上奏,要求闽浙出洋商船配带丝觔易铜。<sup>348</sup>如此所为,实在是在

中外贸易发展之后，对禁止某种商品出口的一种曲折抵制。

由于通过中西贸易而出现的出超使大量白银注入中国，导致从乾隆中叶开始，国内物价出现涨势。但是，主要由广州输入的银元也成了国家财政的一个支柱。“福建、广东近海之地，又多行使洋钱……闽、粤之人称为番银，或称为花边银。凡荷兰、佛郎机诸国商船所载，每岁以数千万圆计……而诸番向化，市舶使通，内地之民咸资其利，则实缘我朝海疆清晏所致云”。<sup>349</sup> 这里说的是乾隆初年的情况，后来从广州流进的更多，成了朝廷财政的重要来源之一，户部获得了巨额的收入，或用于兵饷，或用于河工，或用于军事。广东的兵饷，例在额征地丁银中支放，“不敷之数，在于粤海关岁收盈余银内酌筹拨给”。<sup>350</sup> 嘉庆九年（1804年）、十九年（1814年）、二十四年（1819年）的三年中，从粤海关税中拨255万两用于河南、直隶两省的河工费用。<sup>351</sup>“对乾隆末至道光初的二十个年份作统计，发现粤海关税收被指拨为军需银两的竟达八百八十万七千余两之多”。<sup>352</sup> 的确，发展起来的广州中西贸易已经使粤海关的税收成了“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sup>353</sup> 这一切都使得朝廷只许银入而不许银出，广州中西贸易在全国的重要经济地位已使皇帝绷紧了经济之线。道光初年，宣宗又谕内閣：“著广东督抚暨海关监督，派委员弁，认真巡查出口洋船，不准偷漏银两。仍不时查察，如有纵放之员，即行参革治罪。”<sup>354</sup>

广州中西贸易带来的关税收入，使进出口贸易总量对国家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影响越来越大，突破了清王朝在制定广州制度时的保守动机和海防心态的局面。

## 二、广州中西贸易成为中国海洋社会经济的龙头

当我们回顾自明代中叶以来的中国社会经济发展过程时，可以看到这样一种事实，以海外贸易、沿海贸易和内陆贸易三个层次之间互相发生的推拉为活动形式的中国海洋社会经济不仅存在，而且不时地表现出顽强的活力。即使在清初片帆不许下海的禁海期，仍旧有人敢冒着生命危险进行走私贸易。当朝廷撤去禁令，开海贸易时，海洋社会经济更以其蓬勃的生机活跃在沿海一带。

海洋社会经济，是指以海洋为物质依托，以海上贸易为主，包括养殖捕捞业、盐业、交通运输业在内的经济活动及其相关社会模式。中国的海岸线漫长，岛屿众多，海洋社会经济一直就存在并跟随历史的进步而发展，只是中国是一个以内陆传统农业为本的农业大国，历代王朝君主大多建都腹地，轻视向海洋发展，甚至反以沿海为蛮，以海外为夷，或是任其自然，或是强行制约，导致中国海洋社会经济步履艰难，发展很慢。唐时已有海上丝绸之路，宋元又鼓励海贸海运，但海洋社会经济真正得到刺激而发展的时期是16世纪，当西方早期海洋势力跨过印度洋进入太平洋之时，中国商品经济也有了较大发展。国内

市场已经形成并且呈现出不平衡状态，东部地区原本就有传统的商品经济优势，传统市场发育比较完善，商业资本比较雄厚，这时，又以其近海的地理优势，首先与世界市场发生了关系。

自明中叶以后，从天津沿海岸线南下，特别是从长江口到澳门的东南沿海一带，良港相接，海上贸易除了因倭乱曾经中断若干时期以外，一直发展较快，这一条沿海贸易线与华东地区沿运河、长江下游和赣江内陆贸易线平行成网络，又借助舟山、台湾、澳门等近海与远海岛屿的转运站作用，构成了很有发展前途的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带。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朝廷改多口为一口贸易，在经济运作形式上，沿海经济带对欧美贸易来说也形成了一条全身封闭仅留口鼻的一条长龙，广州就是龙头。然而，中国原本可以大大发展的海洋社会经济被扭曲了。华东地区许多原本可以在附近沿海口岸与海外发生贸易关系的大市场及其商品生产地区，如扬州、南京、苏州、杭州、武汉，若不冒险走私，便不得不弃近就远，绕道南下，走江过湖，翻山越岭，把商品送到广州这个龙头吐出去，又把交易的洋银洋货吞进来，依原路返回。这样，当海外商品只能在广州登岸而使广东首先分享到资源分配时，原本应该是公平的市场准则，在这儿因清王朝政治的需要而出现了不公平，广东海洋社会经济在清初首先发展起来，是以沿海其他地区外贸的损失和内陆各省商品增加成本消耗为基础的。

广州之所以能产生最大关税额和进出口贸易额,是因为它是国内外商品唯一合法的交换点,国内市场与世界市场发生关系的中心。在这个交换点上,广东本省各地交换的商品最多,也最丰富,它们向广州提供丝、米、鱼、盐、水果、蔬菜、木材、银、铁、珍珠、肉桂、槟榔等,并换回外商能提供的所有进口商品。

福建省向广州提供红茶、樟脑、糖、靛青、烟草、纸、漆器、上等夏布、矿产等,交易进口的毛棉布匹、酒、钟表等。

浙江出口的是丝织品、纸、扇子、笔、枣子、金华火腿、龙井茶等,换取进口货物。

江南(江苏、安徽)出口的是绿茶和丝织品,换取进口货物。

山东经广州出口的是水果、蔬菜、药材、酒、皮货等,进口粗布。

山西出口的是皮货、酒、烧酒、麝香等,进口布匹、欧洲皮货和钟表等。

直隶运到广州去的有人参、葡萄干、枣子、皮货、鹿肉、酒、药材、烟草等,换回的是布匹、钟表和其他杂货等。

陕西向广州提供的是黄铜、铁、宝石、药材等,交易运回的是棉毛布匹、书籍和酒等。

甘肃提供的有金子、水银、麝香、烟草等,换回的是欧洲货物。

四川提供的是金子、黄铜、铁、锡、麝香、药材等,交易到的是布匹、漆器、眼镜等。

云南提供的有黄铜、锡、宝石、麝香、槟榔、禽鸟、孔雀翎等，交易到的是各种食品、烟草和书籍。

广西提供的是米、肉桂、铁、铅、扇子、木材等，换回的是土产和海外来物。

贵州提供的是金子、水银、铁、铅、烟草、香料、药材等。

湖广（湖南、湖北）运到广州的商品有大黄、麝香、烟草、蜂蜜、苧麻、鸡禽等，运回的是土产品和洋货。

江西运来的是粗布、苧麻、瓷器、药材等，运回的是毛织品和线装书籍等。

河南运来的是大黄、麝香、杏仁、蜂蜜、靛青等，运回去的是毛织品和洋货。<sup>355</sup>

在运到广州的名目繁多的商品中，有不少是明令不准卖给外国人的，如贵重金属。而在从广州运回去的商品中又有一些并非洋货，如线装书和所谓的“土产”。这就说明，在广州的中西贸易中，存在着走私，即不经过十三行官商之手的交易，还存在着国内各省商人之间的贸易。前来广州交易的地区有16个省，即后来的18个省，包括了当时中国关内的东部和中部所有省份。在这些省份提供的商品之中，当我们把外商最感兴趣，也是最易获得的商品列出来，会发现江南（江苏、安徽）、浙江、江西、福建提供的茶叶、丝织品是最重要的商品，这些省份的商人也便是参与广州中西贸易的中坚力量了。

国内的对外商贸聚集于广州，又从广州向欧美

乃至世界各地辐射开去。这便造成广州在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龙头地位。道光十三年(1833年)出版的《中国丛报》(Chinese Repository)对广州的这一重要地位作了描述:

广州的地理形势和中国政府的政策,再加上其他各种原因,使得广州成为对内对外贸易极盛之地……中华帝国与西方各国的全部贸易都聚会于广州。中国各地物产都运来此地,各省的商贾货栈在此经营着很赚钱的买卖。东京、交趾支那、柬埔寨、缅甸、麻六甲或马来半岛、东印度群岛、印度各口岸、欧洲各国、南北美洲各国和太平洋诸岛的商货,也都会荟集到此城。<sup>356</sup>

荟集到广州来的当然不止是各种各样由中国人和外国人生产出来的商品与银元,更是双方对市场渴求的一种权力,一种欲望。英国人迈克尔·格林堡在他分析中英鸦片战争前的通商史时,第一章开篇就说:

近代使东方和西方发生接触的是商业。但事实是西方人出来寻求中国的财富,而不是中国人出去寻求西方的财富。<sup>357</sup>

其实他还并不十分了解当时的中国人,中国人早就已经出去寻求财富了,只是因这种行为被朝廷

的禁令转变为非法的行为，中国人比西方人向世界扩张更为艰难。中国国内的商品经济的发展，中国国内对资本的渴求都急需寻找更多的市场。但朝廷把它严格控制在广州。在广州这里，荟集的便是西方人对中国财富的欲求和中国人对外国资金的渴望，荟集的便是带着双方欲求的商品与资本在广州这个国际性大市场上的碰撞。

### ○ 广州中西贸易对国内各地社会经济的影响

在讨论这个问题时，首先必须说明两点：其一，由于清廷决定广州一口通商贸易，原本可以作为对西方各国也形成市场的沿海其他港口被剥夺了大量的机遇。就对欧美贸易而言，福建、浙江等沿海地区，都不得不附属于广州，它们的地位竟与江西、安徽等同。其二，明清时期，国内市场已经形成，只是各地发展不平衡而已；世界海洋社会经济已经把世界市场推到了中国面前。在两种市场的比较中，我们可以看到中国国内市场的传统特征，它总是与王权的专制和小农经济的交换密切相关；但在两种市场的碰撞中，中国海洋社会经济中的中外贸易又形成了以内陆交通干线商埠为商品聚散市场的三条经济带。这两点的构成，实际上都是广州这一龙头市场产生的效果。

广州制度的形成是清王朝保守落后政策的结果。但是，市场一旦形成，又有其规律。这种规律连制造市场制度的人也奈何不得，就如广州市场中的十

三行与东印度公司这两个最大的贸易伙伴，他们肩负各自政府的垄断使命，但最终也在市场的发展中失去垄断的地位。

市场是有其规律性的，“看不见的手”可以使市场有序。市场也是无情的，当现代西方经济学家们发现通过市场竞争，经由商品的价格波动能够导致资源实现最优配置这一公平原理时，我们也发现以广州为中心的市场对其外沿各经济层的不同影响，正是这种公平配置的结果。据此，我们把广州中西贸易对国内各地社会经济的影响分不同层次来讨论。

### 一、广东的经济首先受到直接的推动

高耸的南岭，把广东与中原隔了开来，以广州、佛山为中心的珠江水系自然形成了一个良好的岭南交通网络。广州一口贸易对商品的需求是多方面的。广东因地利、人和而先得天时之赐。

首先是外向型商品经济的发展。

广州虽然是一座历史较为悠久的城市，但是珠江三角洲的开发却是宋元以后的事，而且只是在明中叶，当葡萄牙人依托澳门从事江浙所产的生丝贸易时，珠江三角洲才出现了“桑基鱼塘”。广州一口贸易开始后，江浙生丝贸易因商途遥远，成本增加，而广州市场上正需要大量的生丝，价格上涨。于是，珠江三角洲地区“弃田筑塘，废稻种桑”。南海等地，池塘占土地 9/10。顺德县的大良、陈村一带达到了“民半树桑”的程度。中山的小榄，在同一时期扩大蚕桑

的种植,成了重要产区。整个珠江三角洲每年的蚕茧产量仅次于浙江、江苏,超过四川,成为直接为外贸生产的重要蚕区。值得注意的是,粤丝质地不如江浙生丝,“广州志:粤缎之质密而匀,其色鲜华,光辉滑泽。然必吴蚕之丝所织。若本土之丝,则黯然无光,色亦不显,止可行于粤境,远贾多不取。佛山纱亦以土丝织成,花样皆用印板,生丝易裂,熟丝易毛。”<sup>358</sup>但是,粤丝作为商品经济的产品得以大发展,正是近于广州市场的影响所致。

广东产丝,促成了广东的丝织业发展,在大量输出的丝织品中,所谓的“粤缎”,还有屈大均说的“五丝八丝广缎好,银钱堆满十三行”中的“广缎”,又有“佛山纱”、“佛山缎”,都说明了当时珠江三角洲地区丝织业的发展。“广之线纱与牛郎绸,五线八丝,云缎光缎,皆为岭外京华东西二洋所贵”。<sup>359</sup>在佛山,“这里被雇佣的工人所完成的作业数量是很可观的,每年有一万七千名男女童工从事于织绸工作”。<sup>360</sup>丝织业发展为十八行:丝缎行、什色缎行、元青缎行、花局缎行、绉绸行、蟒服行、牛郎纱行、绸绫行、帽绫行、花绫行、金彩行、扁金行、对边行、栏杆行、机纱行、斗纱行、洋绫绸行等。当时的帽绫行有机户二百余家,织工千余人。从当时的生丝和丝织品贸易来看,广东的生丝出口是作为原料商品出口的,而丝织品则是作为产品精加工出口的,而且不仅利用了当地的原料加工,还利用了江浙的生丝原料,可见广东的丝织业发展迅速,效益很高。这在当时不能不说是一种进

步。

广东的棉纺织业在当时也有了长足的发展。由于广州贸易中的土布出口量很大，珠江三角洲首先受到刺激，到鸦片战争爆发前夕，广州“从事织造各种布匹的工人共约五万人，产品需求紧张的时候，工人就大量增加。工人们分别在大约二千五百家织布工场作工，平时每一工场平均有二十个工人”。<sup>361</sup>这已是颇具规模的作坊工场生产了。同时还有大量的农民家庭手工业织户，“绵布经纬细密者为上。南海乡村最多，曰李村机，曰紫洞机，曰叠滘机，曰大沥机，曰里水机，曰盐步机。盐步所染色红者尤鲜艳”，<sup>362</sup>作坊工场与农村机户同时为广州的外贸提供产品是很有意义的现象，一方面我们可以看到，广东的纺织手工业已开始出现较大规模的生产；另一方面，农村手工业依然有效，这说明当时中国土布的出口量很大。中国是一个产棉大国，广东棉纺织业主要依靠国内的棉花。19世纪初，孟买棉花和孟加拉棉花与鸦片一道被英国商人作为保持贸易平衡的手段开始大量输进中国。用进口原料加工，成了广东佛山等地棉纺织业外向型经济发展的一个特点。但是，究竟使用本国棉还是进口棉，广州市场的行情起了杠杆作用。当中国棉花丰收，价钱低于或平于进口棉时，当然用中国棉，因为进口棉的质量并非都可与国内棉相比。<sup>363</sup>这样，在广州贸易的发展中，广东棉纺织业的整个生产过程已经直接与中外市场发生了密切关系。

最初，东印度公司是以丝和丝织品作为第一项收购商品，到18世纪20年代，“茶叶已开始代替丝成为贸易中的主要货品，但茶叶是由安徽、江西及湖南等省运来的，所以要订长期的特别合约”。<sup>364</sup>后来，还有大量的福建茶。广东也产茶，于是，近水楼台先得月，珠江三角洲大力发展茶叶种植和生产，争取市场。“珠江南岸三十三村多艺茶，有家园茶，蓼涌南村市头等处，亦多艺茶……近日慕德里属之茶山，鹿步属之慕源，亦多种茶，皆有茶庄”。<sup>365</sup>“清道光年间，为中国茶叶之全盛时代，全年出口有二百万担之多。时该县（鹤山）无论土著客家，多以植茶为业”。<sup>366</sup>当时广州有规模相当大的手工制茶工场设在河南（珠江河口附近），工场里挤满了上百名妇女和小孩，从事拣茶和分茶工作，“平均每人每天可得六十文——相当于三个便士”，“外销花熏茶差不多全部是在广州制造的，茶商称之为‘橙香白毫’和‘香片’或‘熏香珠兰茶’，都产于广东台山及其附近”。<sup>367</sup>

受广州中西贸易推动发展的外向型经济项目还有陶瓷业。广东各地的陶瓷生产历史也很早，然而成为外向型产业却是在明中叶以后，在一口贸易时期发展更快。佛山石湾是当时陶瓷出口的生产基地，“石湾多陶业，陶者亦必候其工而求之，其尊奉之一如治。故石湾之陶遍二广，旁及海外之国。谚曰：石湾缸瓦，胜于天下”。<sup>368</sup>“缸瓦窑，石湾为盛，年中贸易过百万，为工业一大宗”。<sup>369</sup>广州的“广彩”彩瓷颇受西洋人喜爱，成为畅销商品。“其器购自景德镇，彩绘则

粤之河南厂所加者也”，原是广州河南瓷场从江西景德镇买来大批白胎瓷，然后“另雇工匠、仿照西洋画法”制成漂亮的彩瓷。这种从内陆瓷业基地购买半成品再深加工出口外销的做法，同样也是得广州市场之地利，摸准行情，精心经营。

在广州中西贸易的推动下，广东积极参与海洋社会经济，发展外向型的商品经济的内容十分丰富，上述情形只是其中一部分，其他诸如种蔗与制糖，水果种植与加工，种葵与制扇。冶铁与制锅、造船等等。更重要的是，广东受到推动，积极参与海洋社会经济不仅表现在量的方面，也表现在质的方面。如上文所述丝织业对江浙丝的选择，棉纺织业对国内棉花与进口棉花的选择，陶瓷业选择国内名瓷半成品作为深加工的对象，工场式的作坊生产，都已说明了广东在参与海洋社会经济过程中出现的生产方式与生产内容适应外贸需要的进步。

显然，广州中西贸易对广东给予了“优惠”，这种“优惠”，首先是机遇，资源优先配置首先在广东得以实现。虽然我们还不能说广州市场是成熟的市场，我们所列举的商品还有相当的部分并非是在价格的作用下自由出入市场，因为还存在着朝廷控制下的官商对市场的部分垄断，大量的商品实际上是以走私的形式实现流通，但比国内传统市场离现代市场已经近了许多。否则，我们很难解释广东在广州中西贸易的推动下，传统的商品经济生产已经开始在价格（利润）的指挥下转而为外贸生产的种种事实。

与发展着的外向型商品经济生产有直接关系的是财富的积累。吴承明先生对鸦片战争前（以1840年为基准）国内市场的商品量和商品值作了估计，进行了量的分析，认为当时国内市场“流通总额每年约三亿八千七百万两，人均近一两”。<sup>370</sup> 罗一星先生在《清代前期岭南市场的商品流通》一文中，参考吴承明先生的估算方法，对清代前期岭南市场主要商品量值进行了估计，认为“岭南地区主要商品流通总额达6008.7万两，人均2.4两，远远超过全国人均1两的平均值，这是因为清代前期广州一口对外通商，各省商品毕集于广州一地之故”。<sup>371</sup> 根据本书各章分析的结果，我认为吴承明先生和罗一星先生的估算基本准确，这种基本准确，就在于1两与2.4两之间的比例关系。清代的广东，号称“金山珠海，天子南库”。<sup>372</sup> 前面已说到，据马士的研究估计，从1700年到1830年，广州一口净输入白银约在4亿元以上。其中小部分以关税商税的形式交入国库和部分贮存，大部分进入市场，进入商人的口袋。

广东十三行中的怡和行开创于乾嘉之际，嘉庆年间即成为最富的行商之一，“凡桑园围、大石围捐款、军需捐款，小者三四十万，大者五六百万，胥于怡和行取给，每遇岁除家库核存，常达千万有奇”。<sup>373</sup> 到道光十四年（1834年），其家产估计达到2600万银元。<sup>374</sup>

进入商人口袋的钱，一部分成了商业资本，以从事新的投入，获取新的商业利润；一部分用于自己家

庭的消费,有的商人的消费是很节俭的,有的商人则非常奢侈浪费;还有一部分应付朝廷和各级官僚种种方式的摊派、捐输和索贿,这些勒索是经常性的,也是必须应付的,否则,商人的商务就将受到干扰和裁革。我们不妨从官府的勒索和商人的应付中看看商人的财富情况,这里我们抽检几件实例:

海关监督权力甚大,地位最重要,任职者也常采用威压政策。嘉庆八年(1803年),监督大人一变而用怀柔手段,亲自去英夷馆酬酢,令人吃惊,原来,是行商私贿银元60万,买得监督一张笑脸。

麦覲廷和沐上方想当行商,各人重贿7万元,即得事成。

嘉庆十九年(1814年),海关监督及总督突奉上谕向广东各商征贡银40万两,其中盐商承担16万两,行商承担24万两,此外,行商潘启官和叶仁官之子各独捐2万两,伍沛官独捐5万两,卢茂官独捐3万两。

道光五年(1825年),回疆之乱,朝廷又勒令广东大吏捐输30万两,盐商捐输40万两,行商捐输60万两,共130万两。<sup>375</sup>

动辄数万、数十万,没有一定的商业实力如何应付?盐商之富,人人皆知,行商之富,也人人皆知。在广州,“行商与盐商同为粤广资本两大集团”,<sup>376</sup>但在官府看来,行商比盐商还要富,所以被他们敲诈得更多一些。

商人的生活情形也可见财富在广东的积累。梁

嘉彬先生《广东十三行考》卷首附图中有三张行商家园图,其中两张注明是丽泉行行商潘长耀家的,其楼台亭阁、花园池塘十分精致。成书于嘉庆初年的小说《蜃楼志》写的是洋商苏万魁家两代人的故事。其中海关与行商的关系,行商家的奢靡生活和广州的繁华、贫富悬殊都十分生动真实,多与史料契合。苏万魁“家中花边番钱整屋堆砌,取用时都以箩装袋捆”。苏万魁在被粤海关监督赫广大重重勒索一笔之后,急流勇退,设法辞了行商,在广州乡间择一清静之地,又盖起一幢房子,过起世外桃源的生活,这房子“共十三进,百四十余间,中有小小花园一座。绕基四围,都造着两丈高的砖城,这是富户人家防备强盗的”。<sup>377</sup>

大量财富的积累,特别是银元的流通及流通中经营对外贸易的较高利润,刺激和培养了一大批商人,十三行行商是官商,地位高,势力大,不必赘述。又有许多从事各个层次各项经营的商人活跃在广州、佛山、顺德等地。“洋禁大开,富家巨室争造货船,游手惰民竟充贩客”。<sup>378</sup>据龙廷槐记载,当时南海县商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六十,顺德、新会占百分之四十,番禺、东莞、新宁、新安占百分之三十,增城、三水、花县、香山、从化、清远等县占百分之十到二十不等。<sup>379</sup>有的人弃儒而商,有的人弃吏而商,有的人弃农经商,有的人致仕经商,有的人亦商亦官,还有的人亦盗亦商,构成了颇有特色的广东商人,或曰广东商帮。他们有的在中外贸易中赴海外经商,不仅去了

东南亚,而且远达美洲的墨西哥、美国。大部分在省内外经商,遍及今天的海南、广西、福建、浙江、江苏、安徽、山东、上海、江西、湖南、湖北、河南、河北、北京、天津、云南、贵州、四川等 18 个省(区)市的城市、商埠。他们之中,有冒险甚至违禁在海上进行交易的海商,也有像广州十三行行商那样的牙商、官商,有从事省内外长途贩运的批发商,还有一批数量相当可观的,活跃在全省一千余个圩市之中的小贩小商。<sup>380</sup>

从上述广东地区的外向型商品经济的生产、流通和商人的涌现,我们还可以看到,广州的中西贸易进一步促进和完善着广东省内的市场网络。显然,不论是直接的对外贸易,还是间接的对外贸易和直接的国内、省内贸易,都需要一个在一定的交通条件下构成的市场网络,这个市场网络是在广州的中西贸易形成的相对市场竞争中经由价格波动导致的资源优先配置的产物。

广州的中西贸易首先使原本就是重要工商业城镇的佛山迅速发展起来。佛山以有利的交通枢纽地势和临近广州的地利,与广州一道成为全省市场网络中的两个中心市场,进而辐射全省各府州县。大致而论,沿海的合浦、海口、雷州、赤坎、梅菪、北海、庵埠、澄海、樟林、澳门和内陆的惠州、嘉应州、龙川,借海运和东江水运多与广州贸易;沿海的澳门和内陆的南雄、韶关、英德、连州、清远、广宁、肇庆、罗定、江门、陈村则借北江、西江水运与佛山贸易。这种辐射

又不是各自绝对对立的。市场行情(商品价格)的波动和适当的交通条件,都可以使这些辐射关系形成交叉。再者“佛镇距省四十里,客人买卖来往日凡数回”。<sup>381</sup>而只有交叉的实现,只有佛山与广州形成密切的市场关系,我们才能说广州的中西贸易促成了广东本省传统市场的进一步成熟与发展,并在中西贸易刺激下形成市场竞争。<sup>382</sup>

广东省市场网络还可以从粤海关下属的各征税挂号口系统的形成得以证明。粤海关下领六个属口,各属口又率领若干税口或挂号口,它们各自的网络关系是:

广属各口:总巡挂号口、东炮台挂号口、西炮台挂号口、佛山挂号口、黄埔挂号口、虎门挂号口、紫泥挂号口、市桥挂号口、镇口挂号口、江门挂号口、澳门正税总口。

惠属各口:乌坎正税总口、神泉正税口、碣石挂号口、汕尾正税口、平海正税口、湖东挂号口、教头挂号口、靖海正税口。

潮属各口:庵埠正税总口、双溪挂号口、溪东挂号口、汕头挂号口、潮阳正税口、后溪挂号口、海门挂号口、达濠挂号口、澄海正税口、卡路挂号口、南洋挂号口、府馆正税口、东陇正税口、樟林挂号口、黄冈正税口、乌塘挂号口、北炮台正税口。

高属各口:梅菪正税总口、芷芎挂号口、暗铺挂号口、两家滩正税口、阳江正税口。

雷、廉属各口:海安正税总口、雷州正税口、廉州

正税口、钦州正税口。

琼属各口：海口正税总口、铺前正税口、清澜正税口、沙耆正税口、乐会正税口、万州正税口、儋州正税口、北黎正税口、陵水正税口、崖州正税口。

各个税口挂号口不仅有每年征税额，而且分管不同的地区与商货、商船。<sup>383</sup>

## 二、其他地区的经济受到不同层次的推动

广州的中西贸易需要更广泛的商品生产区域提供外商需要的货源。广东地区虽然先得到直接参与的地利，但还不能满足广州中西贸易的需要，尤其是不能满足外商看好的特定产品。于是，其他省份地区便成了广州中西贸易商品生产的腹地。华东、华中有18个省份与广州的贸易市场发生关系。在这种关系中，由于市场的竞争、市场对特定产品的选择、运输成本对价格的影响等因素的存在，中西贸易作为商品经济发展动力对各地的推动是不平衡的，也是不平均的。这就是市场竞争中通过价格的波动而实现的资源优先配置的原则。

毫无疑问，从商品的运输成本来看，离广州市场距离越近的地区受到的推动力越大，这个距离不是直线地理距离，而是商路的远近。从商品的结构来看，越能生产市场需要商品的地区越能得到推动力。于是，相应地区的相关商品的生产也就成了外向型经济行为了。

根据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提供的

资料统计,嘉庆二十二年至道光十三年(1817~1833年)广州出口商品中最大项依次是茶叶、生丝、缎绸、土布,各项最高年出口值分别是15 241 712元、3 097 167元、3 522 456元、1 703 486元。<sup>384</sup>

茶叶,以东印度公司为例,先是看中安徽、江西、浙江、江苏的绿茶,后来则喜爱福建武夷山的红茶。由于欧美市场潜力极大,茶叶的贸易上升很快,在东印度公司大多数商船的货单上,茶叶放在首位,并一直保持这种地位,它的出口值也一直遥遥领先。茶叶的种类很多,当时在广州的出口价每担从16.15两到54.9两不等。<sup>385</sup>而国内市场价每斤48文到200文不等,<sup>386</sup>合每担3.7两至15两(银钱比率以1:1300计),平均差额达到300%以上。到鸦片战争前夕,出口商品中的各种茶叶年平均为350 000担,以平均每担20两或27元价格计,年平均出口值仍在945万元(或认为平均每担25两较接近实际,年平均出口值在1100万元~1200万元)。<sup>387</sup>有清一代,华东江南各省茶叶种植与加工业得到了很好的发展,与广州中西贸易直接相关。福建武夷茶在广州中西贸易中出口量最大。据彭泽益先生的研究,<sup>388</sup>崇安县也因此从清初出产武夷商品茶而出名。“武彝茶虽萌芽于宋,然未甚传。至元,置官局于此,始废北苑,而专武夷,其时采摘尚少。明尽革官场,捐利于民。国朝又以此与番夷互市,由是商贾云集,穷崖僻径,人迹络绎,阒然成市矣”。<sup>389</sup>在武夷茶的历史发展中,应该说是中外贸易推动了它的迅速发展。乾嘉

之世,是它的大发展时期,武夷山环九曲之内一带地方,“不下数百家皆以种茶为业”,茶叶年产量数十万,“水浮陆游,鬻之四方”。<sup>390</sup>“茶市之盛,星渚为最。初春后,筐盈于山,担属于路,负贩之辈,江西、汀州及兴泉人为多,而贸易于姑苏、厦门及粤东诸处,亦不尽皆土著”。<sup>391</sup>在大量的各地茶商中,有广州帮茶商专营运茶叶出口。潘氏同文行和伍氏怡和行皆在武夷山拥有茶山,每年将武夷茶运往广州,提供给英美商人,<sup>392</sup>可见商业资本已经直接加入到商品经济的生产过程中来了。当时崇安还有雇工经营的茶叶加工工场,数量与规模都不小。“山中墟为榛莽者十之三、四,其余有茶焙外,半归僧道,半归民俗。货利所在……砍木撤屋,所在多有”。<sup>393</sup>茶焙外就是加工工场。嘉庆年间,建阳、崇安、瓯宁一带的茶叶生产兴起。“除阳崇不计,瓯宁一邑,不下千厂。每厂大者百余人,小亦数十人”。<sup>394</sup>可见当时有数万人被雇为茶工。“兼以客贩担夫,络绎道途,充塞逆旅,合计又数千人”。<sup>395</sup>从上述福建崇安等地的茶叶生产情况来看,有自种自制的家庭小生产,有广种多收而雇人制作的生产,还有商人投资租山种茶雇工经营的生产。这都是在外贸的刺激下发展起来的,其中后一种在生产方式上已脱离了传统小农生产而具有近代资本经营生产的特征。

生丝和丝织品,是江浙手工业生产的强项,明中叶始,由于对日和对南洋海上贸易的发展,生产发展很快。到清初,广州贸易将市场南移,江浙的生丝和

丝织品出口贸易受到很大影响，但由于欧美各国指名要江浙上等丝和丝织品，广东的丝织业也选湖州丝为原料，织成粤缎，江浙一带的丝生产因此受到很大的推动。以丝论，明末清初，国内市场“湖丝百斤，值价百两”。<sup>396</sup> 康熙后期，李煦所奏报的苏州、扬州丝价，最常见的是纬丝每斤六钱多，单经丝七钱多，线经丝八钱多，可见市场价一般不超过九钱。而东印度公司的进货价常在 140 ~ 155 两一担。丝及丝绸原是广州出口贸易中第一位的产品，后来由于英国国会法令禁止几种丝和丝织品在英伦零售或穿着，<sup>397</sup> 因而茶的需要量增加，丝及丝绸的出口降为第二。但由于美洲各国的需求增加，贸易额仍然很大。鸦片战争前夕，生丝、丝线、丝带年平均出口在 9680 担，平均每担价格为 400 元，年平均出口值 237.4 万元。“至今为止，出口往英国的生丝是南京上等细丝，如向宁波及上海购买，则为次等丝。生丝每担价格由 150 元至 400 元不等，大蚕丝全运印度。1833 ~ 1834 年最上等南京丝、辑里丝及大蚕丝每担为 300 ~ 350 元，每年出口 10 000 ~ 12 000 件(包)，其中小部分出口成本为每担 500 元”。<sup>398</sup>

广州一口贸易实施之初，出现了江浙丝和丝织品价格上涨的现象。从市场对商品的生产供求关系来说，这是正常的，也是有利于商品生产特别是外向型经济发展的。严格来说，丝和丝织品的涨价是中外贸易(包括广州的中西贸易和浙闽沿海对日本、南洋的贸易)和国内贸易发生关系的结果。但是在朝廷的

决策部门却出现了一种错觉。“户部议准御史李兆鹏奏称：‘查丝觔私出外境，律有明禁。近年江浙等省，因奸商渔利，私贩出洋，以致丝价昂贵。请敕下该督抚转饬滨海地方官，严行查禁，违者照贩米出洋例究治。该管官分别参处。’从之”。<sup>399</sup> 两广总督李侍尧接到旨令后，放过已买丝货的外商，开始执行。四年以后，乾隆帝发现丝价并未因严禁而下跌，反而因禁令导致“无益于外洋，而更有损于民计”，于是下令弛禁。这一番周折，足以见中外贸易，特别是广州的中西贸易对江浙丝和丝织业的重要推动作用。据范金民先生的研究，江浙的民间丝织业在明嘉靖到清嘉庆年间是长足发展时期，规模大为扩大，其中又以清代乾嘉时期为其顶峰，经道光而后衰落下来。这一发展曲线的后半段，正与广州的中西贸易对丝的需求趋势吻合。苏州的民间丝织业到乾嘉时形成高峰，“在东城，比户习织，不啻万家。工匠各有专能，计口受值”。<sup>400</sup> 杭州的丝织业最盛也在乾嘉时期，乾隆时人朱点说：“城东蚕桑之利甲于邻封，织纺纠绞之声不绝于耳。”<sup>401</sup> 后来的杨文杰也说：“杭郡为东南财赋渊藪，杼轴之利甲于九州。操是业者较他郡尤伙。”<sup>402</sup> 估计鼎盛之时，杭州民间至少有织机万台。南京的丝织业，“其人工所为，则机工为天下最”。<sup>403</sup> 机工人数最多，水平也最高，丝织业成了南京最重要的手工业。“乾嘉间机以三万余计，其后稍稍零落，然犹万七八千”。<sup>404</sup> 江南各地市镇及其周围农村的丝织业在清初也有很大的发展，盛泽镇在清初“丝绸之

利日扩，南北商贾咸萃焉，遂成巨镇”，当地居民“竞治丝枲，以缁以洗，以染以织”。<sup>405</sup> 据估计，盛泽在清中期约有织机 8000 台，与盛泽齐名的丝织巨镇濮院织机在 2000 台左右。王江泾在嘉道年间有“日出万绸”之说。<sup>406</sup> 双林镇在嘉道年间织户增至近万户。这样，“江南民间丝织业最为兴盛时，南京、苏州和杭州三大丝织城市的织机总共在 5~5.5 万张之间，盛泽等市镇和乡村织机约为 1.5 万张，总计约为 7 万张。如果加上无法估计的镇江、嘉兴和湖州等城市，菱湖、乌镇、长安、硖石等市镇及其周围乡村，江南民间织机总数有可能达到 8 万张等……从明后期到清前期的二三百年间，民营力量又增加了三四倍，不能不说速度是相当惊人的”。<sup>407</sup> 与丝织业商品化生产同时发展的是蚕业、丝业的商品化生产，以及丝织手工技术的改进与花色品种的多样化。它们一道保证了江浙地区丝和丝织品对国内外贸易的需求，其中也就有广州中西贸易的需求。“花样翻成色色新，流波杂沓间回文。夔龙鸾凤麒麟尘，云霞楼阁八仙人。升平幸值乾嘉际，西走秦凉北燕蓟，滇黔岭峽与湖湘，销售常逾十倍利”。<sup>408</sup> “在 1830 年，有某些阶层，特别是福建的茶农、南京地区的蚕丝产户和广州的手工业者连同他们的中间人，都必须依靠对外贸易”。<sup>409</sup>

棉纺织业也曾受到广州中西贸易的推动，在受到进口棉布冲击的 19 世纪三四十年代之前，棉布的出口额仅次于茶、丝。“董事部又命令购买南京手工

织制品,特别指定幅宽一英码的南京棉布”。<sup>410</sup> 嘉庆二十四年(1819年)棉布出口额达到1 703 486元。<sup>411</sup>“迟至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广州查顿·马地臣行(Jardine Matheson and Co.)向他们的往来商家发送的行情报告中,还说到‘中国土产的紫花布,无论在质地和成本上都优于曼彻斯特的棉布’”。<sup>412</sup> 所谓的“南京棉布”、“紫花布”,即当时苏松地区所产的棉布织品,南京和苏州都有棉布市场。鸦片战争以前的手工棉纺织业,基本是农民家庭生产,由商贩收购投放市场,并出现了由商人控制小生产者的形式。<sup>413</sup> 同时,城镇中也出现了以纺织为生的家庭手工业和专业机户。<sup>414</sup> 在生产的一段工序中,出现了类似手工作坊乃至有一定分工的手工工场的生产组织。苏州踹布业的出现就是其中之一。“苏郡五方杂处,百货聚汇,为商贾通贩要津。其中各省青蓝布匹,俱于此地兑买,染色之后,必用大石,脚踹研光。即有一种人,名曰包头,置备菱角样式巨石木滚,家伙房屋,招集踹匠居住,垫发柴木银钱,向客店领布发碾。每匹工价银一分一厘三毫,皆系各匠所得,按名逐月给包头银三钱六分,以偿房租家伙之费。习此匠业者,非精壮而强有力不能,皆江南江北各县之人,递相传授,牵引而来,率多单身乌合不守本分之辈……现在细查,苏州阊门外一带,充包头者共有三百四十余人,设立踹坊四百五十余处。每坊容匠各数十人不等,查其踹石已有一万九百余块,人数称是”。<sup>415</sup> 这是雍正年间的事,其中“包头”的性质和身份也较复

杂。他既招集踹匠,供他们吃住,为他们领布发碾,却并不收取中间利润费,他收的三钱六分银子是“以偿房租家伙之费”,即租金,所以也就不是老板,很像是为布商与踹匠牵线搭桥的义务中间人。又必须看到,他虽然不收取利润,但若不做这种义务中间人,也就招集不到踹匠,收不到租金。

比起前面所述广东的棉纺织业中的大作坊,像苏州这样的纺织业似乎带有更多的传统方式。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踹坊与踹匠还在发展,在乾隆到道光年间有关棉纺织印染业的碑刻中,可以看到这种发展。<sup>416</sup>

货币是实现流通的主要手段,广州中西贸易对国内其他省份的推动影响也是通过货币来传播的。4亿元银元从广州进入,首先是武装了广州和广东省,以银两和制钱为复本位的传统货币制度在广东受到极大的冲击。从《蜃楼志》描写的乾嘉年间广州人的生活中可以看到,银元的使用频率大大超过了银两和铜钱。银元也随着中西贸易对其他省份商品的需求,顺着各种商路向各省流去,形成波及影响。

关于外贸银元的流入影响中国国内社会经济的发展,我们注意到了这么两个事实。其一,白银的流入从明中叶就已经开始了。据梁方仲先生的估计,“由万历元年至崇祯十七年(1573~1644年)的七十二年间,合计各国输入中国的银元,由于贸易关系的,至少远超过一万万元以上”。<sup>417</sup>其二,清前期,白银的流入也不只是广州一口。乾隆二十二年(1757

年)定一口贸易之前的四口贸易和定一口贸易之后闽浙口岸仍可对东南洋贸易。<sup>418</sup>但是,清前期一百多年中的白银输入量最大,广州的白银输入最多。

白银原本是中国国内的主要货币,各国商人用银元同中国商人贸易,使银元长期大量地输入,中国国内货币流通量激增,打破了过去多少年来国内商品与流通货币的平衡比例,物贵而银贱,导致物价水准持续高涨。根据全汉升先生的研究,国内物价(以粮食价格为基础)在乾隆年间,特别是乾隆中期开始,持续涨升,这与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开始广州中西贸易的持续发展和大量银元的流入成正比。所以他在肯定物价上涨与人口增加密切相关的同时,认为也与白银的大量输入密切相关。<sup>419</sup>这一观点已经得到了许多研究者的认同。这里需作补充说明的是,大量银元的流入首先是通过商贸渠道。它首先刺激的是与中外贸易发生直接和间接关系的商业与生产商品的手工业、农业。当广州中西贸易推动了广东和国内其他省份的商品经济生产时,诸如茶、丝和丝织品、棉布、瓷器的生产等等,就可以分析出,在各条商路上来者为商品,去者人多为白银,其中就有为数不少的银元。商贸活动越频繁活跃,货币流通的数量越多,周转速度越快,商业与手工业的活力越强。这种流通效率实质上等于增加了货币,它对市场产生更多的刺激,物价也随之上涨。

也许是一种巧合,全汉升先生在论证白银的输入成为物价上涨的主要因素之一时,所列例子皆为

华东和沿海地区：苏州米价、扬州米价、萧山米价、广州丝价。但这种巧合又显示出一种必然，华东地区在当时是市场比较成熟，外向型商品经济比较多的地区。银元的流入，从广州以及闽浙口岸输入，首先在华东地区得以流通。这也可见当时物价上涨与中外贸易白银大量流入密切相关。现存的许多档案资料可以帮助我们看清这种事实。的确，在清前期以洋钱、番银等为名称的银元在江苏、浙江、福建、广东流行最多，江西、安徽次之。道光二年（1822年），“近因民间喜用洋钱，洋商用银向其收买，致与江浙等省茶客交易，作价甚高”。<sup>420</sup>道光十五年（1835年），“其浙江、闽、粤海船，携带洋银来至上海买苏、松货物者，往往有之”。<sup>421</sup>

老百姓喜用洋钱，的确是一件不容易的事，也表明中外贸易通过银元对社会观念和商品意识产生的影响。中国传统的银两和制钱货币制度只能适应传统市场交换的需要，大生意常用银两，小生意则惯用制钱。但是流通中的银两不仅形式不统一，名称复杂，而且成色有高下，交易时必须要有天平之类的计量工具在身边称算重量；而制钱价值太小，份量重，不便携带，且私铸盛行，难较真伪。这对于日益发展的商品经济和市场极不方便，从某种程度上说，妨碍了商品经济和市场的发展。但在银元流通之前，人们似乎对银两和制钱的缺点习以为常，并未想到对这种流通货币作一番改革，虽然这场改革只需要把制钱的方式放到银两上去，而用银两的内容放到制钱上

来,就可以发明中国的银饼。

流进中国的银元种类很多,内含不一,成色也有高低,但作为有限法货在形式上纠正了无限法货银两的缺点。

银元的这一优点,在广州的商人眼中,很快便发现了,但老百姓似乎不相信。浙江萧山人汪祖辉历任乾隆、嘉庆年间浙江、江西等地的下级地方官,对民间经济情况比较熟悉。他在《病榻梦痕录》下卷嘉庆元年条中说道:“余年四十岁以前,尚无番银之名。有商人自闽粤携回者,号称洋钱,市中不甚行也。唯聘婚者,取其饰观,酌用无多,价略与市银相等。今钱法不能划一,而使番银之用,广于库银。”后来,越用越方便了,人们也便都喜用洋钱,并因此抬高了它的价值。林则徐说:“从前洋钱流入内地,其成色比纹银为低,其价值原比纹银为贱。因小民计图便利,日渐通行,未几而洋银等于纹银,又未几而洋价浮于银价。”“夫以色低平短之洋钱,而其价浮于足纹之上,诚为轻重倒置……无如閩閩市肆久已通行,长落听其自然,恬不为怪……臣等询诸年老商民,金谓:百年以前,洋钱尚未盛行,则抑价可也,即厉禁亦可也。自粤贩愈通愈广,民间用洋钱之处转比用银为多,其势断难骤遏。盖民情图省图便,寻常交接,应用银一两者,易而用洋钱一枚,自觉节省,而且毋须弹兑,又便取携,是以不胫而走,价虽浮而人乐用。此系实在情形。”<sup>422</sup>这两段话是林则徐于道光十三年(1833年)和十六年(1836年)江苏巡抚任上说的,他在客观地

说明广州中西贸易发展中银元对国内货币流通的重大影响的同时，也客观地揭示了形成这种影响的原因。

对银元在中国社会经济中影响的评价，至今仍有争论。著者认为，银元在国内的流通，对商品经济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这种作用在鼓励人们参与商品经济生产，参与中国海洋社会经济活动的历史进程中，对改变传统的交换观念和树立新的市场意识具有重要的意义。

### 三、广州中西贸易发展变化的影响

这里讲的广州中西贸易的发展变化，是指广州制度后期发展的结果。从时间上看，是指道光前期二十余年；从经济上看，是中国对欧美贸易由入超变为出超；从社会上看，是十三行和东印度公司皆开始衰落。

广州制度，来自于清王朝的保守政治动机，来自于唯我独尊的天朝上国观念，是朝廷用这些动机、观念去应付已经迫近家门的资本主义扩张势力和世界市场的结果。

历史仍在前进，市场有其自身的运行规律。资本是有生命的特殊货币，清王朝以消极保守再加皇恩惠赐来应付市场与资本，市场与资本却依照自己的发展轨迹膨胀起来。从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广州一口贸易确立，到道光八年(1828年)两广总督和粤海关发布《小商铺经营贸易告示》，历史走过了71个

年头。这 71 年中,广州制度的变化是从官商垄断中西贸易到允许小商铺经营一部分商品。而西方各国,已经下了决心并早已开始行动,要把以前从广州这个龙头中送进去的白银再掏出来。资本主义扩张势力已经全副武装了起来,并极力推行自由贸易,而道光帝依旧以“以示体恤”之例承继祖辈与父辈的对外政策,维系天朝上国的自我独尊。<sup>423</sup>于是,双方的地位开始发生了极大的变化,中国因此开始向《南京条约》走去。

当时,广州中西贸易的发展及其影响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首先是官商垄断局面被打破了。

事件的萌发是在广州一口贸易确定的时候。一口贸易制度限定外商在广州的一切交易必须由十三行行商全部托管,这种中国式的一刀切管理与资本主义自由贸易的企图是极不相适应的,虽然东印度公司本身也是一个垄断集团,然而垄断者要求的却是给自己的自由和对别人的限制。所以,许多外商对广州制度采取阳奉阴违的态度,“从行外人手里买进的货物要比从行商那里买的多”。<sup>424</sup>而十三行官商的垄断本身先天不足,“作为公行成员的少数商人(他们最多的数目是十三人,但是通常不足额,在 1782 年少到四人,1791 年五人,1828 年七人,其中只有三人是真正殷实的)是在广州进行对外贸易的仅有的合法的经纪人。但是他们的垄断却限于大宗货物。此外,还有很大一部分‘行外’商人,叫做‘小商

铺’，他们也被允许售与外国商人一些零星的个人用品”。<sup>425</sup> 但小商铺与外商贸易是非法的，他们必须寻找一把使自己合法的保护伞，于是合法的行商成了他们的目标，而原本就不是与官府海关志同道合的行商同样也阳奉阴违，在实际利益的驱动下与小商铺合作。“这一点所以可能，是由于缺乏资本资格较浅的行商常常同小商铺建立关系，并且允许替这些‘行外人’从他们自己的行里起运货物”。<sup>426</sup>

敢与小商铺做大宗货物如丝、土布甚至茶叶等生意的是英国的散商，<sup>427</sup>“十八世纪的七十年代在中国出现了第一批‘英国散商’”。<sup>428</sup> 这批人与东印度公司的关系很像中国小商铺与十三行的关系，不过，他们比中国人更公开，开始时，“港脚散商实际土仅仅是公司的特殊商人，但是公司却必须依靠他们，不仅是因为要靠他们来弥补广州贸易的差额，而且要依靠他们将他自己的资金搬回英国”。<sup>429</sup>

散商的发展速度相当快，他们在经营上不仅老练，而且十分灵活，他们既从自己的上司——英印公司监理委员会那里争取到了许多权利，而且贿赂中国的行商，削弱行商们讨价还价的力量，他们甚至在中国行商无法偿还他们的高利贷时，“竟敢诉诸英国政府向北京政府交涉补偿”，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终于发生了首例“炮舰外交”，英国“海军少将弗农爵士（Sir Edward Vernon）派出了一条巡洋舰去要求当地的总督对于‘在中国受压迫的英皇陛下臣民予以公正处理’”。过分狂妄的海盗行为使中国海关

官员不满，也使监理委员会不高兴，散商在 18 世纪 80 年代初受到压制，<sup>430</sup> 但恢复得相当快。嘉庆十八年（1813 年），英国议会讨论的结果使东印度公司在印度的贸易独占权被解除，<sup>431</sup> 散商有了更广大的天地，进而促进了其在广州从事商贸活动的活力。道光二年（1822 年），散商的输入已占东印度公司和散商对华输入总值的 78%，九年（1829 年）占到 80%，输出人总值在两者总和的比例也由 50% 左右增加到九年（1829 年）以后的 65% 以上。<sup>432</sup>

散商的活力是广州行外商人小商铺活力的一个倒影，双方又是休戚相关的贸易伙伴，虽然两广总督和粤海关监督“时常采取行动取缔这种破坏公行合法垄断的犯法行为”，终因英美自由商人势力已是很大，极力反对这种限制，并施加压力，“1828 年 7 月 14 日，驻广州的总督李、粤海关监督怡会衔发布了一件‘小商铺经营贸易告示’，它修改了现行的法律”。<sup>433</sup> 这个告示虽然对行外商人还有许多限制，但可想而知，当十三行垄断贸易之时，小商铺已是蓬勃发展，此时小商铺已得到部分承认，行外商人就可以大胆行商了，何况此时十三行仅存 7 家行商。“这种行外贸易就由原来的不合法变为半合法，广州行外商人和英印散商贸易的发展，到 1828 年取得半合法的地位，意味着中西贸易关系由原来的十三公行与东印度公司为主，向行外商人与英印自由商人为主的转变”。<sup>434</sup> 广州制度中的公行制度和行商作用终于在行外商人和英印自由商人的携手发展中开始崩

塌。

其次是贸易内容与方式发生变化。

贸易的内容即贸易商品的结构。中国传统的出口商品中的大项茶、丝、丝织品、棉布在嘉道之际的变化是：茶叶基本稳定，生丝稳中有升，丝织品下降，棉布滑坡。生丝稳中有升，是因为作为原料出口；丝织品与棉布的出口皆受到西方工业生产发展的影响，于是出口商品值下降，出口白银量上升。<sup>435</sup> 而进口部分，毛织品从道光五年（1825年）开始上升，最令人瞠目结舌的是鸦片的进口量突然从嘉庆二十四年（1819年）的4 564 000元增加到二十五年（1820年）的10 486 000元。此后除道光四年（1824年）有一次明显下降之外，先是平稳保持在900万元水平上，道光七年（1827年）窜至14 934 496元，再也不下千万元了。进口白银从道光八年（1828年）落下百万元之线，九年（1829年）虽然好不容易爬上1 158 644元，但比四年（1824年）的658 856元相差甚远，道光十年（1830年）落到255 355元的低谷。<sup>436</sup> 鸦片战争前夕中国出口商品年平均出口值在2500万元，进口值大致相近，这种平衡是在输出11 160 250元的“金银洋钱及各样金银类”的前提下实现的，而进口中的“各样金银钱币”只有1 000 000元（假定），不到出口的零头。这是因为在年平均进口总值2500万元中，有13 794 630元是鸦片，已占了55%以上。<sup>437</sup>

鸦片贸易成为西方商人对华贸易中的半壁江山，是他们一直寻找并努力实现解决他们的入超问

题的结果。广州的茶叶出口量使得中国一直保持出超。当时,西方主要是英国港脚散商的两种大宗商品即棉花和鸦片。印度棉花贸易常常受到中国国内棉花产量与质量的挑战而成为滞销品,而作为“药品”进口的鸦片却市场看好又是现款交易,“于是就成为东印度公司赖以投资茶叶的主要印度产品。在1801年3月,董事会就已经直率地建议驻孟加拉总督增加鸦片的生产,借以避免必须向中国运送银块。所有与茶叶贸易有关的人都对推广鸦片贸易感到极大的兴趣”。<sup>438</sup> 鸦片作为商品的消极作用已经引起了清廷的重视,嘉庆五年(1800年)、十四年(1809年)、二十年(1815年)、二十五年(1820年)多次下达禁令,不准中外商人贩运鸦片。但“违禁品的鸦片却几乎经常在现款交易的基础上偷运给行商以外的掮客”。<sup>439</sup> “自从禁止鸦片以来,鸦片贸易在地方官吏纵容默许之下,仍然在黄埔与澳门两地进行。而且有些官吏监视着鸦片一箱箱搬运,每箱收费若干;又有些官吏距离走私地方较远,则每年接受贿赂若干,纵容私运者干犯禁令”。<sup>440</sup> 而在英国,“多年以来,东印度公司从鸦片贸易上获得巨额收入,这种收入使英国政府和国家在政治上和财政上获得无法计算的好处”。<sup>441</sup> 鸦片生意也养肥了所有从事这种买卖的外商,鸦片成了他们获取暴利的最好商品。鸦片因此在中国进口商品中登上了第一名,而且远远地把第二名的棉花(年平均进口5 000 000元)甩出了170%的距离。<sup>442</sup> 甚至“鸦片提货单已成为一种临时的纸币,可

代表一定数量的货币,最后交付的不是现金,而是鸦片”。<sup>443</sup>

实际上,贸易内容的改变,已经不只是白银外流的问题,而是更深层的社会问题。

鸦片之入中国,康熙末年已有之,漳浦蓝鼎元尝论其事。其时吸食者不过粤之广州,闽之台、厦,即此数处,亦不过十一之于千百。夷舶挟此以来,盖亦尝试其端,未获大利,而奸民亦未有挟重费以奔走其间者……事之玩忽,殆且百年,其间虽稍设禁防,而有司以为具文,渐染浸淫,愈传愈广,由粤闽而江浙,蔓延于西北诸省。其求之也,切于御寒之裘褐,而迫于饥渴之于食饮,一日不得,则喘息且死。夷人每岁以舟之胜万斛者数十,满载而来,售之立尽,则载金钱数千百万去。而闽越之民,自富商大贾,以至网鱼拾蚌、椎埋剽劫之徒,逐其利者不下数十万人<sup>444</sup>。

这真是病民损财。而且“近来粤、闽等省,兵丁吸食鸦片烟者甚多,即将弁中食鸦片烟者,亦复不少,相率效尤,恬不为怪,筋力疲软,营务废弛”。<sup>445</sup>

鸦片在中国各省的蔓延情况,与其他商品基本一样,广东、福建、浙江为重,广东尤为严重,江西、安徽、江苏、广西、湖南、云南、贵州、湖北、四川、河南、山西、陕西、天津、新疆等地逐层推开。广东、贵州、湖

南、安徽、河南、浙江、云南等省的一些地方竟种植罌粟制膏牟利。又由于鸦片烟毒的泛滥,烟具手工业、烟馆服务业也迅速发展起来。烟具手工业涉及到金、银、铜、锡、竹、木、牙、漆等工种的手工业工人,制造各式各样的烟灯、烟枪、烟斗等器具。随着鸦片流毒日益深广,“制造烟具之人,近日愈伙”,工艺也越来越精细,“枪头则裹以金银铜锡,枪口亦饰以金玉角牙……恐其屡烧易裂也,则亦包以银锡,而发蓝点翠,各极其工。恐其屡吸易塞也,则又通以铁条,而矛戟锥刀,不一其状”。烟具制造各地均有,烟枪较有名的是闽粤的“甘蔗枪”,“烟斗自广东来者,以洋磁为上,在内地制者,以宜兴为高”。<sup>446</sup> 烟灯制作者亦有多种,“其制作之佳者,推山西太谷县,名太谷灯。山东之胶州,名胶州灯。皆制作精巧而灵便……广州又有一种广州灯”。在禁烟之时,烟具制造者又挖空心思制造出许多逃避查禁的烟具,“空心鞋底”和“夹袋靴”就是供藏鸦片烟用的。还有专为士子入场夹带吸食用的各式特别烟具。<sup>447</sup> 而各种形式的烟馆,在全国各地都有,经营烟馆者“类皆奸猾吏役兵丁,勾结故家大族不肖子弟,素有声势,于重门深巷之中,聚众吸食”。<sup>448</sup>

由此估算,中国人每年用在鸦片吸食上的消费远不止 1300 万元,而消耗在鸦片上的各种各样的人力、物力更是难以计数。中西贸易发展变化中的鸦片贸易给中国带来的是无穷的灾难,它不只是冲击中国的商品经济,而且危害了中国的社会经济。诚如杨

国桢、黄福才二先生指出的那样：“鸦片输入的猛增，改变了中西贸易的差额，引起白银的大量外流”，“这对中国经济生活产生了极大的震动”。“各种围绕鸦片走私的商业、服务业和手工业的畸形发展，必然危害中国正常的经济生活，破坏其他正常工商业的发展。鸦片贸易的扩展夺取了日常生活品的一大部分市场，不仅对于外货，‘不能同时既购买商品又购买毒品’，<sup>449</sup>而且对本国产品亦无力购买，造成‘各种货物销路皆疲’”，“商业的衰落也必然影响为其提供商品的手工业的发展”。<sup>450</sup>中西贸易在内容上的这种变化是质变，它从对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转为消极作用，甚至是破坏作用，中国海洋社会经济的发展在内容上也因此被扭曲了。

贸易方式的变化与散商和行外商人的发展并打破官商垄断局面相关，它是以贸易内容为驱动力的。散商与行外商人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就是违反广州制度的走私贸易的发展，他们逐渐由非法走私，变成了合法或半合法贸易，其中仍旧包含着大量的走私行为。也可以这样说，广州中西贸易中的走私活动越来越频繁，并且从暗地走向公开或半公开。“‘英国散商’生意的绝大部分却都是同公行以外的人，在‘外洋’停泊所做的；即使是在广州，他们同小商铺的来往也很频繁。因而，事实上，他们的贸易方式就使散商不能像东印度公司那样妥善地去适应广州的商业制度”。<sup>451</sup>

以鸦片走私为例，由于利润丰厚，又由于中国海

关的查禁,鸦片的贩运决不可能公开进行,但从事鸦片生意的港脚散商在巨额利润的驱使下,采用了他们经常采用的方式——走私,而且由于贿赂官员成功,这种走私是十分猖狂而又大胆的。“广州对外贸易垄断权受到一种远比澳门或厦门所能提供的重大得多的侵害,这就是1821年以后‘外洋停泊处’大规模非法贸易的发展。在那一年,中国当局在取缔黄埔鸦片贸易方面取得了成效。以詹姆斯·马地臣为首的散商,开始将他们的鸦片船只驶往伶仃岛,这个岛和金星门之类的其他‘外洋’停泊处以及后来的香港,直到1839年林则徐来到之前,一直是鸦片集散中心。从离开邻近广州官厅的地方之后,这种违法贸易大大发展了,在十年多一点的时间内增加了五倍多。这种贸易,以及中国东海岸上的非法贸易(它的发展稍迟一点,但它却是依靠经常停泊在伶仃的趸船供应的),都是不在广州制度范围之内的”。值得注意的是,“在伶仃岛走私的还不仅仅是鸦片。凡是中国加以限制的物品那里都有”。<sup>452</sup>

清前期广州贸易中的走私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保守的广州制度束缚了中国海洋社会经济的发展,国内商品与资本对外寻找市场的张力受到压抑,世界市场和商业资本对中国的张力受到限制,这与人类的进步显然是背道而驰的。走私,作为一种特别的贸易方式,从当时世界市场发展的角度来说,是落后保守的制度扭曲海洋社会经济的产物,因此,走私便也成了一种对落后保守制度的反抗。但又必须看

到,走私撇开了除走私贸易双方之外所有力量,包括市场制约力的控制,它在完成满足市场一部分供需的同时,也扭曲了市场自身的正常发展。它往往以逃脱市场的经济约束而获得一种不公平的优惠,从而产生对市场的破坏作用。特别是当它只是为了牟利而从事非市场经营的商品之时,它对经济和社会的意义便纯然是消极甚至是反动的了。广州中西贸易中走私活动充斥着鸦片贸易之时,便扮演了这种反动角色,这也是中西贸易发展到鸦片战争前夕,贸易方式发生变化的实质。走私曾经是清王朝压抑、限制和垄断海外贸易、扭曲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到此时,它却以自己走私鸦片的实际行动证明它也在扭曲中国海洋社会经济的发展。

#### 四、结语

##### (一)实行广州制度的动机与效果

广州制度的动机在于巩固天朝上国独尊的政治稳定和海防政策,是把西方资本主义商业贸易纳入传统朝贡制度的一种手段,是对中国海洋社会经济的发展及其对外张力和西方海洋社会经济企图把世界市场推向中国的张力发生碰撞的应付措施。因此,它是消极的,保守的。它抑制了中国东部沿海地区已经发展起来的海洋社会经济,也扭曲了中国南部沿海地区海洋社会经济的发展。广州制度的实施在中国海洋社会经济中产生的积极作用并非是制度本身导致的,而是在这个制度执行中,中西贸易常常偏离

制度的结果。

### (二)广州中西贸易的作用

广州的中西贸易是清前期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中西贸易中产生的日渐增长的海关税与进出口贸易额，特别是出超的白银收入成了国家财政经济的重要来源之一，广州因此成了中国海洋社会经济的龙头，成了内外贸易的辐射中心及其商品的集散基地。广州中西贸易对中国社会经济的重要意义是以广东为重心，逐层向国内其他省份影响开来的。它不仅导致产生了一批为外贸生产的外向型工场、作坊和家庭手工业、种植业，也以年平均三百多万银元的输入为国内商品经济增添了血液与润滑剂，培养和刺激了一大批商人，并在某些领域诱发了观念与生产方式的进步。

### (三)广州制度的崩溃

随着西方资本主义的迅速成熟，中国的海洋政策越来越落后，嘉庆以后，广州中西贸易已显现出西方资本主义的胃口越来越大，清王朝的广州制度已经开始失去应付之力。散商与行外商人力量的壮大，终于使官商垄断一口贸易的广州制度开始了崩溃。以英国为首的西方国家为了解决因自己的人超而导致白银大量流入中国的问题，纵容、鼓励向中国走私鸦片，贻害中国人民和社会经济，使中西贸易在内容上发生质变，而曾经是作为反抗清王朝保守的垄断贸易政策的走私活动，到嘉道年间也由于充斥了鸦片走私而成为扭曲中国海洋社会经济的力量。

自清朝建立到鸦片战争爆发,近二百年的时间,在历史上曾出现过经济发展的“康乾盛世”,大清王朝曾经是世界上第一大经济强国,但经济的自足和政治上的自大却使自己认不清中国在世界上的地位,又以愚昧的保守和消极的应付以及“不变应万变”的传统策略错过了吸收人类进步成果,与西方各国竞争的机会,以民间方式为主要特征的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常常受到压抑、限制,不得不曲折坎坷地发展着。广州制度的运作,广州中西贸易的发展变化,应该给我们今天的生存发展带来重要的启示。

## 注 释

- 1 梁廷楠：《粤海关志》，台北，近代中国史料丛刊，1968年。
- 2 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
- 3 彭泽益：《清代广东洋行制度的起源》，《历史研究》，1957年，第1期；彭泽益：《广东十三行续探》，《历史研究》，1986(4)。
- 4 严中平：《中国近代史统计资料选辑》，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年。
- 5 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
- 6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三联书店，1957年。
- 7 黄启臣：《清代前期海外贸易的发展》，《历史研究》，1986年，第4期；黄启臣《清代前期的广州对外贸易》，载叶显恩主编：《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
- 8 邓开颂：《清代前期政府对广州海外贸易的若干特殊政策及其影响》，见陈柏坚主编：《广州外贸两千年》，广州文化出版社，1989年。
- 9 文毅《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4册，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义研究所，1991年。
- 10 文毅《鸦片战争史论文专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
- 11 朱 雍：《不愿打开的大门》，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
- 12 顾卫民：《广州通商制度与鸦片战争》，《历史研究》，1989年(1)。
- 13 三文分别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1)；《中山大学研究生学刊》，1984年特刊号；《广州研究》，1985(1)。
- 14 三文分别载台北《食货月刊》，第11卷，第4期(1981年6月)；第11卷，第10期(1982年1月)和第12卷，第1期(1982年4月)。

- 15 黄启臣：《清代前期海外贸易的发展》、《清代前期的广州对外贸易》。
- 16 陈尚胜：《开放与闭关——中国封建晚期对外关系研究》，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
- 17 此书由厦门大学出版社1993年出版。
- 18 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1期。
- 19 此书由人民交通出版社1989年出版。
- 20 此书由海洋出版社1986年出版。
- 21 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2卷，第1期，1968年。
- 22 全汉升：《中国经济史论丛》（第2册），新业研究所，1972年。
- 23 《陶希圣先生九秩荣庆祝寿论文集：国史释论》，上册，1987年。
- 24 全汉升：《中国经济史论丛》（第1册），新业研究所，1972年。
- 25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60(1)、63(1)，1990年。
- 26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60(1)、63(1)，1990年。
- 27 《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1册，1984年。
- 28 《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4册，1991年。
- 29 此书为牛津1926～1929年英文版；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1年中文版。以下简称“The Chronicles”。
- 30 此书为Washington 1936年版。以下简称“Crucial Years”。
- 31 此书为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1版。以下简称“British Trade”。
- 32 此书为Paris, 1964版。以下简称“Commerce & Canton”。
- 33 “Trade and Finance in China: 1784 - 1834, a Reappraisal, in: “Business History”。1965. 以下简称 Trade and Finance. “The Hong merchants of Canton”, Hongkong - Denmark Lectures on Science and Mahdarians and Merchants. Jardine Matheson & Co. “a China agency of the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London, 1979.
- 34 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2(1)。
- 35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一〇〇》。
- 36 张九龄：《曲江集·卷十七·开凿大庾岭路序》。
- 37 容 闳：《西学东渐记》，第84页，长沙，岳麓书社，1985年。

- 38 嘉靖《大埔县志·卷二》。
- 39 全汉升：《中国经济史研究》，第2册，香港，新亚研究所，1972年。
- 40 徐继畲：《瀛环志略·卷四》。
- 41 魏源：《海国图志·卷五十三》。
- 42 沙丁、杨典球：《中国和拉丁美洲的早期贸易关系》，载《历史研究》，1984(4)。
- 43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二、卷二十五》。
- 44 李调元：《南越笔记·卷十四》。
- 45 《史记·卷一百二十九·货殖列传》。
- 46 《汉书·卷二十八下·地理志》。
- 47 《广州汉墓·第八章·结论》。
- 48 《汉书·卷六十四·贾捐之传》。
- 49 《汉书·卷二十八下·地理志》。
- 50 [日]藤田丰八：《前汉时代西南海上交通之记录》，载《中国南海古代交通丛考》(何健民译本)；费琅：《昆仑及南海古代航行考》(冯承钧译本)。
- 51 韩振华：《公元前二世纪至公元一世纪间中国与印度东南亚海上交通》，载《厦门大学学报》，1958(2)。
- 52 《南齐书·卷五十八·蛮夷传》。
- 53 《新唐书·卷四十三下·地理志》。
- 54 阮元：《广东通志·卷一百九十八》。
- 55 《资治通鉴·卷二百二十三》。
- 56 赵汝适：《诸蕃志》。
- 57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四》。
- 58 朱虞：《萍州可谈·卷二》。
- 59 梁廷楠：《粤海关志·卷三·前代事实》。
- 60 《永乐大典》引《南海志》。
- 61 杨嗣：《佩玉斋类稿·卷四·送王庭训赴惠州照磨序》。
- 62 张星娘：《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2册。
- 63 《续文献通考·卷二十六·市采》。
- 64 《续文献通考·卷二十六·市采》。

- 65 《明孝宗实录·卷七十三》。
- 66 《明世宗实录·卷一百〇六》。
- 67 同治《南海县志·卷五》。
- 68 顺治四年(1647年),朝廷颁诏:“广东近海,凡系飘洋私船,照旧严禁。”见《清世祖实录·卷二十三》。
- 69 《清世祖实录·卷九十二》。
- 70 魏源:《圣武记·卷八·东南靖海记》。
- 71 席裕福:《皇朝政典类纂·卷一百一十八》。
- 72 陈寿祺:《重纂福建通志·卷八十七·海防·总论》。
- 73 《朱批谕旨》,第46册,雍正五年九月初九日,浙闽总督高其倬奏。
- 74 施琅:《海疆底定疏》,见乾隆《泉州府志·卷二十五·海防》。
- 75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七十一》。
- 76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七十》,康熙五十五年十月辛亥、壬子条。
- 77 兰鼎元:《鹿州初集·卷三》。
- 78 兰鼎元:《论南洋事宜书》,载《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十帙。
- 79 雍正五年九月规定:“嗣后凡出洋船只,俱令各州县严查船主、伙长、头舵、水手并商客人等共若干名,开明姓名、籍贯,令族邻、保甲出具切实保结……,回棹时照前查点,如有去多回少,先将船户等严行治罪,再将留住之人家属严办追比”。《朱批谕旨》,第46册,雍正五年九月浙闽总督高其倬等奏。
- 80 王之春:《国朝柔远记·卷四》。
- 81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朱批奏折·外交类》,第44号。
- 82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录副奏折·外交类》,第155号。
- 83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百二十》。
- 84 《清高宗实录·卷五百八十九》,乾隆二十四年六月戊寅条。
- 85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朱批奏折·外交类》,第37号;《粤海关志·卷二十八》。
- 86 梁廷楠:《粤海关志·卷五·口岸·一》;《粤海关志·卷七·设官》。

- 87 梁廷楠:《粤海关志·卷五·口岸·一》;《粤海关志·卷七·设官》。
- 88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1.
- 89 梁廷楠:《粤海关志·卷七·设官》。
- 90 席裕福:《皇朝政典类纂·卷八十九》。
- 91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百八十九》。
- 92 陈希育:《清朝海关对于民间海外贸易的管理》,《海交史研究》,1988(1)。
- 93 乾隆《大清会典事例·卷四十七》。
- 94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三百三十五》。
- 95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1, P. 106.
- 96 尤拔世:《粤海关改正归公例册》,第4页。
- 97 John Phipps, A Practical Treatise on the China and Eastern Trade, Calcutta, 1836, P. 143.
- 98 梁廷楠:《粤海关志·卷二十八·夷商》三。
- 99 梁廷楠:《粤海关志·卷十七·禁令》一。
- 100 梁廷楠:《粤海关志·卷二十八·夷商》三。
- 101 梁廷楠:《粤海关志·卷二十九·夷商》四。
- 102 梁廷楠:《粤海关志·卷十七·禁令》一。
- 103 梁廷楠:《粤海关志·卷二十三·贡舶》三。
- 104 梁廷楠:《粤海关志·卷二十八·夷商》三。
- 105 《清高宗实录·卷二百三十六》。
- 106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1834~1911, Shanghai, 1910.
- 107 (英)莱特著,姚曾虞译:《中国关税沿革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3~4页。
- 108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1834~1911, Shanghai, 1910.
- 109 梁廷楠:《粤海关志·卷七·设官》。
- 110 《清高宗实录·卷五十九》。
- 111 汤象龙:《18世纪粤海关的腐败》,载包遵彭主编:《中国近代

史论丛》，第1辑，第3册，1956年台湾版。

- 112 梁廷楠：《粤海关志·卷三·前代史实》；《粤海关志·卷一十七·禁令》。
- 113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1834-1911*, Shanghai, 1910.
- 114 见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1, cha. 7 载，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英国东印度公司“防卫号”船到广州，海关官员丈量后要征收船钞 2484 两，几次争执乞求，讨价还价，以交出 300 两贿赂金给海关监督为条件，船钞降为 1500 两。又该书 Vol. 1, cha. 8 载，海关官吏丈量英船“麦士里菲尔德号”（Macclesfield）之后，海关监督通知英商按二等船收费 1200 两，又说，“为了证明他愿意优待我们，他已命书吏把我们的船写作三等船，只要缴付 600 两，他希望会使我们满意”。后来再次减免五分之一，改收 480 两。这位海关监督是否得了贿赂，Morse 没有明示。但这种随意增减船钞的做法与上一例的本质是相同的。索贿收贿随时可以因此而发生。
- 115 John Phippis, *Practical Treatise on the China and Eastern Trade*, P. 140.
- 116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3, cha. 68. “下级官吏敲诈勒索，1812 年”。
- 117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1, P. 81.
- 118 梁廷楠：《粤海关志·卷八·税则一》。
- 119 莱特：《中国关税沿革史》，第 3、4、5 页。
- 120 Morse, *The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P. 305; W. C. Hunter, *The Fan-Kwae at Canton*, P. 100.
- 121 R. K. Douglas, *Europe and the Far East*, P. 41; 蒋廷黻：《中国近代史》，第 15 页。
- 122 李士桢：《分别住行货税·抚粤政略·卷六》。
- 123 彭泽益：《清代广东洋行制度的起源》，《历史研究》，1957（1）；彭泽益：《广州十三行续探》，《历史研究》，1986（4）。
- 123 Morse, *The Chronicles*, P. 131-132.

- 124 梁廷楠:《粤海关志·卷二十五》。
- 125 梁廷楠:《粤海关志·卷二十五》,嘉庆五年监督估山奏。
- 126 C. J. A. Jorg,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China Trade", Hague, 1982.
- 127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2, P. 153; Vol. 3, P. 38.
- 128 梁廷楠:《粤海关志·卷二十五》。
- 129 《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1册。
- 130 关于行商的职责,参见《广东十三行考》,第388-396页;梁廷楠:《粤海关志·卷十四、二十五》。
- 131 Dilip Basu, ed. The Rise and Growth of Colonial Port Cities in Asia, New York, 1985, P. 151.
- 132 梁廷楠:《粤海关志·卷二十五》,道光九年监督延隆奏。
- 133 梁廷楠:《粤海关志·卷二十五》。
- 134 Morse, The Chronicle, Vol. 2, P. 354, 356.
- 135 《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第1册。
- 136 梁廷楠:《粤海关志·卷二十五》。
- 137 参见马士所作的1807~1816年行用数与用途表,见 The Chronicles, Vol. 3, cha. 74.
- 138 梁廷楠:《粤海关志·卷二十五》。
- 139 Morse, The Chronicle, Vol. 5, P. 103~104.
- 140 Morse, The Chronicle, Vol. 2, P. 93.
- 141 Morse, The Chronicle, Vol. 3, P. 351~354.
- 142 Samuel Ball, An Account of the Cultivation and Manufacture of Tea in China, London 1848, P. 353~354.
- 143 《1759年法商告粤海关状》,见汤显龙:《18世纪粤海关的腐败》,包遵彭主编:《中国近代史论丛》,第1辑,第3册,第146~155页。
- 144 Mores, The Chronicle, Vol. 3, P. 194.
- 145 Morse, The Chronicle, Vol. 1, P. 91~92.
- 146 Morse, The Chronicle, Vol. 1, P. 204.
- 147 Michael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1800 - 1842, Cambridge Univ. Press, 1951, P. 153.

- 148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2, P. 44.
- 149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P. 64;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2, P. 44 - 45.
- 150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P. 21.
- 151 Basu, *Rise and Growth*, P. 153.
- 152 Ball, *An Account*, P. 348.
- 153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P. 92.
- 154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P. 70 - 71.
- 155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P. 63.
- 156 吴建雍:《1757年以后的广东十三行》,《清史研究集》,第3辑,第95页。
- 157 关于怡和行伍氏之研究,见刘广京(Kwang - Ching Liu), *Houqua: The Sources and Disposition of His Wealth*. Ms. 1958.
- 158 魏源:《海国图志·筹海总论》二。
- 159 《户部则例·卷四十一》。
- 160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五百一十一》。
- 161 王先谦:《东华续录·卷四十八》。
- 162 详见梁廷楠《粤海关志·卷十七~十八》。
- 163 许地山:《达衷集·卷二》,第139、143~145页。
- 164 从福建(红茶主要产区)和安徽(绿茶主要产区)运到广州的出口茶叶只能经陆路,具体路线参见: *Description of Tea*, 又据 *Chinese Repository*, Vol. 8, P. 144 ~ 149, July, 1839. 载, 1813年以后, 福建茶叶开始经福州海运往广州。1817年, 清廷下令禁止茶叶经海路运输。参阅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六百三十》。
- 165 广州开关初期, 几乎所有关于广州贸易的文告都由广州巡抚颁布。见李士枋《抚粤政略·卷六·文告》。
- 166 梁廷楠:《粤海关志·卷七》。
- 167 梁廷楠:《粤海关志·卷七》。
- 168 1743 - 1750年, 粤海关监督由总督兼任。

- 169 J. R. Morrison, *A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 Canton, 1835, P. 16.
- 170 梁廷楠:《粤海关志·卷二十五》。
- 171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1, P. 301.
- 172 《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4册。
- 173 梁廷楠:《粤海关志·卷七》。
- 174 《军机处副录奏折·外交类》,第158号。
- 175 郭士立(Charles Gutzlaff)在其1838年出版的《门户开放的中国》(*China Opened: a Display . . . . . of the Chinese Empire*)认为,海关监督的职位总为满人把持(Vol. 2, P. 80),此论为后来研究广州制度的西方史学家所沿用。
- 176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1, cha. 9, “中国贸易的状况”。
- 177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1, cha. 17, “巡抚——海关监督”, cha. 18, “10%的附加税”。
- 178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二百三十九》。
- 179 《史料旬刊》,第5期,第159页,乾隆二十四年新柱等奏《各关口规礼名色请删改载于则例内折》附有《清单》。又《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第3册,第22页,道光十年两广总督李鸿宾等《密奏妥议酌减夷船进口规银摺》。
- 180 这些情况在 Morse, *The Chronicles* 中比比皆是。试举一例,如 Vol. 2, cha. 59, “欧洲战争再起”,说到1803年当时的海关监督“曾经是贪婪和暴虐的,充满了粗鲁无知的蛮横。但在1803年季度里,他似乎更近人情”,“海关监督的良好态度,是和他的职位的目标不无关系的”,“收到北京来的消息,说海关监督下季继续留任。行商们听到这个消息非常愉快,对他们来说,他是一位态度温和而性情平易、很好相处的人。这种方便,无论如何是用高价购买得来的,正如我们所知的,他从行商分别接受个人的送礼,而且还未计算他在广州时期正式要求的600 000元以上。”
- 181 此是对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二、三、四卷有关该公司来广州贸易的船只表统计后的一个约数。
- 182 霍世亮:《“中国皇后号”首次来华》,载《瞭望》1984(36)。

- 183 1984年4月27日,美国总统里根在北京人民大会堂的讲话。
- 184 魏 源:《海国图志·卷七十九》。
- 185 梁廷楠:《粤海关志·卷二十四》。
- 186 梁廷椿:《粤海关志·卷十》。
- 187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10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
- 188 陈 椽:《中国名茶研究选篇》,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5年。
- 189 谈 迂:《枣林杂俎》。
- 190 Jean Baptiste du Halde, *The General History of China*, London, 1741, Vol. 1, P. 14.
- 191 Denys Forrest, *Tea for the British: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a Famous Trade*, London, 1973, P. 19. 而乌克斯则认为荷人在1610年从日本和中国输入茶叶,见 William Ukers, *All about Tea*, New York, 1935, Vol. 1, P. 23, 28.
- 192 Forrest, *Tea for the British*, P. 19.
- 193 J. K. de Jouge (eds), *De Opkomst Van het Nederlandsch Gezag in Oost-Indie: Verzameling Van Onuitgegeven Stukken uit het Oud-Koloniaal Archief* The Hague, 1862-1909, Vol. 6, P. 107.
- 194 G. Schlegel, *First Introduction of Tea into Holland*, in *T'oung Pao*, 1900, Vol. 1, P. 469.
- 195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1, P. 42.
- 196 A · Ibbetson, *Tea from Grower to Consumer*, London, 1936, P. 4.
- 197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1, P. 9.
- 198 G · J · A · Jorg, *Porcelain*, P. 20.
- 199 Kiristof Glamann, *Dutch - Asiatic Trade: 1620 - 1740*, Hague, 1958, P. 222.
- 200 Glamann, *Dutch - Asiatic Trade*, P. 222.
- 201 G · A · Samvrock, *English Life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New York, 1955, P. 219.
- 202 章朝斌:《崇安县志·卷一》。

- 203 蒋 衡:《武夷偶述》,见《云窠山人文钞·卷四》;董天工:《武夷山志·卷二十二》。
- 204 章朝拭:《崇安县志·卷一》。
- 205 罗庆辰:《建阳县志·卷二》。
- 206 蒋 衡:《禁开茶山议·云窠山人文钞·卷二》。
- 207 蒋 衡:《禁开茶山论·云窠山人文钞·卷二》。
- 208 林今园:《建阳白茶考》,载《福建茶叶》,1990年,第3期,第40-42页。
- 209 Samuel Ball, *An Account of the cultivation and manufacture of Tea in China*, London, 1848, pp. 353 ~ 354.
- 210 Mui and Mui, *The Management of Monopoly*, P. 11.
- 211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1, P. 104.
- 212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2, P. 126.
- 213 Pritchard, *Crucial Years*, P. 395 ~ 396.
- 214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P. 3.
- 215 A. J. Sargent, *Anglo - China Commerce and Diplomacy*, Oxford, 1907, P. 51.
- 216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P. 3.
- 217 Clamann, *Dutch - Asiatic Trade*, P. 25.
- 218 De Hullu, *Over den Chinaschen handel der Oostindische Compagnie in de dertig jaar Van de 18e eeuw*, in "Bijdragen tot de Jaar, land - en Volkenunde van Nederlandsch Indie(BTLV)", Hague, 1917, Vol. 73, P. 42 ~ 43.
- 219 Carl L. Crossman, *The China Trade: Export Paintings, Furniture Silver & Other Objects*, Princeton, 1972, P. 1.
- 220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2, P. 95.
- 221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2, P. 204.
- 222 Foster Rher Dulles, *The Old China Trade*, P. 210.
- 223 Yen - P'ing Hao, *The Commercial Revolution in Nineteenth - Century China: The Rise of Sino - Western Mercantile Capitalism*, Berkeley, 1986, P. 16.

- 224 Timothy Pitkin, *A Statistical View of the Commerce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New Haven, 1835, P. 301.
- 225 姚贤铨:《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1870~1875》,第1册,第258页。
- 226 乾隆《杭州府志·卷首·天章·桑赋》。
- 227 雍正《朱批谕旨》,第25册。
- 228 谢肇淛:《西吴枝乘》,引自傅衣凌《明代江南市民经济试探》,第37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
- 229 王士性:《广志绎·卷四》。
- 230 唐甄:《蚕教·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七》。
- 231 至元《嘉禾志·卷六》。
- 232 光绪《杭州府志·卷八十·物产》。
- 233 陈 灿:《西湖竹枝词》。
- 234 雍正《西湖志·卷二十四·物产》;《西湖新志·卷十三·物产》。
- 235 张 瀚:《松窗梦语·卷四》。
- 236 嘉靖《吴邑志·卷十四·土产物货》。
- 237 陈作霖:《金陵物产风土志·卷十五》。
- 238 叶显恩:《略论珠江三角洲的农业商品化》,《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6(2)。
- 239 冯栻宗:《九江儒林乡志》。
- 240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二十二》;顺治《九江乡志·卷二》。
- 241 冯栻宗:《九江儒林乡志·卷五》。
- 242 嘉庆《龙山乡志·卷四》。
- 243 道光《龙江志略·卷四》。
- 244 张 鉴:《雷塘庵主弟子记·卷五》。
- 245 张 瀚:《松窗梦语·卷四》。
- 246 G. F. Hudson, *Europe & China, A Survey of Their Relation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1800*, London, 1931, P. 259.
- 247 E. H. Blair and J. A.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 - 1898*, Cleveland, 1907, Vol. 27, P. 269 - 270.

- 248 达戈·G·洛佩斯·罗萨达：《墨西哥经济史教程》，墨西哥，1963，第99-100页。
- 249 全汉升：《自明季至清中叶西属美洲的中国丝货贸易》，载《中国经济史论丛》，第1册，第468-469页。
- 250 《史料旬刊》，第15期，李兆鹏折（乾隆二十四年）云，“臣见近年以来，南北丝货腾贵，价值较往岁增至数倍。……查丝之出产，各省俱有，而以江、浙最多。因地近海洋，……民间商贩，希图重利出卖，洋船转运，多至盈千累万，以致丝价日昂。”
- 251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二百三十九载乾隆二十七年上谕，“前因出洋丝斤过多，内地市价翔踊，是以申明限制，俾裕官民织纴。”
- 252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二百三十九》；王先谦：《东华续录·卷五十五》；王之春：《国朝柔远记·卷五》。
- 253 王先谦：《东华续录·卷五十九》。
- 254 W·Milburn, *Oriental Commerce*, London, 1830, Vol. 2, P. 256.
- 255 Jorg, *Porcelain*, P. 83.
- 256 Jörg, *Porcelain*, P. 84 ~ 85.
- 257 Jorg, *Porcelain*. P. 17.
- 258 利奇溢著，朱杰勤译：《18世纪中国与欧洲文化的接触》，第16-17页。
- 259 刘子芬：《竹林陶说·广窑刚广彩》，第7-8页。
- 260 爱尼斯·安德逊著，费振东译：《英使访华录》，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年。
- 261 Jorg, *Porcelain*, P. 27 ~ 34.
- 262 Jorg, *Porcelain*, P. 21 ~ 22, 226 ~ 306.
- 263 Leonard Blusse, *Strange Company*, 1986, P. 123.
- 264 Jorg, *Porcelain*, P. 40 ~ 41.
- 265 D·G·E·Hall, *A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P. 340.
- 266 Jorg, *Porcelain*, P. 94 ~ 95.
- 267 Jean McClure Mudge, *Chinese Export Porcelain for the American Trade, 1785 ~ 1835*, 1981, P. 93, 145 ~ 146.

- 268 Dulles, *The Old China Trade*.
- 269 Jean McClure Mudge, *Chinese Export Porcelain for the American Trade, 1785 ~ 1835*, 1981, P. 93, 145 ~ 146.
- 270 见 Victor Hugo, *Us Miserables*, *The Moxlem Library*, P. 106.
- 271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第 32 页,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 年。
- 272 C. M. Foust, *Muscovit and Mandarin*, P. 335
- 273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3. P. 347, 366.
- 274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1, P. 362.
- 275 马克思:《中国革命和欧洲革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 276 Dulles, *The Old China Trade*, P. 5.
- 277 Agnes D. Hews, *Two Ocean to Canton, The Story of the Old China Trade*, New York, 1944, P. 11.
- 278 Tyler Pennett: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New York, 1941, P. 63.
- 279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1, 2.
- 280 Francis Ross Carpenter: *The Old China Trade*, New York, 1976, P. 85.
- 281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P. 80.
- 282 黄启臣:《清代前期的广州对外贸易》,见陈伯坚《广州外贸两千年》。
- 283 陈尚胜:《开放与闭关》,第 204 ~ 209、308 ~ 318 页。
- 284 台北《食货月刊》,第 11 卷,第 10 期。
- 285 H. A. Crosby Forbes, John Devereux Kernan and Ruth S. Wilkins, *Chinese Export Silver 1785 to 1885*, Massachusetts, 1975, P. 22.
- 286 庄国土:《明季中国丝绸的海外贸易》,载《中国与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讨论会论文集》,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 年
- 287 全汉升:《自明季至清中叶西属美洲的中国丝绸贸易》,载《中国经济史论丛》,第 1 册。
- 288 王世贞:《弇州史料后集·卷三十七·钞法》。
- 289 钱江:《16 ~ 18 世纪国际白银流动及其输入中国之考察》,载《南洋问题研究》,1988(2)。

- 290 Leonard Blusse and Jape de Moor, *Nederlander. Overzee.*
- 291 白瀬弘:《明代中国之外国贸易》,载包遵彭主编《明代国际贸易》,第56页,台北,1968年。
- 292 D. A. Brading, *Mexicas Silver – Mining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he Revival of Zacatecas.* Latin American Series, No. 277.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reprinted from “The American History Review”. Vol. 1 No. 4, Nov. 1970, P. 666.
- 293 A. Kobata, *The Production and Used of Gold and Silver in Sixteenth – Seventeenth Century Japan*, i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Second Series, Vol. 18, No. 2, August, 1965, P. 247.
- 294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P. 4.
- 295 Charles, Wilson, *Trade, Society and the State*, in E. E. Rich and C. H. Wilson, eds, *The Economy of Expanding Europe in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511.
- 296 Glamann. *Dutch – Asiatic Trade.* P. 243.
- 297 C. C. F. Simkin, *The Traditional Trade of Asia*, New York, 1968, P. 231.
- 298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1, P. 21.
- 299 Sargent, *Anglo – Chinese Commerce and Diplomacy.*
- 300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14、16页。
- 301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1, P. 307 – 313.
- 302 Singent, *Anglo – Chinese Commerce and Diplomacy*, P. 49.
- 303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2, P. 119.
- 304 Dermigny, *Commerce a Canton*, Vol. 2, P. 521 – 524.
- 305 J. M. Scott, *The White Poppy: A History of Opium*, London, 1969, P. 5.
- 306 *Chinese Repository*, Vol. 5, P. 546.
- 307 徐继畲:《松龛先生文集·卷一》。
- 308 Prichud, *Crucial Years*, P. 143.
- 309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2, P. 95, 118, 135.

- 310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1834 - 1911*, P. 238.
- 311 谭 中:《英国——中国——印度三角贸易 1771 ~ 1840 年》,《中外关系史译丛》,第 2 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
- 312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 11 页。
- 313 Dulles, *The Old China Trade*, P. 147.
- 314 W. E. Cheong, *Trade and Finance*, in "Business History", P. 47.
- 315 Tyler Dennette,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P. 115.
- 316 Dennette, *American in Eastern Asia*, P. 116.
- 317 转引自绍溪:《19 世纪美国对华鸦片侵略》,第 22 页,三联书店,1952。
- 318 J. S. Homans, *Foreign Commerce of United States*, New York, 1923, P. 181.
- 319 《清续文献通考·税饷》二十三。
- 320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二》。
- 321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二》。
- 322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1 册,第 85 页。
- 323 杨国桢:《林则徐传》(增订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164 ~ 165 页。
- 324 胡秋原:《近代中国对西方及列强认识资料汇编》,第 1 辑,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1972 年,第 107、779 页。
- 325 胡秋原:《近代中国对西方及列强认识资料汇编》,第 1 辑,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1972 年,第 107、779 页。
- 326 徐继畲:《禁鸦片论·退密斋文集·卷二》。
- 327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四》。
- 328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四》。
- 329 《清宣宗实录·卷二百九十九》,道光十七年七月癸巳条。
- 330 《鸦片战争》,第 1 册,第 168 页。
- 331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三》,第 61、66 页。
- 332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三》,第 61、66 页。
- 333 《鸦片战争》,第 1 册,第 483 页。

- 334 《林则徐集·奏稿》中,第601页。
- 335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P. 3.
- 336 G. P. Lowe, *Britain in the Far East: A Survey from 1819 to the Present*, London, 1981, P. 14.
- 337 此是对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2, 3, 4 有关该公司来广州贸易的船只表统计后的一个约数。
- 338 霍世亮:《“中国皇后号”首次来华》,载《瞭望》,1984(36)。
- 339 1984年4月27日,美国总统里根在北京人民大会堂的讲话。
- 340 魏源:《海国图志·卷七十九》。
- 341 梁廷楠:《粤海关志·卷二十四》。
- 342 梁廷楠:《粤海关志·卷十》。
- 343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4-5页。
- 344 参见邓端本《18世纪末19世纪初广州的海外交通和贸易》,载《近代广州外贸研究》,科学普及出版社广州分社,1987。
- 345 《清仁宗实录·卷五十五》,嘉庆四年十一月癸未条。
- 346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Shanghai, 1910, Vol. I, p. 202.
- 347 《清高宗实录·卷七百〇四》,乾隆二十九年二月庚寅条。
- 348 《清高宗实录·卷七百〇八》,乾隆二十九年四月丙戌条。
- 349 《清朝文献通考·卷一十六》。
- 350 嘉庆《户部则例·卷六》。
- 351 《军机档·录付·关税》,嘉庆九年延丰折,嘉庆十九年样绍折,嘉庆二十四年阿尔邦阿折。
- 352 戴和:《清代粤海关税收述论》,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1)。
- 35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3卷,第22页。
- 354 《清宣宗实录·卷二十九》,道光二年二月辛卯条。
- 355 这些进出口商品录自《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1册,第305-306页。同时参阅黄启臣、邓开燧《略论粤海关的若干特殊制度及其影响》一文。

- 356 Chinese Repository, Vol. 2, P. 289.
- 357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Chapter 1.
- 358 道光《佛山忠义乡志·卷五·乡俗·物产》。
- 359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十五》。
- 360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又见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1册,第304~305页。
- 361 Chinese Repository, Vol. 2, P. 305~306.
- 362 道光《南海县志·卷八·輿地略·布品》。
- 363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Chapter 4.
- 364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1, Chapter 15, “大班的管理会”。
- 365 同治《番禺县志·卷七》。
- 366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
- 367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
- 368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十六·器语》。
- 369 光绪《南海乡土志》抄本,《矿物制造》。此则材料虽然是光绪抄本,其反映的史实至少佐证清嘉道年间的大致情况。
- 370 吴承明:《论清代前期我国国内市场》,《历史研究》,1983(1)。
- 371 罗一星:《清代前期岭南市场的商品流通》,《学术研究》,1991(2)。
- 372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十五·货语》。
- 373 伍铨萃:《万松山房六十寿唱和诗序》,见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第289页。
- 374 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1册,第191页。
- 375 上述四条材料俱见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第376~377页。
- 376 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第404页。
- 377 庾岭劳人:《蜃楼志》。此书版本有嘉庆九年刊本、嘉庆十二年刊本、咸丰八年刊本等。嘉庆九年、十二年两种刊本的真假原刻有争议,但对我们了解乾嘉年间广州十三行行商生活并无多大妨碍。
- 378 吴震芳:《岭南杂记·卷上》。
- 379 龙廷槐:《敬学轩文集·卷二·初与邱滋畚书》。

- 380 黄启臣、邓月颂、肖茂盛：《广东商帮》，见张海鹏、张海瀛主编《中国十大商帮》，第5章，第225-226页。
- 381 同治《续修南海县志·卷十四·梁绍猷传》。
- 382 参见罗一军《清代前期岭南二元中心市场说》，载《广东社会科学》，1987(4)。
- 383 见梁廷楠：《粤海关志·卷十·税则二》。
- 384 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1册，第254-255页。
- 385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1、2 各有关茶叶价格的章节，第一卷中有各类茶叶的价格表。
- 386 黄冕堂：《清史治要》，第441页，济南，齐鲁书社，1990年。
- 387 见1844年2月16日朴鼎查从香港致英国阿伯丁伯爵第34号函的附件——《致英国驻华各领事之通告》，载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1册，第258-259页。
- 388 参见彭泽益《清代前期茶业资本主义萌芽的特点》，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2(3)。
- 389 蒋 衡：《武林偶述·云寥山人文钞·卷之四》。
- 390 章朝杖：嘉庆《崇安县志·卷二》。
- 391 章朝杖：嘉庆《崇安县志·卷一》。
- 392 W. C. Hunter, The Fan-Kwae at Canton, P. 30.
- 393 蒋 衡：《武林偶述·云寥山人文钞·卷四》。
- 394 蒋 衡：《禁开茶山议·云寥山人文钞·卷二》。
- 395 蒋 衡：《禁开茶山议·云寥山人文钞·卷二》。
- 396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第26册，《福建》。
- 397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1, Chapter 11, “联合贸易的经理”。
- 398 见1844年2月16日朴鼎查《香港致英国阿伯丁伯爵第34号函的附件——《致英国驻华各领事之通告》。
- 399 《清高宗实录·卷五百八十九》，乾隆二十四年六月丙子条。
- 400 乾隆《元和县志·卷十六·物产》。
- 401 宋 点：《东郊土物诗》。
- 402 杨文杰：《东林纪余·卷上·机神庙碑》。
- 403 嘉庆《江宁府志·卷十一·物产》。

- 404 同治《上江两县志·卷七·食货》。
- 405 同治《盛湖志》，陶保廉序、周庆云序。
- 406 宣统《闻川志稿·卷二·农桑》。
- 407 范金民、金文：《江南丝绸史研究》，第200～204页，北京，农业出版社，1993。
- 408 陈作霖：《可园诗存·卷十四·上计草·秣陵织业行》。
- 409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P. 40.
- 410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1, Cha. 15, “大班的管理会”。
- 411 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1册，第254～255页。
- 412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P. 1.
- 413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册，第228～246页。
- 414 杜黎：《鸦片战争前苏松地区棉纺织业生产中商品经济的发展》，载《学术月刊》，1963(2)。
- 415 《雍正朱批谕旨》，第42册，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册，第255～256页。
- 416 见《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年。
- 417 梁方仲：《明代国际贸易与银的输出入》，《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第6卷，第2期。
- 418 如道光《厦门志·卷五·船政略》：“乾隆四十六年六月，吕宋夷商万梨落及郎吗叮，先后来厦，番梢六十余名，货物燕窝、苏木，各带番银一十四万余元，在厦购买布疋、磁器、桂皮、石条各物。”
- 419 全汉升：《美洲白银与18世纪中国物价革命的关系》，《中国经济史论丛》，第2册，第504页。
- 420 《清宣宗实录》，卷二十九，道光二年二月辛卯条。
- 421 林则徐：《苏省并无洋银出洋毋庸另立章程禁止折》，《林则徐集·奏稿》上，第22页，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
- 422 林则徐：《漕费禁给洋钱以速漕务而平市价折》，《查议银昂钱贱除弊便民事宜折》，《林则徐集·奏稿》上，第134、385页。
- 423 《清宣宗实录》，卷七十三，道光四年九月辛丑条。
- 424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Cha. 3.

- 425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Cha. 3.
- 426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Cha. 3.
- 427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Cha. 3.
- 428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Cha. 2.
- 429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Cha. 1.
- 430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Cha. 1.
- 431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3, Cha. 69, “海关监督和总督的专横”。
- 432 杨国楨、黄福才：《道光前期中西贸易的变化及其影响》，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9(1)。
- 433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Cha. 3.
- 434 杨国楨、黄福才：《道光前期中西贸易的变化及其影响》，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9(1)。
- 435 据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1册，第254~255表分析。
- 436 据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1册，第258~260表分析。
- 437 据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1册，第258~260表分析。
- 438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Cha. 5.
- 439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Cha. 5.
- 440 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1册，第316页。
- 441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Cha. 5.
- 442 据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1册，第259~260表分析。
- 443 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1册，第406页。
- 444 徐继畲：《松龛先生文集·卷一》。
- 445 《清宣宗实录·卷二百一十八》，道光十二年八月辛丑条。
- 446 林则徐：《奏查严禁鸦片章程折·林则徐集·奏稿》中，第570页。
- 447 雷瑨：《蓉城闲话·卷三十一、二十五》。

- 448 黄爵滋：《奏请严塞卮以培国本折·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二》。
- 449 马克思：《鸦片贸易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4页。
- 450 杨国桢、黄福才：《道光前期中西贸易的变化及其影响》，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9(1)。
- 451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Cha. 3.
- 452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Cha. 3.

## 参考文献

- 1 严中平:《中国近代史统计资料选辑》,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年。
- 2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年。
- 3 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
- 4 武培干:《中国国际贸易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28年。
- 5 全汉升:《中国经济史论丛》,香港,新亚研究所,1972年。
- 6 杨国桢:《林则徐传》(增订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
- 7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三联书店,1957年。
- 8 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商务印书馆,1937年。
- 9 邓端本:《广州港史》(古代部分),海洋出版社,1986年。
- 10 叶显恩:《广东航运史》(古代部分),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9年。
- 11 陈柏华:《广州外贸两千年》,广州,广州文化出版社,1989年。
- 12 李金明、廖大珂:《中国古代海外贸易史》,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
- 13 《明清广东社会经济形态研究》,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
- 14 《明清广东社会经济研究》,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7年。
- 15 《14世纪以来广东社会经济的发展》,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年。
- 16 《中外关系史译丛》(1~4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 17 《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1~5集),台北,1984~1993年。
- 18 陈尚胜:《开放与闭关——中国封建晚期对外关系研究》,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
- 19 朱 雍:《不愿打开的中国大门——18世纪中国的外交和命运》,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

- 20 庄国土:《茶叶贸易和 18 世纪的中西商务关系》(英文版),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3 年。
- 21 汪敬虞:《19 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年。
- 22 利奇温著,朱杰勤译:《18 世纪中国与欧洲文化的接触》,上海,商务印书馆,1962 年。
- 23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 ~ 1834*, 5 Volumes, 1926 ~ 1929.
- 24 Earl H. Pritchard, *The Crucial Years of Early Anglo-Chinese Relations, 1750 ~ 1800*, Washington, 1936.
- 25 Michael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1800 ~ 1842*,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1.
- 26 Louis. Dermigny, *La Chine et L'Occident. Le Commerce Canton au XVIIIe Siecle. 1732 ~ 1833*, 3 Volumes, Paris, 1964.
- 27 W. E. Choong, *Trade and Finance in China: 1784 ~ 1834*, a Reappraisal, in "Business History", 12, 1(January, 1965), P. 34 ~ 56.
- 28 C. J. A. Jorg,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China Trade*, The Hague, 1982.
- 29 Jriseof Glamann, *Dutch-Asiatic*, The Hague, 1958.
- 30 K. N. Chaudhuri, *The Trading World of Asia and the 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 Cambridge, 1978.
- 31 A · J · Sargent, *Anglo - China Commerce and Diplomacy*, Oxford, 1907.
- 32 Yen - p'ing Hao, *The Commercial Revolu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The Rise of Sino-Western Mercantile Capitalism*,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1986.
- 33 H. A. Crosby Forbes, John Devereux Keman and Ruth S. Wilkins, *Chinese Export Silver 1785 to 1885*, Museum of the American China Trade, Massachusettes, 1975.
- 34 Foseer · Rhea · Dulles,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A Critical Study of United States' Policy in the Far East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New York; 1922, Reprinted in 1963.
- 35 G. ladstone Peter Lowe, *Britain in the Far East: A Survey from*

1819 to the Present, London, 1981.

- 36 W. C. Hunter, *The Fan-Kwae at Centon Before Treaty Day's*  
1824 ~ 1844, London, 1882.

## ABSTRACT

This thesis presents a comprehensive study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marine social economy and the changes in foreign trade in Guangzhou in early Qing Dynasty, especially from the reins of Qianlong to Daoguang, in the analysis, the author gives an objective analysis of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history there and the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then risen world marine economy and the mature Chinese marine social economy, indicating that foreign trade was the result of the interaction of the Chinese economy with the international market and an important component for the Chinese marine social economy.

Chapter one is a brief introduction, it presents the framework of the dissertation on the basis of others' research on this subject.

Chapter two gives the explanation why Guangzhou become the biggest trading port in early Qing Dynasty,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outhern China marine social economy with the foreign trade in Guangzhou as the center is also discuss.

Chapter three discusses the operation of the single port system\_Guangzhou being the only port opening to the outside. The author points out that this conservative system helped to establish the important position of Guangzhou in foreign trade, and it distorted and restrained the natural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marine social economy and at the same time it played a positive role in operation.

Chapter four gives an examination of the structure of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ies in foreign trade in Guangzhou and a research of the specific contents, scale and development, in foreign trade using the statistical method.

Chapter five discusses the reasons for opium smuggling and the silver outflow, presenting a careful examination of a very important issue which had its direct impa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economy. Chapter six examines the significance and influence of foreign trade in Guangzhou on Chinese social economy in a century in early Qing Dynasty, Guangzhou become a leader in Chinese marine social economy, a commercial hub and a distributing center as a result of foreign trade. The impact on Chinese econom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foreign trade in Guangzhou is multi-dimensional, complex and grsat.

